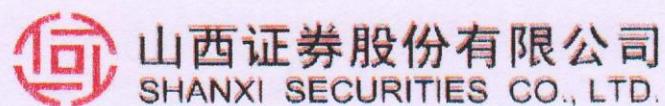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一六年七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 一、经营风险

####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面临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这将直接影响居民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信心指数,并且间接影响各大企业的产能水平和市场需求。目前公司从事的业务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和宏观经济的景气度。作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有着很强的经济敏感性,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首先直接影响国内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到对木制品、矿石等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国内的消费需求与进口需求。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所造成的客户需求与经营业绩波动的双重风险。

#### (二)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尚不够完善,各项制度的执行的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内部监督有所欠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资金、为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行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鉴于相关制度的贯彻落实尚需一段时间,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需要在公司治理实践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三) 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文丰码头现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仅适用于试运行期间,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1 日,唐山市港航管理局向文丰码头发函,要求文丰码头抓紧完成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各专项工作并尽快向该局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确认“在竣工验收之前,允许继续从事

港口经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目前，文丰码头正在按程序办理码头竣工验收手续和申领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相关验收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文丰码头可能存在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时间点不能确定的风险。如在港口经营过程中不能持续拥有有效的许可，则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对文丰码头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汇率风险

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而是形成了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近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涉及国际贸易的业务量较大，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 （五）为客户垫付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在进口代理业务的执行过程中，委托国内银行向境外木材供应商开具信用证以进行木材采购；境外木材供应商装船发货后以装船提单通知国内银行付款；国内银行收到装船提单后通知公司付款。一般情况下，公司办理信用证并获取单据。然后，公司通知最终客户提货并结算货款。因此，存在公司为最终进口客户代垫资金的情况。公司存在代垫货款有可能无法全部回收的违约风险。

## 二、法律风险

####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报告期初，文丰集团为木业有限的控股股东，文丰集团的控股股东刘文丰为木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2月，文丰集团将其所持木业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嘉润通。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润通成为木业有限的控股股东，嘉润通的独资股东刘少建（刘少建系刘文丰之子）成为木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已稳定运营两年，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均保持稳定，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前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同时，刘少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互制衡的有机运作体系，但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员任用、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出现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共申请开具 20,000.00 万元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票据均已解付，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引致任何民事诉讼，亦不存在因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自 2016 年起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上述行为虽然违反《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构成票据欺诈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属于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行为虽已清理完毕，但可能存在再次出现类似情形的风险。

## （四）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及文丰码头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均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针对相应

房屋及建筑物，公司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文丰码头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及开工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应房屋及建筑物均未完成相关验收。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及文丰码头办公及生产的主要场所，相关验收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可能存在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点不能确定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清偿，资金占用费亦已足额清偿。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有效预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持续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但由于上述管理制度建立时间尚短，如若公司不能严格执行，未来仍可能存在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 （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357.89%和41.82%。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未来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不能持续提高，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下滑，将对公司形成一定影响。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I
释义	VIII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信息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1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4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4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9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84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86
第三节公司治理	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1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	96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11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13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1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123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128</b>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8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4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4
四、税项 .....	168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6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6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76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92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10
十、股东权益情况 .....	219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8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45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246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247
十七、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48
<b>第五节相关声明.....</b>	<b>255</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木业股份	指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木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由唐山曹妃甸文丰木制品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更名而来，系公司前身
文丰木制品	指	唐山曹妃甸文丰木制品有限公司
海森木业	指	唐山曹妃甸海森木业有限公司
文丰码头、控股子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文丰港口	指	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
兴林货运	指	唐山曹妃甸兴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	指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正茂	指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2014年7月由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嘉润通	指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易钢结构	指	唐山文丰广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山川轮毂	指	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
文丰机械	指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启源管业	指	唐山文丰启源管业有限公司
文丰建材	指	唐山文丰无机建材有限公司
文丰惠尔	指	文丰惠尔（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文丰医药	指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济药业	指	深圳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美仑房地产	指	河北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美奂物业	指	唐山市曹妃甸区美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文丰钢铁	指	文丰钢铁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智利矿业	指	智利圣铁矿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智利）
加镍矿业	指	加镍矿业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Canickel Minging Limited（注册地在加拿大）
唐山市工商局	指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曹妃甸工商局	指	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曹妃甸行政审批局	指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木业股份历史上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检验检疫部门	指	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检疫处理公司	指	石家庄瑞海检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熏蒸	指	采用熏蒸剂这类化合物在能密闭的场所杀灭害虫、病菌或其他有害生物的技术措施。
熏蒸药剂碳纤维回收再利用技术	指	通过碳纤维对溴甲烷的吸附回收，利用解析实现对溴甲烷的循环再利用。
原木	指	将树干去除全部枝丫和梢头后，按照一定标准锯成的木段，是木材采伐的主要产品，其尺寸因材种而异
港口	指	具有水陆联运设备和条件，供船舶安全进出和停泊的运输枢纽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并装卸货物和上下旅客的建筑物，广义还包括之配套的仓库、堆场、道路、铁路和其他设施
泊位	指	港区内供船舶安全停泊并进行装卸作业所需要的水域和相应设施

门机、门式起重机	指	桥架通过两侧支腿支撑在地面轨道或地基上的桥架型起重机，在港口主要用于装卸作业
堆场	指	在港区内堆存货物的露天场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彬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62,0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公司电话	0315-8703035
公司传真	0315-8703021
公司网址	www.cfdwood.com
公司邮箱	info@cfwood.com
邮政编码	063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吕磊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
经营范围	原木、板材、锯材批发、零售；木材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钢材、生铁、非金属矿、焦炭、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贵金属销售（稀有金属除外）；花卉苗木种植；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物流服务；货运代办；信息配载；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船舶代理；木材检验检疫除害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港口物流服务为主的综合性物流服务提供商，具体提供港口装卸、仓储服务和基础物流；以及进口木材熏蒸、代理业务和原木自营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694689024U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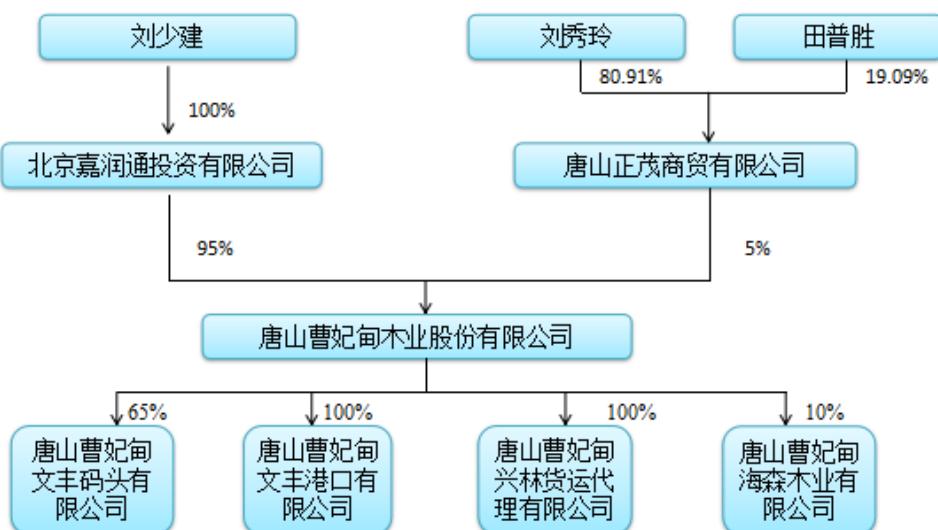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数量(股)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89,000,000	95.00	否	0
2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1,000,000	5.00	否	0
<b>合计</b>			<b>620,000,000</b>	<b>100.00</b>	-	<b>0</b>

##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89,000,000	95.00	法人股东	否
2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31,000,000	5.00	法人股东	否
<b>合计</b>		<b>620,000,000</b>	<b>100.00</b>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刘少建持有嘉润通 100.00% 的股份，刘秀玲持有唐山正茂 80.91% 的股份，刘秀玲与刘少建系姑侄关系，刘少建之父刘文丰系刘秀玲之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法人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它终止企业法人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4、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嘉润通及唐山正茂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嘉润通持有公司 58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 95%，为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1429085Y
设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陆振亭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29 号院 9 号楼三单元 1201、1202 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家庭劳务服务；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租赁建筑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刘少建独资

## （2）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综上，嘉润通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刘少建先生，出生于 1986 年 9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文丰惠尔（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唐山文丰山川轮毂

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长；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长、监事；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股东、监事；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唐山文丰启源管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河北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8日至今，就职于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5月至今，担任保世通用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副董事长。目前间接持有股份公司95%股份。

## （2）认定依据

嘉润通持有公司9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少建持有嘉润通100%的股权，通过嘉润通间接持有公司9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少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嘉润通及实际控制人刘少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初，文丰集团持有公司95%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文丰作为文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木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2月，文丰集团将其持有的木业有限的出资额（占木业有限注册资本的95%）全部转让给嘉润通。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润通持有公司95%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少建持有嘉润通10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文丰集团及嘉润通出具声明确认，其均依据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任何

现时及潜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文丰集团自 2002 年 1 月 4 日成立以来，侧重于传统产业及其上下游相关行业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投资项目偏重于高速动车轮毂、锻轴、环件、焊管等方向。目前文丰集团在钢铁生产、装备制造业发展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木业有限**致力于打造集进口代理、港口装卸、物流运输、木材熏蒸处理业务、仓储业务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商。因此，木业有限的主营业务与文丰集团不同，2014 年 2 月，文丰集团将其所持木业有限的股份转让给嘉润通，以便继续致力于装备制造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

#### 4、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管理团队的变化

公司 2014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仍然由张彬先生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淮河先生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贾振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管理团队未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化。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彬、刘少建、贾振武、李淮河、张泽来为公司董事；选举张冀丰、刘秀玲为公司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彬为董事长，刘少建为副董事长，聘任贾振武为总经理，李淮河、汤志钦、母树杞为副总经理，吕磊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彬先生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原有限公司总经理贾振武先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原有限公司监事李淮河先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新任职的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供职多年的业务骨干，因此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公司经营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致力于打造集进口代理、港口装卸、物流运输、木材熏蒸处理业务、仓储业务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商。

2014年2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贸易和代理。

2014年2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文丰码头2个5万吨级泊位对外开放，文丰码头于同月获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公司开始提供港口装卸和仓储服务。2014年8月21日，河北省检验检疫局出具“冀检动植函[2014]452号”《河北检验检疫局关于对曹妃甸办事处开展进口木材熏蒸库试运行相关请示的批复》，公司进口木材熏蒸业务开始试运行，2015年8月，曹妃甸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验收，公司开始经营进口木材熏蒸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港口物流服务为主的综合性物流服务提供商，具体提供港口装卸、仓储服务和基础物流；以及进口木材熏蒸、代理业务和原木自营贸易。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原因为2014年2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相应业务的经营许可证尚未取得，因此，公司未开展相应业务。但是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3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外矿自营	79,727,635.54
天津市木兰商贸有限公司	板材代理	10,170,468.10
天津市广优木材销售有限公司	板材代理	262,917.91
天津市林之海木材销售有限公司	板材代理	249,324.85
太仓佳福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自营	2,289,039.47
合 计		92,699,385.87

2014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宁波恒达船务有限公司	装卸	11,473,994.45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装卸	9,436,546.62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仓储	5,660,377.36
天津恒润达船务有限公司	装卸	4,966,749.99
无棣埕口商贸有限公司	仓储	2,035,092.45
合 计		33,572,760.87

2015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天津恒润达船务有限公司	装卸	19,926,791.87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	19,483,134.29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外矿代理	13,012,286.34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仓储	9,433,962.30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装卸	8,759,017.76
合 计		67,507,735.83

2014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的重要客户变化较大，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2 月，公司取得了《港口经营许可证》，公司开始提供港口装卸和仓储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导致公司的客户随之变动。因此，公司客户的变动系主营业务变化导致，而主营业务的变化系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证导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非实际控制人变化所致。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2014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sup>1</su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103,835,285.79	47,613,312.93	116,975,027.94
净利润（元）	-19,549,765.82	1,347,529.07	30,742,452.87

2014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已持续运营超过 2 年，2014 年

<sup>1</sup>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时间为 2014 年 2 月，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引用的是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56,221,972.86 元，减幅 54.15%，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 2 月以前主要从事自营贸易业务，该业务量较大但毛利率较低，2014 年 2 月后，公司主要从事港口装卸业务、仓储和代理业务，公司进一步深化业务产业链，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发生较大程度的变化，且考虑到港口装卸、仓储和熏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新的盈利模式尚未成熟，故当年收入较 2013 年出现下滑。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20,897,294.89 元，公司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内部成本费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的支出，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对原有毛利较低的自营贸易业务战略性的予以放弃。

自 2014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已稳定运营两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前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89,000,000 股，持股 95%。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有关内容。

2、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00 股，持股 5%。

名称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735600648J
设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秀玲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综合保税区
经营范围	生铁、焦炭、铁矿石、铁精粉、合金料、非金属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水渣、五金交电、保温材料、日用百货、钢材（仅限设分支进专业市场经营）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秀玲持股 80.91%；田普胜持股 19.09%

##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阶段

#### 1、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8 月 10 日，唐山市工商局核发“（唐工）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23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唐山曹妃甸文丰木制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9 日，武安市文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共同召开了文丰木制品的股东会会议，决议组建文丰木制品，注册资本 58,000.00 万元。同日，文丰木制品通过《唐山曹妃甸文丰木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10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09）第 3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9 日，文丰木制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 12,000.00 万元。其中：武安文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实缴出资 11,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66%；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首次实缴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3%。

2009 年 9 月 25 日，唐山市工商局向文丰木制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注册号为 130298000002639，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彬，注册资本为 5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木制品制造项目筹建（筹建期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9 月 24 日。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1	武安文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00.00	11,400.00	货币	19.66

2	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2,900.00	600.00	货币	1.03
	合计	<b>58,000.00</b>	<b>12,000.00</b>	-	<b>20.69</b>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2010年2月）

2010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原木、板材、锯材进口、经销”。

2010年2月3日，唐山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并变更股东名称（2010年3月）

2010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将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业务”，并将股东名称由武安市文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日，唐山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2010年12月）

2010年9月25日，唐山市工商局核发“（唐工）登记内名变核字[2010]第0252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6日，唐山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2011年8月）

2011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由原实收资本12,000.00万元增加到37,000.00万元，其中：文丰集团增加实收资本23,750.00万元，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该次增加实收资本1,250.00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就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8月8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11)第33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8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文丰集团及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的补缴实收资本25,000.00万元。

2011年8月9日，唐山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1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100.00	35,150.00	货币	60.60
2	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2,900.00	1,850.00	货币	3.19
合计		<b>58,000.00</b>	<b>37,000.00</b>	-	<b>63.79</b>

##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2011年9月）

2011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21,000.00万元，将实收资本37,000.00万元增加至58,000.00万元。其中，文丰集团此次增加实收资本19,950.00万元；利丰经贸此次增加实收资本1,050.00万元。同日，木业有限就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9月6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11)第4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9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文丰集团、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的补缴实收资本21,000.00万元。

2011年9月6日，唐山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
1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100.00	55,100.00	货币	95.00
2	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货币	5.00
合计		<b>58,000.00</b>	<b>58,000.00</b>	-	<b>100.00</b>

## 7、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2013年2月）

2013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公司营业范围增加“木材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钢材、生铁、非金属矿、焦炭、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花卉苗木种植；仓储；机械设备租赁。”

2013年3月4日，唐山市工商局向木业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2014年2月）

2014年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原股东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的股权55,1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新股东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增加“贵金属销售”；经营范围中“木材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2月20日）”变更为“木材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7月15日）”。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自当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对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文丰集团及嘉润通出具声明确认：其均依据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5,100.00	95.00	55,100.00
合计			55,100.00	95.00	55,100.00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5,100.00	货币	95.00
2	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2,900.00	货币	5.00
合计		58,000.00	-	100.00

2014年2月28日，曹妃甸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4年7月）

2014年6月6日，木业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唐山文丰广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存续，唐山文丰广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解散；（2）公司合并时，合并前各方（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承继；（3）合并前各方签订合并协议；（4）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5）按合并协议将合并前各方公司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同意合并后的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2,000.00万元，股东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8,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5%；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

本次增资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有关内容。

2014年7月9日，曹妃甸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62,000.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8,900.00	货币	95.00
2	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3,100.00	货币	5.00
合计		<b>62,000.00</b>	-	<b>100.00</b>

#### 10、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2015年1月）

2015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0日，曹妃甸工商局向木业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2015年7月）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物运输；物流服务；货运代办；信息配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7日，曹妃甸行政审批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2015年8月）

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国际国内船舶代理”，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日，曹妃甸行政审批局向有限公司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8月31日，木业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木业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唐山市工商局出具“（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1285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对“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进行了

预核准。

2016年2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110ZB14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木业有限(母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89,676,077.59元,负债总额为364,913,808.39元,净资产总额为624,762,269.20元。

2016年3月4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4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木业有限经评估资产总额为109,484.21万元,负债总额为36,491.38万元,净资产价值为72,992.83万元。

2016年3月5日,木业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110ZB1465号”《审计报告》,以木业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24,762,269.20元为基准,折合股份总额6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余4,762,269.2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1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木业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2,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张彬、刘少建、贾振武、李淮河及张泽来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秀玲、张冀丰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玉雯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4月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694689024U),经营范围为:原木、板材、锯材批发、零售;木材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钢材、生铁、非金属矿、焦炭、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贵金属销售(稀有金属除外);花卉苗木种植;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物流服务;货运代办;信息配载;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船舶代理;木材检验检疫除害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89,000,000	95.00
2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1,000,000	5.00
合计		-	<b>620,000,000</b>	<b>100.00</b>

自木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行新股，且未发生股权转让的行为，公司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木业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一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木业有限历次出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或验资复核，各股东出资真实、持股比例清晰，且均已缴足，不存在法律瑕疵，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形式为货币，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及木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形式均为净资产，相关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整体变更前，木业有限注册资本为 62,000.00 万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62,000.00 万元，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木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为木业有限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吸收合并完成前，广易钢结构与木业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相同，均为嘉润通持股 95%、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

### (一) 广易钢结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	唐山文丰广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98000002315
设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文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	钢结构安装、制造；机械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检修；机械设备防腐工程。
股权结构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95%；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

## （二）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

2013 年 1 月 20 日，木业有限和广易钢结构分别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木业有限与广易钢结构合并，广易钢结构的财产依法转移至木业有限，合并前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木业有限承继。合并完成后，木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2,00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同日，木业有限与广易钢结构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双方协议由木业有限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合并后木业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2,0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5 日，木业有限和广易钢结构就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在《唐山劳动日报》进行公告。

2013 年 4 月 25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专审字（2013）第 014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广易钢结构的净资产为 42,264,481.23 元。

2013 年 6 月 15 日，唐山中元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13）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广易钢结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229.31 万元，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16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3）第 06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木业有限已完整接收了广易钢结构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并作出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合并双方确认的被吸收合并资产价值 42,293,103.71 元，其中 4,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6 日，木业有限和广易钢结构分别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对 2013 年发生的合并事项予以确认。双方一致确认：木业有限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木业有限存续、广易钢结构注销，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木业有限承继；合并后，木业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2,000.00 万元，股东嘉润通、邯郸市利丰

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 和 5%。

2014 年 7 月 9 日，广易钢结构在曹妃甸区工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此前，广易钢结构先后收到“唐曹地税通[2014]1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唐曹征税通[2014]4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与唐山曹妃甸新区国家税务局均同意广易钢结构的税务注销申请。

2014 年 7 月 9 日，曹妃甸工商局向木业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58,000.00 万元增加至 62,000.00 万元。

木业有限 2013 年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后，未及时履行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2013 年木业有限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后，文丰集团拟对外转让其在合并双方所持股权，故办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此搁置。2014 年 2 月，文丰集团将其在合并双方所持股权转让给嘉润通，合并双方重新召开股东会，对 2013 年发生的吸收合并事宜进行确认，并于同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保证股东出资真实、公司资本充足，嘉润通和唐山正茂作出承诺：如广易钢结构的净资产值在交割日低于 4,000.00 万元，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并承担因交割日前事项所产生的或有负债。

2014 年 8 月 3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14）第 177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唐山文丰广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0,026,511.55 元。

2014 年 8 月 5 日，唐山中元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14]第 108 号”《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拟进行价值鉴定所涉及的唐山文丰广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广易钢结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为 3,534.043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嘉润通和唐山正茂已根据“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14）第 177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分别向公司承担 9,474,814.03 元、498,674.42 元的补偿责任。

2016 年 4 月 10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唐山中元精诚专审字（2016）第 006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吸收合并唐山文丰广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唐山文丰广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以经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

30,026,511.55 元向公司出资，其中嘉润通出资 28,525,185.97 元，占比 95%；唐山正茂出资 1,501,325.58 元，占比 5%。吸收合并后公司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 9,973,488.45 元，其中嘉润通出资 9,474,814.03 元，占比 95%；唐山正茂出资 498,674.42 元，占比 5%。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2,000 万元，账面实收资本为 62,000 万元。

此外，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4 月出具证明，说明公司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虽然公司增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问题，公司利益亦未因此受到侵害，且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未认定公司构成重大违法。因此，公司此次增资行为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公司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法律瑕疵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分公司。

###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1、控股子公司

名称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585417556G
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少建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港口及相关设施开发、建设；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运输、中转、堆存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船舶供应；港口生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65%；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35%

### （1）文丰码头的历史沿革

#### ①文丰码头的设立

2011年10月20日，唐山市工商局核发（唐工）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34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9日，木业有限和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共同召开了文丰码头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双方签署了出资协议书，约定：木业有限认缴出资额为3,9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5%；股东分两次出资，首次出资额为3,000.00万元，各方按其出资比例，以人民币货币投入。

2011年10月27日，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唐曹工财国资发[2011]57号”《关于参股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参股35%，与木业有限合资成立文丰码头，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2011年11月2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冀天佳验设字（2011）第45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日，文丰码头已收到木业有限、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缴纳的首期出资。其中，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50.00万元、木业有限以货币出资1,950.00万元。

2011年11月3日，唐山市工商局向文丰码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98000004793，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文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实收资本叁仟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港口及相关设施开发、建设，经营期限自2011年11月3日至2041年11月2日。

文丰码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3,900.00	1,950.00	货币	32.50
2	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2,100.00	1,050.00	货币	17.50
合计		6,000.00	3,000.00	-	50.00

②文丰码头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2012年5月）

2012年5月7日，文丰码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文丰码头增加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2012年5月30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2）第0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5月29日，文丰码头已收到木业有限、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文丰码头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曹妃甸港集团以货币出资1,050.00万元；木业有限以货币出资1,950.00万元。

2012年5月30日，唐山市工商局向文丰码头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文丰码头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
1	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3,900.00	3,900.00	货币	65.00
2	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货币	35.00
<b>合计</b>		<b>6,000.00</b>	<b>6,000.00</b>	-	<b>100.00</b>

③文丰码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2年6月）

2012年6月17日，文丰码头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其中：木业有限认缴出资额为6,500.00万元；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500.00万元。同日，文丰码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2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2）第04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7月30日，文丰码头已收到木业有限、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4,000.00万元。

2012年8月7日，曹妃甸工商局向文丰码头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文丰码头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货币	65.00
2	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货币	35.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	<b>100.00</b>

④文丰码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3年1月）

2012年11月25日，文丰码头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其中：2012年12月30日增加实收资本4,000.00万元，2013年2月28日增加实收资本6,000.00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认缴6,500.00万元，认缴后累计出资13,000.00万元，占比例65.00%；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认缴3,500.00万元，认缴后累计出资7,000.00万元，占比例35.00%。同日，文丰码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1月30日，文丰码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木业有限实际缴付出资的时间为2013年1月30日，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实际缴付出资的时间为2013年1月29日。

2013年1月31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3）第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1月30日，文丰码头已经分别收到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及木业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00.00万元和2,6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31日，曹妃甸区工商局向文丰码头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文丰码头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13,000.00	9,100.00	货币	45.50
2	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7,000.00	4,900.00	货币	24.50
合计		<b>20,000.00</b>	<b>14,000.00</b>	-	<b>70.00</b>

⑤文丰码头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2013年4月）

2013年4月2日，文丰码头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将原实收资本14,000.00万人民币补缴至20,000.00万人民币。此次补缴实收资本金额为

6,000.00 万元，其中木业有限补缴 3,900.00 万元；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补缴 2,100.00 万元。同日，文丰码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3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3）第 01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木业有限、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其中，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100.00 万元、木业有限以货币出资 3,9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曹妃甸工商局向文丰码头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文丰码头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收资本占 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货币	65.00
2	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货币	3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100.00

#### ⑥文丰码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10 日，文丰码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港口及相关设施开发、建设；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运输、中转、堆存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船舶供应、港口生活服务；劳务服务（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015 年 3 月 16 日，曹妃甸工商局向文丰码头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⑦文丰码头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及第一次变更股东名称（2015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20 日，文丰码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删除经营范围中：“劳务服务”一项；就上述事项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6 月 25 日，曹妃甸工商局向文丰码头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⑧文丰码头变更法定代表人（2016 年 4 月）

2016年3月21日，文丰码头召开2016年第2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刘文奎董事职务，刘文奎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选举刘少建为董事。2016年3月31日，文丰码头召开2016年第7次董事会，选举刘少建为文丰码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6年4月8日，曹妃甸行政审批局向文丰码头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及分工情况

### ①公司与文丰码头的分工情况

公司负责总体战略规划，而控股子公司文丰码头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则需在服从和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的同时，不断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具体业务分工过程中，公司负责包括木材、矿石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代理，为进口木材提供熏蒸检疫相关服务，积极参与木材产业的初、深加工业务，而文丰码头目前则主要从事木材与钢材的装卸及仓储等业务。

### ②公司对文丰码头的管控情况

为保证公司运营体系的决策效率、内控安全与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公司设有计划财务部、业务部、工程部、熏蒸部、综合部、安全质量环保部、设备供应保障部及运输部等，并通过建立一体化的责权体系来保障母子公司之间的有效运营，最终实现资金流、物流、信息流、价值流、工作流的畅通与管控。公司依法对文丰码头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与控制，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控股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的相关规定。

人员管控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对控股子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控股子公司董事由其股东推荐，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公司推荐担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骨干人员。对于普通员工，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财务管控方面：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公司财务部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

及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费用明细表、应上交款项情况表、财务分析报告等。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及其重大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前述事项均需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认真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资产管控方面：控股子公司确需向银行融资，且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给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进行报表、贷款投资可行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经公司同意后，控股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担保贷款的有关资料报送董事会。为切实防范担保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控股子公司应提供反担保，除非该笔融资由公司统一调配。

### （2）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

名称	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7Q7X8XP
设立日期	2016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淮河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港口及相关设施开发、建设；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运输、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批发及零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服装、日用品、通用及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00%。

### （3）唐山曹妃甸兴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名称	唐山曹妃甸兴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7Q5RY9B
设立日期	2016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彬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普通货物装卸搬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00%。

## 2、参股公司

### (1) 唐山曹妃甸海森木业有限公司

名称	唐山曹妃甸海森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98000007941
设立日期	2013年9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典军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
经营范围	原木与锯材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至2017年7月10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秀清持有90%的股份；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份

### (2) 唐山隆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唐山隆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30202000011854
设立日期	2013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尚志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118-8号新华步行街15栋331号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0日）；酒零售（有效期至2017年9月25日）；食用农产品、工艺品、箱包、服装、钟表、鞋帽、化妆品、家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计算机、通讯设备、玩具、乐器、婴儿用品、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玩具；计算机网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份，张守川持有60%的股份

201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持有唐山隆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40%），作价120万元转让于唐山市正财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4月20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唐山隆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彬先生，出生于 1954 年 11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 年 2 月至 1988 年 12 月，就职于唐山丰南闫庄小学担任教师；1989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个体运输；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唐山丰南钱营铁厂担任供销处长；2000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天济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 25 日至今，担任唐山曹妃甸兴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4 月 7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目前在股份公司未持有股份。

刘少建先生，详见本节“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有关内容。

贾振武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1 月，加拿大国籍，硕士。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日本轻金属情报系统株式会社担任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工作；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日本静岡九仲化工机株式会社担任技术研发部项目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加拿大 Westex 木业有限公司担任亚洲区销售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加拿大林业集团公司担任海外市场部亚洲区销售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加拿大 Conifex Timber 公司（康尼菲克斯林业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4 月 7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总经理。目前在股份公司未持有股份。

李淮河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2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邯郸矿务局郭二庄煤矿担任劳资科副科长；1989年12月至1991年7月，就职于武安市非金属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1991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武安市新型材料厂担任常务副厂长；2001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31日，就职于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4月27日至今，担任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4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目前在股份公司未持有股份。

张泽来先生，出生于1962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8年8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河北大学人口研究所和学校产业处担任职员；1993年11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北京泛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山西省长子县人民政府担任副县长；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国家建设部；2002年7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信托三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金港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裁；2010年1月至今，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2012年3月至今，兼职担任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目前在股份公司未持有股份。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刘秀玲女士，出生于1954年4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6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丰南钱营镇计生委担任办事员；2000年4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武安市利丰钢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原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文丰启源管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目前间接持有股份公司4.05%股份。

张冀丰先生，出生于1980年7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丰润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技术员；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中国二十二冶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担任项目部技术员；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处职员；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处处长。2016年4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会主席。目前在股份公司未持有股份。

赵玉雯女士，出生于1983年7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诚福商贸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业务员；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劳资管理员。2016年4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职工监事。目前在股份公司未持有股份。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贾振武先生，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之有关内容。

李淮河先生，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之有关内容。

母树杞先生，出生于1967年3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1年8月，就职于唐山市港口建设指挥部担任运营筹备办公室助理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唐山港务局机电处担任物资科科长；1993年10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京唐港务局港埠公司担任工艺科科长；1995年2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京唐港务局工艺工属具队担任队长、工程师；1996年3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京唐港务局机械设备处担任副处长；1998年4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担任船供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唐山市外轮供应有限公司加油

站担任站长；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埠公司安质科担任科长；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埠公司调度室担任主任；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副总经理。目前在股份公司未持有股份。

汤志钦先生，出生于1978年4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加福林产品（亚洲）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中建材木业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业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河南源之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业务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业务副总经理。2016年4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副总经理。目前在股份公司未持有股份。

吕磊先生，出生于1975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武警黄金指挥部担任后勤部助理员；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加拿大 ROL Manufacturing (Canada) Ltd 担任供应链分析专员；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加拿大 Essilor & Nikon Optical 担任供应链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安哥拉 DUOLI SOCIEDADE MINEIRA, LDA 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加拿大 Welichem BioTech Inc 担任董事；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目前在股份公司未持有股份。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0,810.87	142,389.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811.67	67,73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344.03	60,612.90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4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2	0.9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6.87	39.79
流动比率 (倍)	1.41	1.15
速动比率 (倍)	1.40	1.15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1,697.50	4,761.33
净利润 (万元)	3,074.25	134.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728.11	1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933.40	-845.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605.10	-965.74
毛利率 (%)	55.09	55.09
净资产收益率 (%)	4.40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59	-1.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40	0.0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40	0.0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12	5.24
存货周转率 (次)	15.35	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7,834.63	9,15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1	0.15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6、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8、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股本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股本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石泱

项目小组成员：曹守军、陈娟、李坚功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马哲、曹一然

（三）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永辉、张镝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330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捷、于晓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以港口物流服务为主的综合性物流服务提供商，具体提供港口装卸、仓储服务和基础物流；以及进口木材熏蒸、代理业务和原木自营贸易。

公司依托控股子公司文丰码头作为重要的木材、钢材等装卸、仓储基地，借助国家质检总局批复的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优势，利用已有的海外商品和市场资源，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道路运输等物流服务；为进口木材提供熏蒸检疫除害处理相关服务；从事包括木材、矿石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代理；积极参与木材产业的初、深加工业务。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本公司的业务可分为港口物流服务、进口木材熏蒸、代理业务和原木自营贸易四个业务板块。各项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具体业务	提供服务的公司	提供服务的内容
港口物流服务	港口装卸	文丰码头	利用泊位、机械、仓库、堆场等，为客户进出港货物提供靠泊、接卸、堆存等服务
	仓储服务	木业有限、文丰码头	利用堆场、仓库，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
	基础物流	木业有限	为客户进出港货物提供港口至客户所在地的集疏港服务
进口木材熏蒸	进口木材熏蒸	木业有限	为客户进口带皮原木提供熏蒸检疫相关服务
代理业务	木材、矿石贸易代理	木业有限	接受客户委托，代其向供应商采购木材、矿石等，并为其提供代开信用证及资金服务、代办相关物流事宜
原木自营贸易	木材贸易	木业有限	自营进口并销售原木、板材等

#### 1、港口物流服务

##### （1）港口装卸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文丰码头在河北唐山曹妃甸港区拥有1000米海岸线资源，建有2个3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和2个5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602万吨。2014年2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2个5万吨级泊位对外开放。

为充分利用码头吞吐能力，报告期文丰码头装卸的货物包括木材、钢材及其他件杂货。文丰码头利用泊位、门机、装载机、水平运输车辆等港口装卸设备以及堆场等为客户进出港货物提供船舶靠泊、货物装卸、转栈、堆存等服务，并按货物品类及吨重或体积收取作业费。文丰码头对各项港口服务制定了具体、明确的价格标准，并参照周边及市场行情进行调整。

现场图片如下：



## （2）仓储服务

公司在唐山曹妃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建有20,200平米钢结构仓库，以及约530,000平米货物堆场。公司及文丰码头利用堆场和仓库为客户进出港木材、钢材及其他件杂货提供仓储保管服务，根据货物实际的堆存时间或堆存重量或堆存体积收取相应的仓储费用。

现场图片如下：



### （3）基础物流

公司为客户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根据运输路程和运输数量或重量来收取相应的运费。公司拥有29台牵引车、31台重型自卸货车、6台半挂牵引车，承揽周边地区的运输。

现场图片如下：



## 2、进口木材熏蒸

2015年3月，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唐山曹妃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占地350亩的曹妃甸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启动试运营。2015年8月，曹妃甸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验收，成为华北首个、全国第四个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年处理能力约200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熏蒸药剂碳纤维回收再利用技术，配备了“熏蒸处理自动

化控制与检测系统”，实现溴甲烷投药、循环、自动控制、浓度实时检测上传、循环再利用、视频数据电子监管；在全国首次与国家质检总局的“中国动植物检疫处理平台”对接，实现了检疫处理数据实时传输和远程监控。该建设项目是河北省政府和唐山市政府为进一步推动曹妃甸经济快速发展而提出的，对上游保护国家森林生态安全、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入侵、林产业经济、辅助业经济以及下游木材副产品加工处理等都将形成巨大的推动作用，对于扩大文丰码头经营范围，完善港口功能，加快曹妃甸木材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借助曹妃甸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为客户进口的带皮原木提供码头接卸、倒运、堆存、检疫除害等相关服务，并按原木体积向客户收取熏蒸费。

现场图片如下：



### 3、代理业务

公司利用已有的海外木材市场资源和在木材、钢铁行业的经验，与港口物流、熏蒸检疫、资金及资信优势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代理采购服务，并按代理商品货值或数量向客户收取代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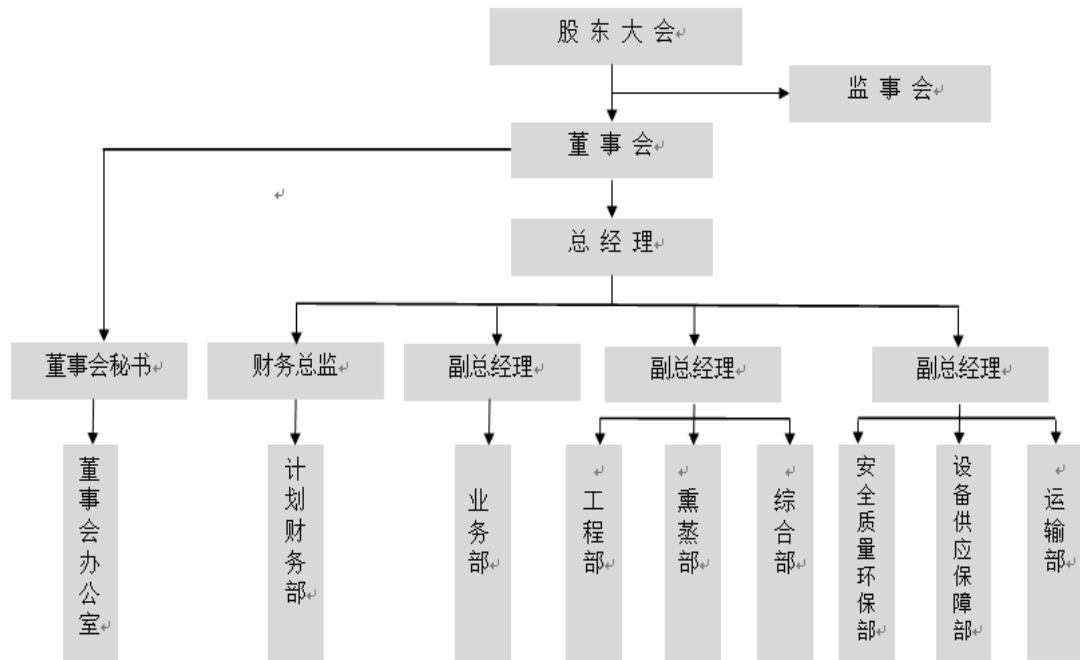
### 4、原木自营贸易

公司作为直接供应商，从上游买断货物，配送给下游，当货物的市场价格上

升时，可为公司带来额外的利润。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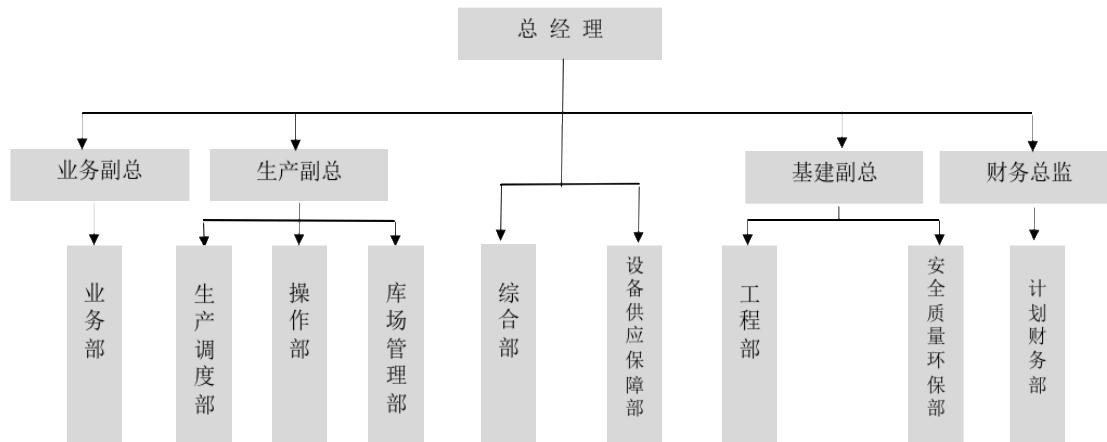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	计划财务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监督、预算管理、财务分析、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融资事务和财务综合事务。
3	业务部	负责进口销售、贸易工作办理、市场风险管理、贸易档案文件管理、客户管理及关系维护。
4	工程部	负责工程前期、工程设计、工程招标、工程合同、工程开工准备、工程造价、工程施工管理、工程验收、工程档案管理、工程维护修缮工作。
5	熏蒸部	负责熏蒸作业准备、熏蒸作业方案制定、熏蒸作业管理、熏蒸单证提交、熏蒸剂使用管理、熏蒸设施维护修缮。
6	综合部	负责做好督查督办、文秘工作、宣传工作、企业文化建设、行政管理、后勤服务、人事管理、项目前期和保卫工作。
7	安全质量环保部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及管理、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及考核、事故处理、职业卫生管理、劳动保护、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环境保护与治理、质量管理工作。
8	设备供应保障部	负责设备招标、设备管理、工艺工属具管理、信息管理、物资采购及库存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供电管理、水暖管

		理及节能消耗管理工作。
9	运输部	负责做好运输服务、运输车辆管理、车辆保养工作。

## (二) 文丰码头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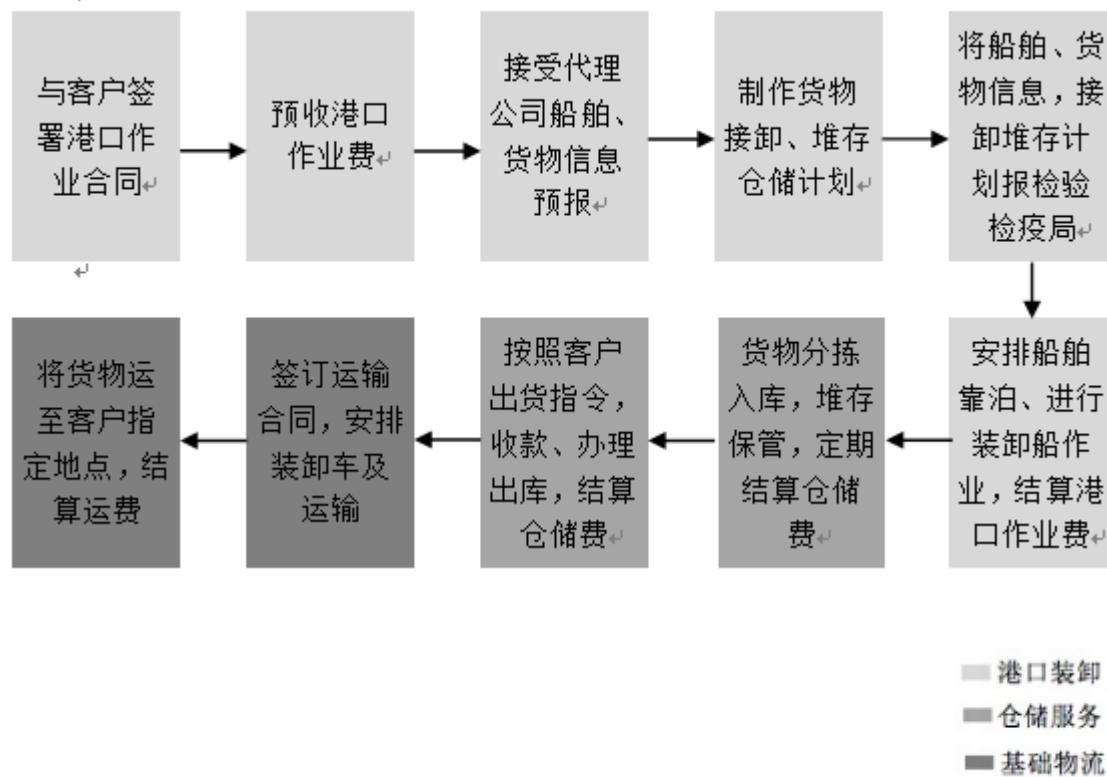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业务部	负责货源市场研究、货源组织及市场开发、市场维护、计费管理、货权风险控制、货运计划制定、货物手续办理、账款回收及集输港货物管理。
2	生产调度部	负责船舶计划制定、重点船舶管理、船舶资讯管理、船舶进出港组织、生产调度组织、生产统计、监督考核、船舶停泊管理、港口付费费规及承包管理、泊位与航道管理、联检单位协调、客户关系管理工作。
3	操作部	负责船舶装卸、集输港操作、派工与作业安全管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节能降耗工作。
4	库场管理部	负责库场规划、船舶接卸和堆存管理、货物出入库管理、库场设备管理、数据统计报表及分析。
5	综合部	负责做好督查督办、文秘工作、宣传工作、企业文化建设、行政管理、后勤服务、人事管理、项目前期和保卫工作。
6	设备供应保障部	负责设备招标、设备管理、工艺工属具管理、信息管理、物资采购及库存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供电管理、水暖管理及节能消耗管理工作。
7	工程部	负责工程前期、工程设计、工程招标、工程合同、工程开工准备、工程造价、工程施工管理、工程验收、工程档案管理、工程维护修缮工作。
8	安全质量环保部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及管理、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及考核、事故处理、职业卫生管理、劳动保护、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环境保护与治理、质量管理工作。

9	计划财务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监督、预算管理、财务分析、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融资事务和财务综合事务。
---	-------	--------------------------------------------------------

### (三)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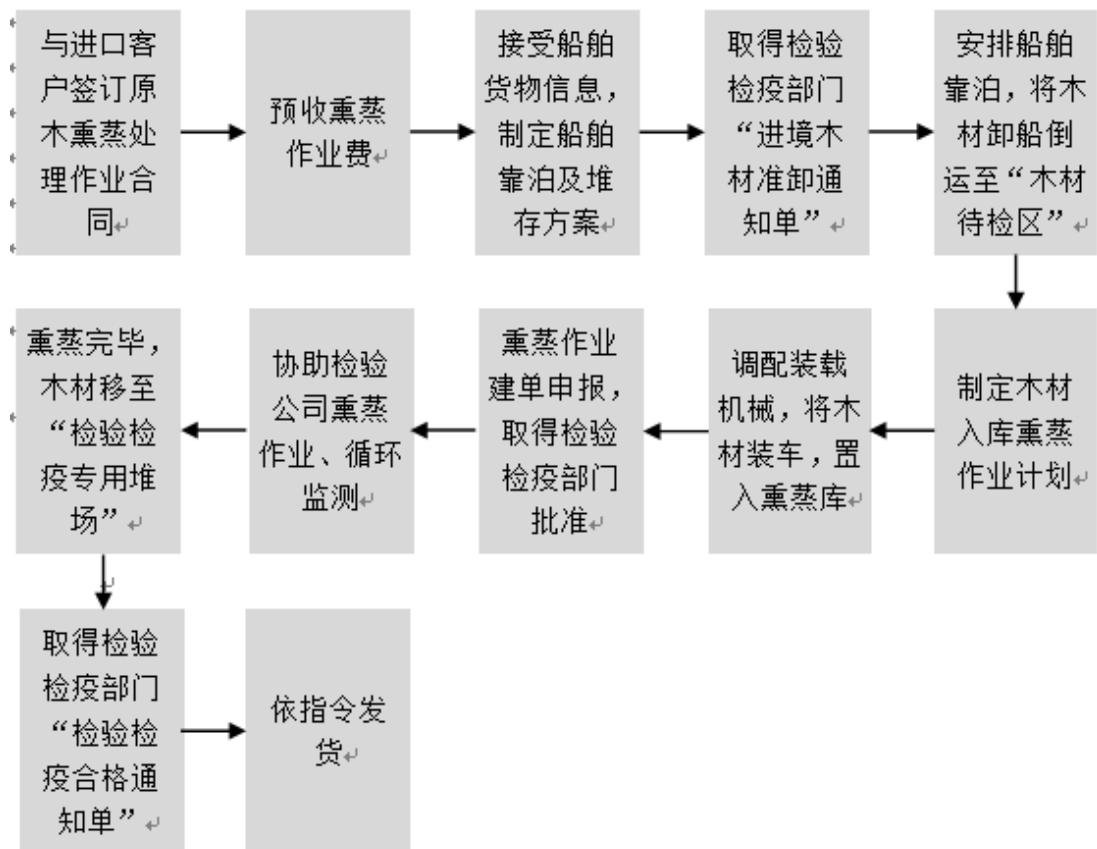
#### 1、港口物流服务

公司港口物流服务主要包括在文丰码头上开展的各种装卸搬运作业及临时堆存作业等，总体业务内容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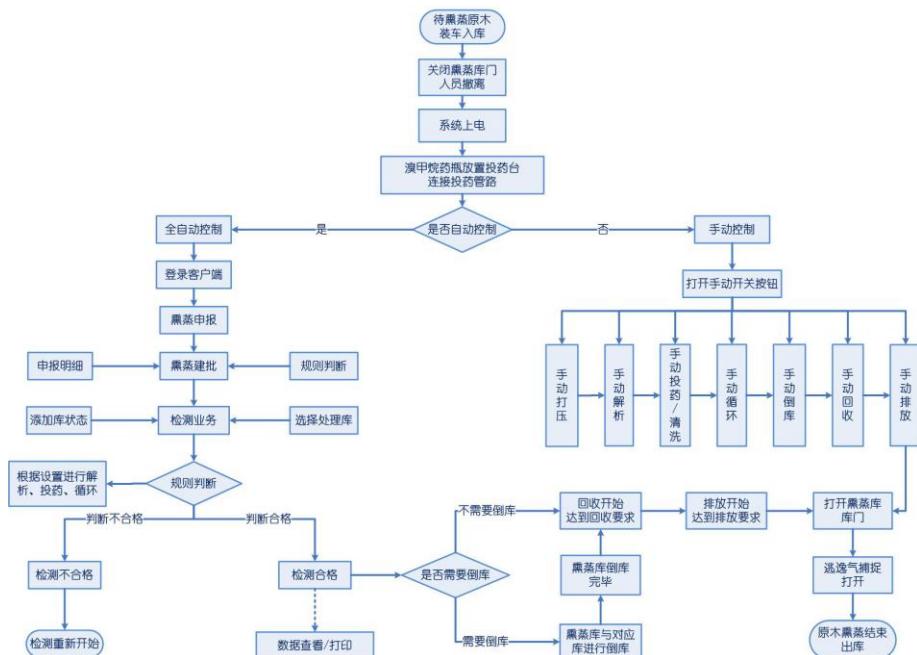
#### 2、进口木材熏蒸

(1) 公司提供进口木材熏蒸检疫相关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 (2) 原木检疫除害处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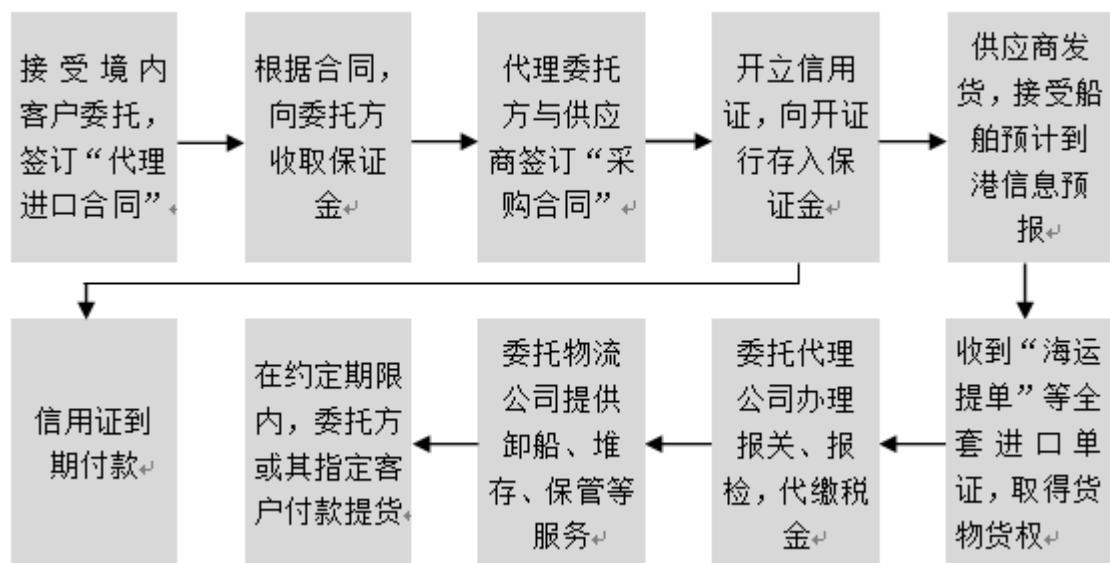
曹妃甸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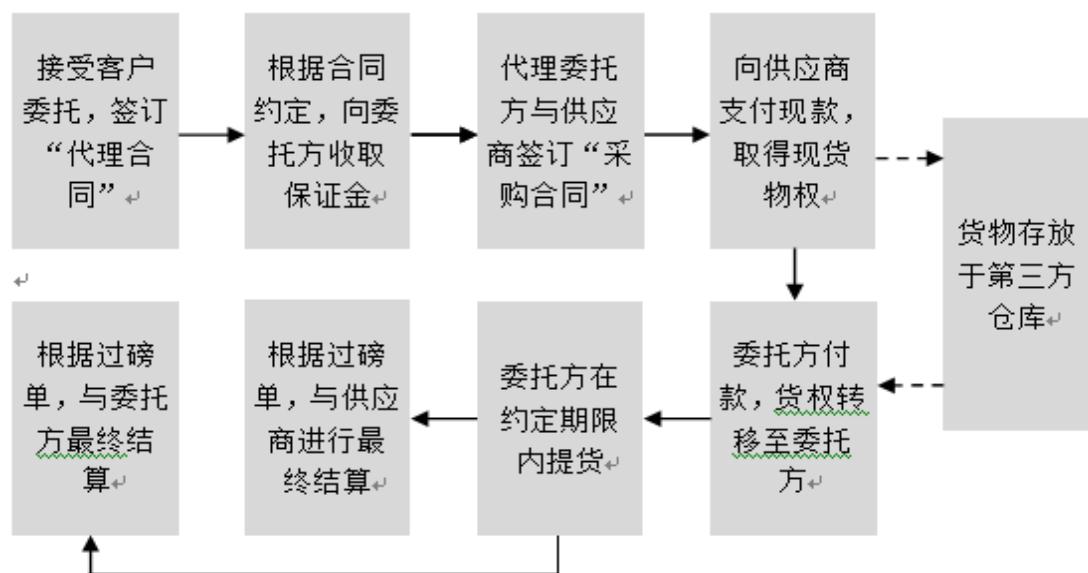
### 3、代理业务

公司提供代理业务分为进口代理和内贸代理。

(1) 进口代理业务流程图如下:



(2) 内贸代理业务流程图如下:



### 4、原木自营贸易

公司自营贸易业务流程为：公司自行选择供应商，进口木材。在国内市场寻找客户，并向其销售木材。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的产品或服务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1	碳纤维回收再利用自动化控制与检测的熏蒸处理系统	进口原木检疫除害处理	外购	已应用
2	文丰码头信息管理系统	涉及码头公司业务生产管理相关软件模块	委托开发	试运行

##### 1、碳纤维回收再利用自动化控制与检测的熏蒸处理系统

碳纤维回收再利用自动化控制与检测的熏蒸处理系统具备气化投药、循环、回收、再利用、高空排放等功能。回收系统应用专利技术，采用活性炭纤维吸附溴甲烷工艺，利用活性炭纤维的吸附性，对溴甲烷进行回收。回收系统主要由气动蝶阀、手动蝶阀、回收风机、回收罐、过滤器和总控制系统等硬件组成。再利用系统是利用经回收系统收集到回收罐内的溴甲烷，通过控制气动蝶阀及平衡风机的开启和关闭，充分利用管道，将回收罐内的溴甲烷输送到熏蒸库对原木进行熏蒸作业，实现对溴甲烷的再利用。再利用系统由气动蝶阀、手动蝶阀、总控制系统和平衡风机构成。检测系统是通过对将检测仪器中的数据显示上传至检验检疫监管平台，并且将检测数据通过网络传输至控制系统中用来反馈和控制过程。该系统的主要业务功能包括系统设置、显示功能、申报管理和数据自动记录。

此技术在进口原木检疫除害处理项目中的应用，对保护国家森林生态安全、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入侵、林产业经济、辅助业经济以及木材副产品加工处理等都将形成巨大的推动作用，对于扩大文丰码头经营范围，完善港口功能，加快曹妃甸木材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2、文丰码头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建立一套综合管控系统平台,将视频监控系统、生产管理系统、门机综合控制系统、熏蒸控制系统全部整合在一个系统平台,从而实现硬件资源和软件数据信息共享。系统建设遵循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循序渐进、逐步完善的基本原则,目标是推动企业的业务流程重组和管理变革,提高管理效率和产品服务质量,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满足对外快速响应,对内高效沟通,内、外部流程同步的管理需求,最终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视频监控系统包括生产监控与安防监控两部分,生产监控主要对码头、堆场等整个作业环境进行监视,监视对象主要为装/卸船作业、堆场作业、船舶状态、人员动态、交通状况、运输车辆、门机重点部位等,通过此系统可以随时了解全港区的生产作业过程,辅助实施生产调动分配任务。安防监控主要根据海关、边防、海事和检验检疫等单位的要求,对港区边界的整个海关监管区、边防卡口通道的人流、物流进行监视,以便对进出国境的人员、货物、运输工具等实行监管检查,并对各种异常情况进行实时取证、复核,并将视频信号上传至各单位的监控系统平台。

生产管理系统是以堆场为核心,其业务流程涉及装卸船、作业计划、现场调度、机械配工、检疫除害、库存管理、预计费等一系列生产环节。

门机综合控制系统是通过对门机作业人员的派工，监测门机司机作业量、统计门机用电量、以及巡检门机设备。实现对门机的综合管理和监控，节约人工成本，提高单位经济效益。

熏蒸控制系统是通过碳纤维回收再利用自动化控制与检测技术，实现对进口木材的熏蒸处理。此系统具备气化投药、循环、回收、再利用、高空排放、实时监测等功能。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注册专利。

### 2、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权。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2 项，账面原值为 153,488,969.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类型及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期限	抵押情况
1	木业有限	冀唐曹国用 (2015) 第 4510001 号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北侧、A7 路西侧	122,894.94	2010.7.17-2060.6.18	抵押
2	木业有限	冀唐曹国用 (2015) 第 4510002 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环路北侧、A7 路西侧	443,010.43	2011.4.11-2059.12.23	抵押

2015 年 9 月 25 日，木业有限与华夏银行唐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TS021022015009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用“冀唐曹国用 (2015) 第 4510001 号”、“冀唐国用 (2015) 第 4510002 号”土地使用权做抵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之日，上述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 6、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海域使用权 3 项，账面原值为 19,602,19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类型及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期限	抵押情况
1	木业有限	国海证 2014B13023000264 号	曹妃甸工业区 装备制造园区	233,414	2014.6.9— 2064.4.27	否
2	文丰码头	国海证 2014B13020000510 号	曹妃甸工业区 装备制造园区	131,950	2014.7.24— 2064.2.19	否
3	文丰码头	国海证 2014B13020000405 号	曹妃甸工业区 装备制造园区	280,820	2014.7.24— 2064.2.19	否

注：2015 年 7 月，公司与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河北省批准《曹妃甸工业区 13020992013030001 号等 15 宗海域使用权出让方案》，公司凭“国海证 2014B13023000264 号海域使用权证”及相关资料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申请换发该 233,414 平米填海造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015 年 1 月 19 日，根据河北省海洋局出具的冀海函〔2015〕19 号《河北省海洋局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填海工程竣工验收的意见》，公司通过了填海工程竣工验收。公司凭“国海证 2014B13020000405 号海域使用权证”及相关资料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该 280,820 平米填海造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 7、网络域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注册的域名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公司	域名	域名备案 / 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木业有限	cfdwood.com	冀 ICP 备 14020131 号	2024.9.14	原始取得
2	文丰码头	wenfengport.com	冀 ICP 备 15024544 号	2022.8.2	原始取得
3	木业有限	woodbang.cn	备案中	2026.3.7	原始取得
4	木业有限	easywood.net	备案中	2025.8.7	原始取得

## 8、港口岸线使用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证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发证机构	岸线使用人	岸线类型	使用长度	使用年限	用途
1	交港海岸 2013 第 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文丰码头	港口 深水 岸线	1000 米	2013.8.21-2 063.1.25	公共码头建设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已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木业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130296142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6.4.12	长期
2	木业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300603846	对进出口货物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4.14	-
3	木业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5521	对外贸易	唐山市商务局	2016.4.14	-
4	木业股份	河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曹审农 许)第 0018 号	针对进口原木、板材、锯材的加工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16.5.16	2019. 5.15
5	木业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 许可唐字 130230304 877 号	普通货运	唐山市曹妃甸区道路运输管理	2016.6.27	2020. 6.16
6	木业有限	质检总局关于同意河北曹妃甸进口原木检疫处理区投入运营的复函	国质检动函 (2015)448 号	原木检疫除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8.20	-
7	木业有限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2 30-0006-16	溴甲烷： 1.23 吨 / 年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16.4.7	2017. 4
8	文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石关所第	货物堆存	中华人民	2013.12.20	2016.

	码头	石家庄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000102 号	与转运	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12.20
9	文丰码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冀唐)港经证(0176)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唐山市港航管理局	2015.8.12	2016.2.12
10	文丰码头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2020403-2014-0421	为散货船及其他货船提供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8.1	2019.7.31

注 1：上述第 9 项资质已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到期，唐山市港航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尽快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函》，督促文丰码头抓紧完成“杂货泊位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各专项工作，允许文丰码头在竣工验收之前，继续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

注 2：上述第 5 项资质《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准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之前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到期。

文丰码头的码头竣工验收手续和《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办理进度如下：

2015 年 11 月 20 日，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许可意见书》（[冀]职项目审字[2015]0729 号），同意文丰码头通用杂货泊位工程职业病防护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2016 年 1 月 29 日，文丰码头组织有关专家及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文丰码头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专家组为此出具了《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的安全设施基本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2016 年 4 月 18 日，文丰码头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唐山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 130000WYS160002840。

2016 年 5 月 6 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

公司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唐环验〔2016〕3号），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6年6月16日，河北省档案局出具《关于唐山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档案专项验收通过的函》（冀档函〔2016〕8号），验收组认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基本齐全、完整和准确，档案整理基本规范，符合河北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专项验收。

唐山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前述五项专项竣工验收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文丰码头正在向唐山市港航管理局申请组织整体竣工验收。2016年6月27日，唐山市港航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参加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竣工初步验收会议的通知》，决定将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初步验收会议。2016年6月29日，初步验收完成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委员会出具了《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初步验收意见，认为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已经具备竣工初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将组织正式验收。待唐山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取得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情形，序号7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在有限公司名下，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名称	颁发机关	实施日期
1	SN/T 3282-2012	检疫熏蒸处理基本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5.1
2	GB/T31752-2015	溴甲烷检疫熏蒸库技术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11.2

公司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过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房屋及建筑物	12,717.81	443.88	12,273.93	96.51
2	机器设备	10,484.50	903.03	9,581.48	91.39
3	运输设备	1,931.77	267.07	1,664.69	86.17
4	办公设备	704.70	244.42	460.28	65.32
5	其他设备	594.50	212.82	381.68	64.20
6	港务及库场设施	21,609.08	861.55	20,747.53	96.01
合计		48,042.36	2,932.77	45,109.59	93.90

##### 2、房屋及建筑物

###### （1）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屋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北侧、A7路西侧、B2路南侧、A6路东侧	生产车间	4,130.52	3,999.91
2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北侧、A7路西侧、B2路南侧、A6路东侧	办公楼	1,427.53	1,379.50
3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北侧、A7路西侧、B2路南侧、A6路东侧	食堂浴室	271.53	262.39
4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南侧、A6路西侧	A 组熏蒸库	497.35	493.41
5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南侧、A6路西侧	熏蒸堆场及围墙	5,187.79	4,991.95
6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北侧、A7路西侧、B2路南侧、A6路东侧	办公区地面硬化及绿化	446.35	436.96

7	文丰码头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南侧、A6路西侧	流机库	198.78	190.91
8	文丰码头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南侧、A6路西侧	机修间	138.08	132.62
9	文丰码头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南侧、A6路西侧	中心变电所	103.63	99.5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房产证在完成验收后统一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由于各项专项验收还未完成，所以存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时间点不能确定的风险。

### （2）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万元)
1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指挥部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北侧、A7路西侧、B2路南侧、A7路东侧	4,400.55	2014.1.1-2014.12.31	办公楼	50.00
2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指挥部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北侧、A7路西侧、B2路南侧、A7路东侧	4,666.66	2015.1.1-2015.12.31	办公楼	55.00
3	文丰码头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304,743	2015.1.1-2015.12.31	仓储	3,047.43

### （3）主要港务及库场设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港务及库场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屋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文丰码头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道路及堆场	5,300.43	5,064.95
2	文丰码头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码头主体	15,537.64	14,922.61

### 3、主要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港口装卸、仓储服务的主要设备系购买取得,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用途	成新率%	抵押情况
1	起重机	12	379.06	328.04	港口装卸、仓储	86.54	无
2	小松装载机	4	570.92	462.45	港口装卸、仓储	81.00	无
3	门机	10	6,649.76	6,148.00	港口装卸、仓储	92.45	无
4	轮式抓料机	1	240.17	224.96	港口装卸、仓储	93.67	无
5	牵引车	29	728.33	670.67	道路运输	92.08	无
6	重型自卸货车	31	663.60	663.60	道路运输	54-95	无
7	半挂牵引车	6	199.06	199.06	道路运输	81-96	无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道路运输车辆: 29 台牵引车、31 台重型自卸货车和 6 台半挂牵引车均属于木业有限及文丰码头所有,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车辆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用途	成新率%	抵押情况
1	办公车辆	13	281.76	76.25	办公	27.06	无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办公车辆均属于木业有限及文丰码头所有,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文丰码头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购置依维柯牌客车 ( NJ6714CC ) 一辆, 截至目前尚未办理车辆行驶证, 亦未缴纳交强险。就此木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该车辆系属文丰码头所有, 如因该车辆权属纠纷及相关风险造成他人损失,

相关赔偿将由实际控制人刘少建承担。另，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依维柯牌客车 NJ6714CC 的车辆行驶证，在办理过程中如受到行政处罚，相应罚款一律由实际控制人刘少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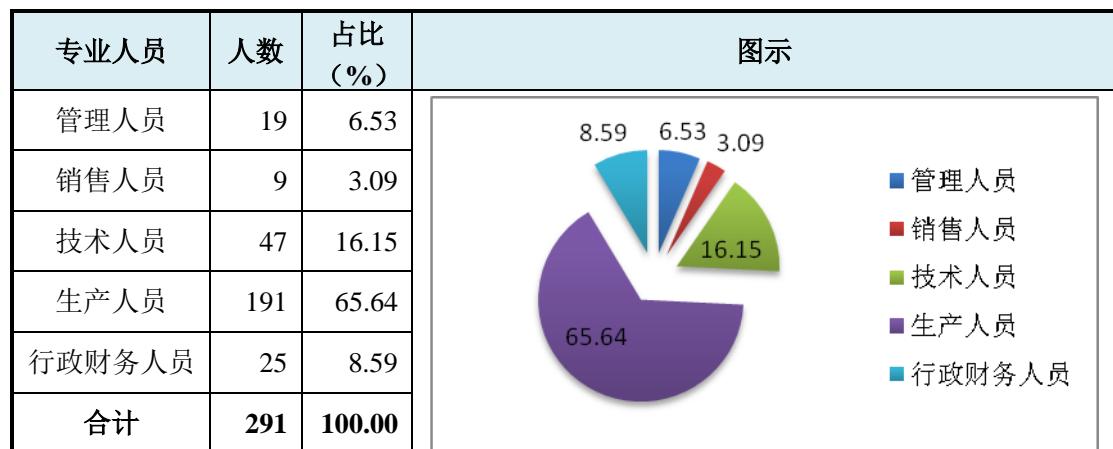
### 5、主要资产涉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资产无涉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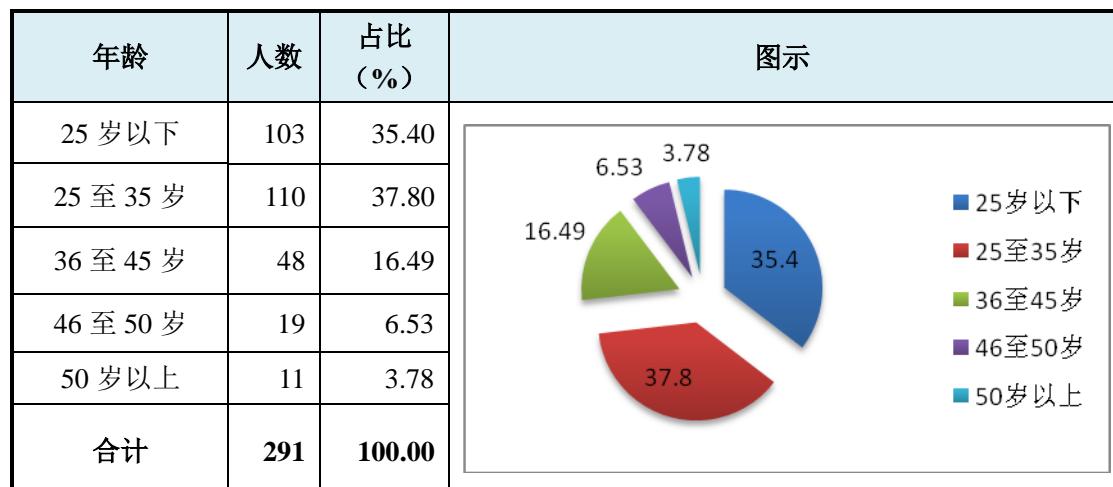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91 名，其中公司员工 103 名，文丰码头员工 188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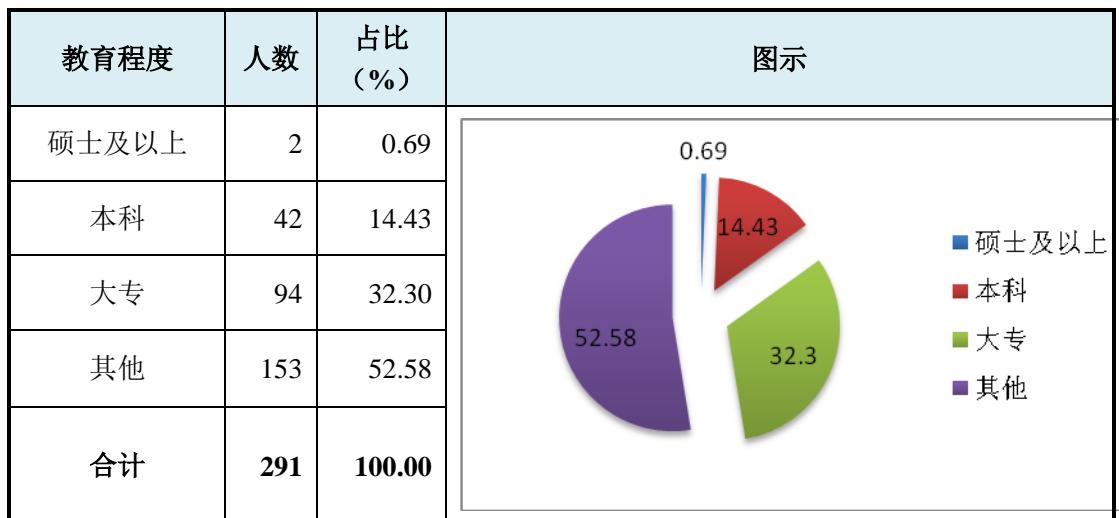
##### 1、按工作岗位划分



##### 2、按年龄结构划分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 (六) 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业务不涉及研发，报告期公司未设置研发机构，无研发费用投入。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港口物流服务、进口木材熏蒸、代理业务和原木自营贸易。

2014年、201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64.25万元、11,512.42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港口物流服务	港口装卸	8,480.15	73.66	3,404.52
	仓储收入	943.40	8.19	1,049.95
	基础物流	945.30	8.21	
进口木材熏蒸	115.35	1.01		
代理业务	883.87	7.68	193.51	4.15
原木自营收入	144.35	1.25	16.28	0.35
<b>合计</b>	<b>11,512.42</b>	<b>100.00</b>	<b>4,664.25</b>	<b>100.00</b>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可以看出，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港口装卸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72.99%、73.66%，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2月取得了通用杂货泊位对外开放的批复，导致港口装卸量大幅提高。

## （二）公司产品需求状况

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港口物流服务	港口装卸	615.48 (按万顿计量)	217.14 (按万吨计量)
	仓储收入	按月计算	2,564.73 (按万吨*天计量) / 按月计量
	基础物流	98.09 (按万吨计量)	
木材熏蒸		4.06 (按万立方米计量)	
贸易代理		223.10 (按万吨计量)	30.32 (按万吨计量)
木材贸易		0.23 (按万立方米计量)	0.02 (按万立方米计量)

木材以“体积吨”计量，“1 立方米”折合“1 体积吨”。

##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货物运输代理公司、国内大型钢材贸易商、木材贸易商和下游的加工商。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 3,357.28 万元、7,085.9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8%、61.55%，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天津恒润达船务有限公司	1,992.68	17.31
2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1,948.31	16.92
3	文丰机械	1,325.63	11.51
4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943.40	8.19
5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75.90	7.61
前五名客户合计		7,085.92	61.55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512.42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宁波恒达船务有限公司	1,147.40	24.60
2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43.65	20.23
3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566.04	12.14
4	天津恒润达船务有限公司	496.67	10.65
5	无棣埕口商贸有限公司	203.51	4.36
前五名客户合计		3,357.28	71.98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		4,664.25	100.00

天津恒润达船务有限公司、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及宁波恒达船务有限公司目前均为自然人陈瑞武控制下的公司。2014年及2015年，公司对陈瑞武控制下的公司的销售比例超过30%，主要是由于上述三个企业是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国际)船舶代理、港口装卸、运输船队、中转联运为一体的一体化多环节物流企业。开设了天津港至上海港、宁波港、广州港和江阴港的定点航线；并在北京、上海、唐山、曹妃甸、京唐港设立办事处，在上海、江阴提供货物中转运输服务，专门负责货物的接、转、送。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的业务量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文丰码头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不断扩展新的客户资源，对上述公司的依赖将逐渐降低。2016年公司新开拓包括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唐山鸿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工业区兴泰物流有限公司、唐山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客户。

除文丰机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 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材料主要是辅助材料，主要采购内容为钢丝绳等，各原辅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主要原辅材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设备维保材料	215.43	63.37	97.49	54.45

工属具	66.31	19.50	48.65	27.17
钢丝绳	23.33	6.86	17.15	9.58
劳动防护保护用具	17.83	5.24	13.73	7.67
辅助及其他	17.08	5.03	2.03	1.13
<b>合计</b>	<b>339.98</b>	<b>100.00</b>	<b>179.05</b>	<b>100.00</b>

## 2、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

公司主要消耗能源为燃料及电力，主要系装卸、运输作业耗用，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柴油	190.52	11.87
电力	63.13	0.00
<b>合计</b>	<b>253.65</b>	<b>11.87</b>

## 3、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涉及多个业务环节，包括门机操作、钢材捆扎摘挂钩作业、码头前沿铲车装车及转运车倒运以及堆场装卸车作业等，这些作业活动需要在公司统一的组织协调下，相互配合、有机衔接，才能构成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公司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港内水平运输、部分装卸和机械作业外包给专业的装卸劳务企业和运输服务企业，并且与其签订安全质量管理协议，可以加强现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各类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以及避免因管理大量员工而产生的费用，实行简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原木熏蒸库在 2015 年 3 月已投入试运营，具备良好的原木熏蒸处理能力，根据原木熏蒸作业的需要，将港区原木水平运输业务和装载机装（卸）车业务外包给有资质、有木材码头装卸搬运经验的物流企业；另外，公司将进口木材检疫处理服务的业务外包给具有资质的石家庄瑞海检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

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外包服务	外包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文丰码头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港内水平运输	842.18	0.00
2	文丰码头	唐山曹妃甸港毅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装卸、港内水平运输	254.29	0.00
3	文丰码头	唐山曹妃甸合源装卸有限公司	装卸、港内水平运输	192.61	0.00
4	文丰码头	唐山曹妃甸大辉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装卸、港内水平运输	164.54	238.06
5	文丰码头	乐亭县焕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装卸、港内水平运输	124.53	22.92
6	木业有限	石家庄瑞海检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	熏蒸检疫处理	73.14	0.00
7	文丰码头	唐山曹妃甸利贞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装卸、港内水平运输	45.42	1.95
8	文丰码头	唐山安百瑞特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港内水平运输	29.15	0.00
9	文丰码头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分公司	装卸、港内水平运输	0.66	374.67
<b>合计</b>				<b>1,726.52</b>	<b>637.60</b>

#### 4、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706.05 万元、1,657.1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02%、31.54%，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842.18	16.03
2	唐山曹妃甸港毅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54.29	4.84
3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203.52	3.87
4	唐山曹妃甸合源装卸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192.61	3.67
5	唐山曹妃甸大辉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164.54	3.13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1,657.14</b>	<b>31.54</b>
<b>2015 年营业成本</b>			<b>5,253.31</b>	<b>100.00</b>
2014 年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分公司	劳务外包	374.67	17.52
2	唐山曹妃甸大辉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38.06	11.13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	柴油	60.99	2.85
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吊索具	18.65	0.87
5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关供销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13.68	0.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06.05	33.02
2014年营业成本			2,138.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销售比例超过 30%的情况，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除文丰机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五）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公司的业务以提供服务为主，公司将重大业务合同分为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生产经营性合同、工程设备合同、其他重大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这类合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十分重要。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 （1）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公司与境内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签署了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合同中约定公司一定时期内为客户提供港口装卸、仓储、代理服务以及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或者与供应商约定一定时期将部分机械作业、装卸、水平运输、熏蒸业务外包给供应商，具体交易金额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文丰码头	乐亭县焕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1-2015.11.1	外包服务	履行完毕
2	木业有限	唐山曹妃甸大辉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2014.11.25-2015.11.25	外包服务	履行完毕

3	文丰码头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外包服务	履行完毕
4	文丰码头	唐山曹妃甸合源装卸有限公司	2015.5.28-2015.12.31	外包服务	履行完毕
5	文丰码头	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	2015.6.1-2015.12.31	港口装卸、仓储	履行完毕
6	文丰码头	唐山博全实业有限公司	2015.8.1-2015.12.31	港口装卸、仓储	履行完毕
7	文丰码头	天津中运海运有限公司	2014.5.1-2017.5.1	港口装卸、仓储	正在履行
8	文丰码头	宁波恒达船务有限公司	2014.5.1-2017.5.1	港口装卸、仓储	正在履行
9	文丰码头	天津恒润达船务有限公司	2014.5.1-2017.5.1	港口装卸、仓储	正在履行
10	文丰码头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2014.5.1-2017.5.1	港口装卸、仓储	正在履行
11	文丰码头	天津中林天立实业有限公司	2015.8.20-2016.8.20	仓储	正在履行
12	文丰码头	唐山鸿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5.11.13-2016.11.30	港口装卸、仓储	正在履行
13	文丰码头	唐山骏驰物流有限公司	2015.11.24-2016.11.30	港口装卸、仓储	正在履行
14	文丰码头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015.11.26-2016.12.31	港口装卸、仓储	正在履行

## (2) 生产经营性合同

公司将报告期签署或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签署年份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木业有限	2014 年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仓储	100 / 月	履行完毕
2	木业有限	2015 年	石家庄瑞海检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	熏蒸检疫处理	73.14	履行完毕

## (3) 工程设备合同

公司将报告期签署或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签署年份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木业有限	天津市基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4	进口原木检疫除害处理项目二期	1,299.00	正在履行
2	文丰码头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杂货泊位项目二期疏浚工程施工协议书	1,456.00	正在履行
3	文丰码头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2014	文丰码头大门口工程	400.00	正在履行
4	文丰码头	利勃海尔机械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4	A934C 轮式抓料机采购合同	281.00	履行完毕
5	木业有限	唐山华普凯帝照明有限公司	2014	高杆灯采购合同	277.80	正在履行
6	文丰码头	唐山市丰南区恒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5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项目外网供电线路安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273.35	履行完毕

#### (4)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木业有限	金茂物流	二手厢式半挂车 14 辆、牵引车 14 辆	309.32	2015.8.18	履行完毕
2	木业有限	金茂物流	二手自卸车 31 辆、牵引车 6 辆	1,009.31	2015.12.21	履行完毕
3	木业有限	唐山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丰南国用(2011)第 1000 号;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1015.99m <sup>2</sup> ,地下室 417.81m <sup>2</sup>	商品房 934.71 万元;附属用房 384.39 万元	2014.2.18	履行完毕
4	刘少康	木业有限	丰南区嘉城华府 108 栋 99 号,房屋所有	1,400	2015.12.11	履行完毕

			权证 201500245, 建筑面积 1015.99m <sup>2</sup> , 地下室 417.81m <sup>2</sup>			
--	--	--	---------------------------------------------------------------------	--	--	--

### 3、借款及担保合同

#### (1) 银行授信协议

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银行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木业有限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8,000	2015.7.22-2016.7.21	张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美仑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木业有限	平安银行石家庄分行	100,000	2015.5.7-2016.5.6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 5 亿元; 文丰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金额 5 亿元; 刘文丰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金额 5 亿元。	履行完毕
3	木业有限	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6,000	2014.3.18-2015.3.17	文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	履行完毕
4	木业有限	华夏银行唐山分行	20,000	2015.9.25-2016.6.7	具体业务具体约定	履行完毕
5	木业股份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7,000	2016.5.9-2017.5.8	文丰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刘文丰、张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 (2) 授信合同下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授信协议	履行情况
1	木业有限	平安银行石家庄分行	10,000	2015.5.27-2015.11.26	基准利率上浮 30%	见注 1	银行授信协议序号 2	履行完毕
2	木业有限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6,000	2015.7.24-2016.7.23	基准利率上浮 20%	张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美仑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银行授信协议序号 1	正在履行
3			2,000	2015.7.24-2016.7.23				正在履行

4	木业有限	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6,000	2014.3.27-2015.3.27	6%	文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银行授信协议序号 3	履行完毕
5	木业有限	华夏银行唐山分行	5,000	2015.9.25-2018.9.21	5.5%	见注 2	银行授信协议序号 4	正在履行

注 1：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金额 5 亿元；文丰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 5 亿元；刘文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 5 亿元。

注 2：序号 5 所列借款合同担保情况如下：①文丰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②木业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③山川轮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④嘉润通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⑤刘文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3）授信合同下的汇票承兑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手续费	担保方式	授信协议	履行情况
1	木业有限	平安银行石家庄分行	10,000	2015.5.12-2015.11.12	按汇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在承兑时向银行支付承兑手续费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金额 5 亿元；文丰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 5 亿元；刘文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 5 亿元。	银行授信协议序号 2	履行完毕
2			10,000	2015.5.11-2015.11.11				履行完毕

### （4）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木业有限	农业银行曹妃甸支行	10,000	2015.5.29-2016.5.28	6.12%	山川轮毂提供保证担保；刘文丰、陆明荣夫妇及文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木业有限	农业银行曹妃	10,000	2014.6.6-2015.6.5	基准利率上浮 20%	文丰集团提供保证担保、追	履行完毕

		甸支行				加刘文丰、陆明荣夫妇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嘉润通及文丰钢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木业有限	天津银行唐山曹妃甸支行	3,000	2015.6.29-2016.6.28	6.9016%	山川轮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4	木业有限	天津银行唐山曹妃甸支行	1,500	2014.6.30-2015.6.29	6.9%	山川轮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5	文丰码头	农业银行曹妃甸支行	10,000	2013.10.30-2024.10.29	基准利率	文丰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6	文丰码头	农业银行曹妃甸支行	2,800	2013.12.2-2024.12.1	基准利率	文丰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	文丰码头	农业银行曹妃甸支行	10,000	2015.1.30-2025.1.29	基准利率	文丰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文丰码头	农业银行曹妃甸支行	10,000	2013.7.3-2024.7.2	基准利率	文丰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石家庄分行	木业有限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主债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石家庄分行	木业有限	文丰集团	50,000	主债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石家庄分行	木业有限	刘文丰	50,000	主债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4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木业有限	张彬	8,000	主债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木业有限	美伦房地产	8,000	主债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6	农业银行 曹妃甸支行	木业有限	陆明荣	10,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7	农业银行 曹妃甸支行	木业有限	刘文丰	10,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8	农业银行 曹妃甸支行	木业有限	文丰集团	10,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9	农业银行 曹妃甸支行	木业有限	山川轮毂	10,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10	农业银行 曹妃甸支行	木业有限	文丰集团	10,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11	农业银行 曹妃甸支行	木业有限	刘文丰、陆明 荣、嘉润通	10,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12	农业银行 曹妃甸支行	木业有限	文丰钢铁	10,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13	天津银行 唐山曹妃 甸支行	木业有限	山川轮毂	8,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14	天津银行 唐山曹妃 甸支行	木业有限	山川轮毂	9,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15	民生银行 石家庄分 行	木业有限	文丰集团	6,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16	华夏银行 唐山分行	木业有限	木业有限	20,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后两年	正在履行
17	华夏银行 唐山分行	木业有限	嘉润通	20,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后两年	正在履行
18	华夏银行 唐山分行	木业有限	文丰集团	20,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后两年	正在履行
19	华夏银行 唐山分行	木业有限	山川轮毂	20,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后两年	正在履行
20	华夏银行 唐山分行	木业有限	刘文丰	20,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后两年	正在履行
21	农业银行 曹妃甸支行	木业有限	文丰集团	60,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后两年	正在履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在贯彻供应链管理的理念下,结合客户需求与业务实践逐步形成的。公司依托港口物流服务、进口木材熏蒸、代理业务这几项核心业务,在整合部分外包服务的基础上形成集成服务能力。公司所提供的集成服务,既可以是涵盖整个进口供应链的“一条龙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具体情况提供涉及部分环节的“点单式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所提供各项业务均属于服务业,主要采购的品种包括:设备维修、维护所需的备件、工属具及各种低值易耗品等;生产作业所需的燃料、电力;装卸、港内水平运输和熏蒸等环节所需的外包服务。

目前,公司对常用备件及各种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进行公开采购。在采购较长时间后,公司会确定数家产品质量更好、价格公允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会定期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情况进行复核,并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采购产品的价格。

目前,公司燃料采购的供应商主要为文丰机械、中国石油的下属企业和加油站。燃料为标准化产品,不同企业的产品在品质、价格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可以依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开采购,不存在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目前,公司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当地各长期从事码头外包服务的装卸运输企业。在曹妃甸地区,提供类似外包服务的装卸运输企业众多,服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通过比价方式等进行公开采购。为了提高与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且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度,公司通常在同一服务内容上会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以此可对不同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损耗等进行比较,通过内部竞争提升服务效率。熏蒸服务采购的供应商为本地区具有资质的石家庄瑞海检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提供。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部门通过与各类生产企业、贸易企业、航运企业的接触，寻找确定潜在客户，并针对客户实际需要，设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最终提供相应服务。

目前，公司提供港口装卸、仓储及运输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华北地区有大宗货物运输需求的各类货主。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并结合市场竞争的需要，统一制定港口装卸服务、仓储及集疏港运输物流服务的销售政策及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

进口代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类具有木材进口需求的各类木材加工企业、木材贸易企业、国内大型钢材贸易商及下游的加工商。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并结合市场竞争的需要，统一制定进口代理业务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及风险控制政策。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结合过往业务记录，对潜在的进口代理业务客户进行甄别，优先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客户开展进口代理业务，并严格依照统一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及风险控制政策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

## （三）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港口物流为主的综合性物流服务提供商，其核心竞争主要体现为所拥有的关键物流设施以及多年业务运营所形成的规模效应。公司依托自有文丰码头开展港口装卸业务、仓储及基础物流等服务。同时，公司沿供应链上下游开展进口代理业务和原木熏蒸业务，以此进行服务延伸，提升服务综合性，增强客户的依赖度。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综合物流服务业处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由于公司业务涉及装卸业务、运输服务、代理业务，因此对应的细分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门类下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和“G59 仓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门类下包含的一系列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

理业”和“G59 仓储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下包含的一系列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和“G59 仓储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门类下的“1212 运输”之“12121311 陆运”及“12 工业”门类下的“1212 运输”之“12121412 海港与服务”。

物流行业是一个主要为制造、建筑及零售等其他行业提供相关服务的行业，其成长性与国民经济总量变化关系极为密切，体现出随国民经济增速变化而波动的明显特点。2012年以来，我国物流运行形势总体良好，社会物流总额平稳较快增长，由于经济运行中的物流成本依然较高，社会物流总费用增长较快，国内物流行业保持了快速增长。

2015年1-11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202.4万亿元，同比增长5.8%，社会物流总费用9.3万亿元，同比增长4.0%；2014年全年社会物流总额为213.5万亿元，同比增长7.9%，社会物流总费用10.6万亿元，同比增长6.9%；2013年全年社会物流总额为197.8万亿元，同比增长9.5%，社会物流总费用10.2万亿元，同比增长9.3%。数据显示，我国物流运行呈现稳中渐升的特点，物流需求规模增速总体较为平稳，物流费用规模扩张速度有所放缓，物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有所提升。

2013年—2015年11月社会物流总额情况统计如下：

年份	社会物流总额 (万亿元)	增长率	社会物流总费用 (万亿元)	增长率
2013 年	197.8	9.5%	10.2	9.3%
2014 年	213.5	7.9%	10.6	6.9%
2015 年 1 月至 11 月	202.4	5.8%	9.3	4.0%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按照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中国将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约8%，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中国经济转型的不断推进，使作为现代服务业重要组成的物流业展现出巨大的发展空间。

## （二）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 1、行业监管体系

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港口、仓储、运输、进口代理等多个领域，主要管理部门包括国家、省级、市级和地方的港口管理局、海关、海事、国检、边检、外经贸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

根据国务院于2004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要求,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国家建立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成员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及有关协会组成,主要职能是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发展等。此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各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航协以及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物流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7.1	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第二十四条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4.24	第二条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条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3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2号)	交通运输部	2014.12.23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 第六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第十条从事港口装卸和仓储业务的经营人不得兼营理货业务。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二十条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7.1	第四条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第十二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1989.8.1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检。海

		会		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第十二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接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2.4.1	第一条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以下简称病虫害）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 第七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第十五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单证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 3、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42号）	国务院	2014.9.12	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 新的物流装备、技术广泛应用。 按照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区域合作和发展等要求，加快商贸物流业一体化进程。
2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3.10	制定实施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不仅

	兴规划》(国发〔2009〕8号)			是促进物流业自身平稳较快发展和产业调整升级的需要,也是服务和支撑其他产业的调整与发展、扩大消费和吸收就业的需要,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3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1.8.2	提出在税收、物流技术创新、物流体制改革、物流土地资源等方面从整体上改善物流发展的现状、优化物流服务环境、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进而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
4	《河北省现代物流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河北省发改委	2011.11.22	发挥环渤海区位优势,以沿海经济隆起带建设为契机,加快临港物流产业发展,着力提升港口物流服务功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打造环渤海港口物流产业基地。 发挥全国钢铁、煤炭、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生产和集散基地的作用,着眼大宗商品金融化,以现代服务手段整合提升大宗商品供应链,创新交易模式,打造为全国重要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生产组织中心。 按照全省“十二五”期间建设沿海经济隆起带和环首都经济圈的总体设想以及物流业“一带两通道”的空间布局要求,引导重大物流资源向沿海、环京津集聚,推动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强化“环京津物流产业聚集带”功能,推进京津冀交通运输体系和物流管理一体化运作,加快7个环首都现代物流园区建设。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的意见(冀政〔2012〕3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12.11.6	为促进我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免征进出我省港口的合法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及其他过路过桥费。
6	《河北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发改地区〔2011〕259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11.27	提出努力把河北沿海地区建设成为环渤海地区新兴增长区域、京津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全国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基地、我国开放合作的新高地、我国北方沿海生态良好的宜居地区,在促进全国区域协调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7	《关于严格天然林	国家林	2003.12.15	提出杜绝大面积的采伐,原则上禁止将

	采伐管理的意见》 (林资发[2003]223号)	业局		天然林分改造为人工林分。严格控制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去农民自用材和烧材的天然林采伐。确保天然林的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8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1]191号)	交 通 运输部	2011.4.13	推进新港区开发。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发展规划,结合产业布局,统筹规划、科学推进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的新港区开发。重点推进大连长兴岛、唐山曹妃甸、天津大港、连云港徐圩、海峡两岸港口、湛江东海岛、防城港企沙等港区建设
9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	2012.9.23	物流行业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得到取消和调整。
10	《关于引导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4号)	财政部、商务部	2013.8.29	经财政部、商务部确认的商贸流通领域服务业项目。物流业纳入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
11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	国务院	2012.8.3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流通领域,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流通产业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
12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5.28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
13	《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国税发[2009]80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08.1.1	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

				税。 企业从事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目录》规定项目的所得，不得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4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法》（2012）1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1.5	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以及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物流行业进入障碍主要体现在资质壁垒、资金壁垒及人才壁垒方面。

#### 1、资质壁垒

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要求破除地区封锁和体制、机制障碍，积极为物流企业设立法人、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便利，鼓励物流企业开展跨区域网络化经营，并进一步规范交通、公安、环保、质检、消防等方面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尽管如此，对于特定的行业和产品，相关物流企业仍需取得一定资质，具备专业的条件。

公司从事的港口装卸业务所依托的核心资源是文丰码头。建设码头不仅要满足相应的地理、水文等自然条件，还需经过交通、水利、环保、海洋局等管理部门的逐级审批，对于文丰码头这样的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地带，码头还需取得交通部的批准，进入壁垒较高。经过多年的港口开发建设，适于建设码头的优质岸线资源已经非常稀缺，因此，潜在竞争者短期内难以在文丰码头周边地区新建码头，无法对公司构成竞争威胁。

#### 2、资金壁垒

码头属于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经营资产。为获得规模效益，码头企业均应同时建设多个泊位以确保生产运营的效率。因此，潜在竞争者面临较高的初

始资金要求。此外,码头投资建设的泊位、堆场以及各项专业设备的固定资产数额较大,且资产具有较强的资产专用性。另外,该行业只有在拥有相当的客户基础,才能摊薄其较高的管理费用,降低总体物流费用,因此,资金提升了行业的进入壁垒,规模较小的企业通常难以承受。

### 3、人才壁垒

物流发展所依赖的技术日趋复杂,大大提高了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物流服务需要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参与。另外,随着物流企业一步步发展壮大,对企业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就需要一大批优秀的管理型人才。在企业规模、实力相当的情况下,一个精准的市场定位和战略布局至关重要。所以,人才是物流行业的一大门槛。

公司所从事的木材、矿石进口代理业务,木材、矿石进口代理服务商不仅要对客户的木材、矿石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还必须及时掌握客户的资金实力、信用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及价格走势情况等信息以有效控制风险。因此,新进入的潜在竞争者也将面临着较高的人才壁垒。

####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公司是一家以港口物流为主的综合性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码头装卸、仓储、运输等物流服务。

公司并非以一个单独环节出现在产业链中,而是扮演着沟通、协调、优化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的角色,最终通过提供包括港口装卸、仓储、集疏港运输与进口代理在内的集成式服务,有效地整合了行业原有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提高了整条物流产业链的运行效率,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通过以港口装卸、仓储、集疏港运输为主的各项物流服务,优化了业务流转环节,缩短了流通时间;其次,公司的进口代理服务帮助国内木材、矿石企业解决了资金不足,实现资金的有效配置;最后,公司取得了进口木材检疫资质,为客户提供进口原木熏蒸检疫相关服务,进一步提升了整条产业链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所提供的进口代理服务、进口木材熏蒸服务与港口装卸仓储运输服务之间则是相互促进的关系。进口代理业务和进口木材熏蒸服务所连结的上游

供应商与下游客户，实质上构成了港口装卸服务与仓储运输服务的起点及终点。进口代理业务协助国内客户达成木材、矿石进口交易，而进口代理业务经海运运抵国内港口，又为后续的港口装卸业务及相关仓储、运输服务提供了客户资源。

###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 1、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现代服务业，具体为港口物流产业链综合服务企业，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综合物流服务虽然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一定影响，但与居民日常消费相关，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

#### 2、季节性

公司从事的港口装卸业务、仓储、集疏港运输业务以及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均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当部分木材出口国受雨季、台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时，可能在短期内出现进口原木无法及时装船运抵的情形，造成进口船舶的到港不均衡，以及受国内建材市场需求的变化，使得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波动。

#### 3、区域性

公司所从事的港口物流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主要服务对象为地处环京津、环渤海经济圈地带的客户。公司所从事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不具有区域性特征，客户可分布全国各地。

###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面临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这将直接影响居民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信心指数，并且间接影响各大企业的产能水平和市场需求。目前公司从事的业务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和宏观经济的景气度。作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有着很强的经济敏感性，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首先直接影响国内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到对木制品、矿石等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国内的消费需求与进口需求。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所造成的客户需求与经营业绩波动的

双重风险。

## 2、汇率风险

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而是形成了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近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涉及国际贸易的业务量较大，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 3、为客户垫付资金风险及违约风险

目前，本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为最终客户垫付资金的情形。通常，当公司接受国内木材贸易商或木材加工企业的委托后，委托国内银行向境外木材供应商开具信用证以进行木材采购；境外木材供应商装船发货后以装船提单通知国内银行付款；国内银行收到装船提单后通知公司付款。一般情况下，公司办理信用证并获取单据。然后，公司通知最终客户提货并结算货款。因此，存在公司为最终进口客户代垫资金的情况。

随着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所提供的结算支持服务量将越来越大，公司存在代垫货款有可能无法全部回收的违约风险。此外，由于相关货物未来市场价格的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开展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始终存在进口客户因为价格下跌而发生的违约风险。若最终客户因种种原因放弃进口货物所有权，则本公司所垫付的资金将面临损失的风险。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宏观经济持续发展

近年来，中国经济取得了快速稳定的发展，为物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1-2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8008亿元，同比增长10.2%，增速比去年全年提高0.2个百分点，比去年四季度提高0.7个百分点。投资增速小幅回升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稳增长政策措施的效果不断显现。去年以来，为应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下行压力，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投资、稳增长”政策，包括“十一大工程包”、“三大战略”、“六大消费工程”、“PPP项目建设”等十项重大举措。今年初，国家继续安排专项建设基金，加快启动一批重大工程，多措并举促使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为投资增速小幅回升奠定良好基础。二是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回升。受商品房销售持续向好的影响，1-2月份房地产开发投资9052亿元，同比增长3%，增速比去年全年提高2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23.8%，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为7.5%，比去年全年提高5.6个百分点。

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市化、消费结构升级阶段，预计未来，经济仍将实现持续增长，为我国物流及贸易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带动物流及贸易需求总量的不断增长。

####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物流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自2001年以来，为了促进物流业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物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大力鼓励现代物流业向专业化服务和综合化服务方向发展，大力发展战略物流，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 （3）基础设施条件的逐步完善

交通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为物流及贸易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2009-2014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从8.6万公里增长至11.2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从6.51万公里增长至11.15万公里；物流园区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区域性物流中心正在形成；物流技术设备加快更新换代，物流的组织化水平和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物流信息化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

#### （4）社会需求持续增长

从社会需求来看，经济规模持续扩张，社会产品大量增加，工业、批发和零售业规模的不断增长均带动了贸易规模增长及相关企业对物流的需求。2009—2015年，中国货物运输总量由278.8亿吨增长至417亿吨。

### （5）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

随着通信、计算机软件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引用，以及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日益普及，信息化成为推动物流业发展的力量。通过信息化，企业能够顺利实现信息的采集、传输、加工和共享，在决策过程中有效地利用各种信息，从而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物流信息化将极大推动物流业的跨越性发展。

## 2、不利因素

### （1）物流专业化程度不高

目前，我国大多数物流企业仍按照传统的物流体系运作，信息化水平较低，设备较为落后，运输、仓储、加工等技术水平也有待提高，专业化程度较低，未能达到现代物流的标准，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专业化、定制化物流需求。由于我国物流行业还存在布局不合理、业务分散、无法形成规模经济等问题，物流方式较为单一，物流成本偏高，物流运行效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 （2）专业物流人才匮乏

物流行业是复合型行业，不但需要装卸、包装、仓储、配送、运输、金融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更需要综合掌握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营销管理、第三方物流管理等相关知识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但是，目前国内尚缺乏科学、合理的现代物流人才培养体系，导致合格的专业现代物流人才严重短缺，成为制约物流行业发展的因素。

### （3）贸易壁垒日益增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外贸易规模不断增长，贸易对外依存度较大，所面临的贸易壁垒日益增多。部分出口商品种类和出口市场地理分布过于集中，使得我国在单一国家进口市场所占份额过大，加大了贸易摩擦的机会。

我国贸易救济措施的不完善，也减弱了我国企业在贸易摩擦中的抗衡力度；另外，我国内部分标准没有和国际接轨，也使贸易摩擦发生的机会有所增加。

## （八）公司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港口建设必须要满足一定的自然条件、货源条件和疏运条件，港口之间的竞争与港口的地理位置和区域关系紧密相关。任何港口均仅能服务一定范围内的腹地经济，只有在距离较近、经济腹地相互重叠的港口之间才会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公司位于唐山曹妃甸港区第三港池北岸，环京津、环渤海湾经济圈地带，对于文丰码头所处的渤海湾而言，其在业务方面所面临的竞争对手均来自其他渤海湾内的码头。

###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提供的进口代理服务、港口装卸服务、进口木材熏蒸服务、仓储及集疏港运输服务已经涵盖了物流的众多流通环节。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等联检部门均已进驻，将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一站式”服务。特别是木材熏蒸服务是整个华北地区唯一一家具有木材检验检疫处理资质的企业，大大提高了公司在整个华北地区竞争能力。

### 3、主要竞争对手

#### （1）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处发达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位于长江黄金水道靖江新港园区内，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按照现代物流发展要求和供应链管理模式，依托子公司盈利港务作为国内重要木材接卸码头的行业地位，发挥在木材专业物流以及木材进口代理领域的专业能力，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代理采购、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港口装卸、仓储配送、货物配载、木材加工、物流信息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是江苏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

#### （2）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江苏省长江下游之南岸，长江与东海的“江海T字型交汇点”，毗邻上海，距上海港外高桥港区仅17海里。该公司现拥有2个集装箱专业泊位、2个件杂货多用途泊位，岸线长度930米，陆域纵深近1,000米，装备多用途门式起重机、集装箱轮胎式场桥、空箱堆高机、集装箱正面吊机，集装箱重型叉车、水平运输机械等各种设备100余台套，堆场面积约59万平方米，仓库面积约1.2余万平方米，集装箱年处理能力为70万标准箱，件杂货年吞吐量达500万吨。该公司的装卸品种主要包括木材、钢材、大件设备、PTA、进口水果等。

### （3）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长兴岛港坐落于“五点一线”的龙头——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西南端，占地面积5.2平方公里，注册资本6.2亿元人民币，总投资18.6亿人民币。依托大连港，辐射日韩、东北和渤海湾地区；充分开发利用临港土地资源，建设木材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木材相关的临港产业，将长兴岛港建成东北地区最大的国际木材交易中心和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

### （4）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港是我国沿海二十个主枢纽港之一，港区陆域范围为1034公顷，水域范围为300平方公里，营运码头总长为7800多米。目前，公司共有生产性货运泊位17个（全港有33个泊位，公司占据一半），其中拥有2个10万吨级的煤炭泊位和在建矿石专业泊位2个（分别是20万吨和30万吨矿石泊位，已简易投产）。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矿石等杂货的装卸、堆存等港口业务，煤炭和矿石业务占据全部业务量的80%左右。03年-05年全港共完成吞吐量4506万吨、5108万吨和8420万吨，05年公司泊位完成的全部货物吞吐量为5496万吨。

### （5）天津临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坐落于天津滨海新区九大功能区之一的临港经济区内。公司依靠临港经济区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资源优势，已形成集码头建设，航道建设、仓储建设竞相发展，具备运输组织、装卸仓储、中转换装、临港工业、现代物流、加工配送、综合服务等功能的综合性港区。目前港区已运营码头泊位有：1#A（2万吨级）、1#B（2万吨级）、1#C（2万吨级）、2#（5万吨级）、3#（5万吨级）、

4#码头（2万吨级）、10-11#（5万吨级）通用散杂货码头泊位，5#（2万吨级）、6#-8#（5万吨级）四个液体化工码头泊位，1#（10万吨级）粮油码头泊位。

#### （6）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为国家一类开放港口，位于山东省日照市的东南部，是鲁东南与苏北交界处的唯一港口。是京沪线以西新亚欧大陆桥沿线地带最近的出海口，主要从事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机械修造、船货代理及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业务。是长江以北最大的液化品集散地。是山东省煤炭、木材的重要中转港。

岚山港现有5000-50000吨级泊位7个，货场面积40万平方米，各项配套设施齐全。岚山港公路、铁路交通便捷。兖岚公路直通港口，与204国道交叉。坪岚铁路直达码头和罐区，并与京沪线、陇海线等铁路干线连通。海上运输已与30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航。

##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取得批复

“曹妃甸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占地350亩，于2015年8月20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批复，拥有国际先进的进口木材熏蒸处理设备，是全国第四个、华北唯一的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该项目采用熏蒸药剂碳纤维回收再利用技术，具有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配备了“熏蒸处理自动化控制与检测系统”，实现了溴甲烷投药、循环、自动控制、浓度实时检测上传、溴甲烷循环再利用、视频数据电子监管；在全国首次与“中国动植物检疫处理平台”对接，实现了检疫处理数据的实时传输和远程监控。

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是木业有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处理区通过验收，标志着文丰木材码头真正具备了进口带皮原木的运营条件。

与福建莆田港、江苏太仓港等具备进口木材熏蒸加工能力的港口相比，文丰木材码头在吸引全球原木供应商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一是与国外的供货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稳定的货源保证；二是木材专业的装卸码头，在2公里范

围内，建有检疫、熏蒸、储运一体化设施；三是曹妃甸产业园区建有码头装卸、仓储、熏蒸、木材初加工和运输一条龙服务，未来将建设木材深加工、木材烘干、木废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四是辐射范围包括华北、西北以及华东一部分地区，都是我国最缺木材的区域，市场需求量很大，并且物流运输成本低。

## 2、业务规模优势

公司下属的文丰码头在河北唐山曹妃甸港区拥有1000米海岸线，建设有2个3万吨级通用件杂货泊位和2个5万吨级通用件杂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602万吨。2014年2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2个5万吨级泊位对外开放。2014年实现接卸木材量8.81万立方米，钢材186.88万吨、其他件杂货21.45万吨；2015年实现接卸木材量11.30万立方米，钢材519.33万吨、其他件杂货84.85万吨，是环渤海湾较重要的码头之一。

## 3、集成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提供的进口代理服务、港口装卸服务、进口木材熏蒸服务、仓储及集疏港运输服务已经涵盖了物流的众多流通环节。全方位的集成服务提供能力，使得公司提高服务效率，节省物流成本，因此，公司的集成服务能力的优势，是任何单一经营港口装卸业务、仓储配送业务或进口代理业务企业所不能匹及的。

## 4、港口区位优势

曹妃甸区毗邻京津冀城市群，区位优势明显，拥有深水岸线69.5公里，港口常年不冻不淤，港口资源得天独厚。陆域有京山、京秦、大秦、通坨四条国铁干线横贯东西，唐遵、卑水、坨港铁路南北相连；京沈、唐津、唐港与沿海高速公路形成网络，从国际海运航线来看，曹妃甸距韩国仁川港400海里，距日本长崎680海里，与韩国、日本、澳大利亚、巴西、秘鲁等国际航线十分顺畅，是我国连接太平洋的重要港口。

公司目前是行业内的新兴且具备巨大发展潜力的企业，公司具备地缘优势，市场可辐射大部分北方区域，市场前景广阔。

##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现有的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为主，并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限制了公司开拓、产业并购等方面投入，制约了企业的发展。

## 2、物流网络覆盖能力待完善

公司虽在环渤海地区具有物流网络覆盖能力，但在全国范围内网点布局尚不完整。物流网络覆盖能力不足，导致业务要形成高水平的规模效益受到限制。

#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 （一）公司的价值分析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有两个5万吨级和两个3万吨级件杂货泊位及配套设施，并且具备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的资质，这使码头的原木接卸品种能力大大提高。同时板材加工项目已开始建设，将逐步形成一条从原木贸易到初加工、精细加工、仓储物流的木材全产业链。

##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3-5年公司将着力打造集木材进口、检疫、加工、仓储、物流、交易、金融服务、电子信息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式曹妃甸木材加工集散基地，力争年进口、加工木材总量500万立方米，总产值达到150亿人民币。

文丰码头鸟瞰图：



### 1、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合理安排生产，提高港口业务吞吐量和作业效率。

在提高加拿大原木进口量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引进新西兰、美国、俄罗斯和欧洲、非洲、东南亚的原木资源，提高港口吞吐量。

在维护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外贸钢材和其他件杂货业务，提高港口竞争力。根据不同的货种，合理配置泊位、人员和设备，提高作业效率。

### 2、做好仓储货物的管理，提高仓储利用率。

根据不同货种的周转速度和仓储特点，合理安排货物的存放位置，提高周转速度，并及时清理占用仓储时间过长的货种。同时根据不同客户的货量，合理规划场地面积，最大限度的提高仓储利用率。

### 3、合理安排运输车辆作业计划，增加单位效益。

根据生产流程需要，做好公司运输车辆的调配计划，合理安排钢材、木材等集疏港作业的车辆，安排专职人员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管理并做好记录，确保行车安全。

### 4、加大代理进口（采购）业务的开拓，发挥资金规模效应。

在未来业务的发展上充分利用公司的资金资源，加大国内外客户代理进口业务开发的力度，保证内贸和外贸业务协同发展。

### 5、延伸业务范围，开拓船舶货运代理服务。

依托公司现有港口接卸、仓储物流以及代理进口等业务平台，开拓船舶货运代理服务，形成服务多样化，更好的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 6、做好木材产业集散基地的配套招商，完善下游产业链。

继续加大木材产业集散基地的宣传和招商工作，从原来的木材粗加工逐步向精加工等更深层次的行业领域拓展。

### 7、创新多元化的综合经营模式，发挥企业竞争优势。

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竞争加剧，市场变幻莫测，公司时刻关注市场的变化，并积极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未来将逐步形成兼具进出口代理、检疫、加工、仓储、市场交易、金融服务、电子信息服务等七大功能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经营模式。

#### 8、完善电子商务体系，提供资源对接平台。

未来三年，公司将打造完成专业的“互联网+”电子商务体系，届时国内外客户可以足不出户的快速完成商品交易、报关报检等各项业务，并可以从公司的电子信息平台上了解到关于木材、钢材等产品的有价值的行业信息，帮助客户实现商业目标。

### （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较大发展空间

物流行业是主要为制造、建筑及零售等其他行业提供相关服务，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自2001年以来，为了促进物流业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物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大力鼓励现代物流业向专业化服务和综合化服务方向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产业升级改造，为物流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 2、公司获取收益的能力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61.33万元、11,697.50万元，同比增长了145.68%。公司2014年、2015年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138.22万元、5,253.31万元，同比增长了145.69%。2014年、2015年的毛利率分别为55.09%、55.0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

2014年、2015年的期间费用分别为2,420.38万元、2,418.77万元，同比下降了0.07%。2014年、2015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34.75万元、3,074.25万元。同比增长了21.81倍。2014年、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3%、4.40%，同比增长了166.27倍。这是由于公司自2014年港口开放以来，港口吞吐量持续增长所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3、公司取得了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公司依托文丰码头作为重要的木材、钢材等装卸、仓储基地，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道路运输等物流服务；为进口木材提供熏蒸检疫相关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以上业务的全部资质，能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公司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张彬担任；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李淮河担任。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16年4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2016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关于转让唐山隆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2016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系列议案。

2016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6年3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不受侵犯。《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章，其中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等事项。

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的原则：合规性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时性原则、充分性原则、主动性原则、互动性原则、真实性原则及保障原则。该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

理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有关投资者关系的事务。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八条规定，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非职工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非

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最后按照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非职工监事。

##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一般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3）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5）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 2、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特殊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 3、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 与其有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
- (2) 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3)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超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时间不长，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应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 1、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及文丰码头合法合规经营，在工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2016 年 4 月 22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

明公司及文丰码头自各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时，未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 2、税务

2015 年 12 月，木业有限支付土地税及印花税滞纳金 1,032.89 元。2014 年，文丰码头支付房产税逾期滞纳金 171.23 元。针对该事件，公司加强财务人员培训，避免再次逾期纳税。

上述税款滞纳金，非因公司、文丰码头及其财务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不属于行政罚款，且金额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因此，公司及文丰码头上述缴纳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6 年 4 月 1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工业局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文丰码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有欠税，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1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有欠税、偷逃税款等其他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文丰码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其有欠税、偷逃税款等其他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文丰码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

## 3、环保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G54 道路运输业”、“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和“G59 仓储业”。公司未被环保监管

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1）关于曹妃甸工业区进口原木除害处理项目

2011年12月12日，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唐曹环评[2011]25号”《关于曹妃甸工业区进口原木除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确认：“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3月20日，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工业区分局出具《关于河北曹妃甸进口原木检疫处理区项目试运行请示的答复》，确认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备了试运行条件，同意该项目试运行。

2016年2月1日，负责该项目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出具“唐曹环验[2016]8号意见”，确认：“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河北曹妃甸进口原木检疫处理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意见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同意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河北曹妃甸进口原木检疫处理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4月7日，许可排放污染物溴甲烷1.23吨/年。

#### （2）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

2012年9月10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冀环评[2012]222号”《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文丰码头在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种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2013年4月3日，河北海事局出具“冀海便函[2013]44号”《关于<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报告>（报批稿）的批复》，并要求文丰码头做好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能力专项验收准备工作。

2016年4月5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受理文丰码头“文丰码头杂货泊位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受理通知书XMYSBGS2016033004）。

### （3）关于板材加工项目

2010年6月10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唐环发[2010]102号”环评批复。

2016年4月8日，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文丰码头自开工建设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文丰码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4、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文丰码头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3月31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文丰码头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具备依法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 5、消防

报告期内，公司及文丰码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3月31日，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文丰码头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有关消防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其有消防事故、纠纷和处罚。

## 6、检验检疫

2015年8月2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出具“国质检动函[2015]448号”《质检总局关于同意河北曹妃甸进境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投入运营的复函》，同意河北曹妃甸进境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投入运营。

2016年4月7日，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曹妃甸办事处出具《证明》，公司及文丰码头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出入境检验

检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文丰码头均不存在因违反检验检疫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重大处罚的情形。

## 7、社保、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木业有限共有员工 103 人（其中 5 名员工派驻到文丰码头），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除此之外，木业有限已经为所有社保关系办理在其名下的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文丰码头共有员工 193 名（其中 5 名员工由木业有限派驻），部分员工自愿放弃文丰码头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除此之外，文丰码头已经为所有社保关系办理在公司名下的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016 年 4 月，唐山市曹妃甸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文丰码头遵守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各类保险，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文丰码头未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为其员工按期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及文丰码头为其员工提供了免费集体宿舍。2016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及文丰码头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2016 年 4 月 12 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曹妃甸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文丰码头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开户，目前已分别有 27 名、152 名职工按时交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可能要发生的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对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公司的控股股东嘉润通及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已作出承诺，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无

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综上，公司及文丰码头暂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及2016年4月前没有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8、海关

报告期内，公司及文丰码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9日，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文丰码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9、外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4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未发现公司自2011年1月4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记录。

#### 10、土地、房产

公司及码头拥有的土地及房产主要涉及三个项目，板材加工项目（对应的土地证号为“冀唐曹（2015）第4510002号”和“冀唐曹（2015）第4510001号”）、文丰码头杂货泊位工程（对应的海域使用权证号为“国海证2014B13020000510号”和“国海证2014B13020000405”）和进口木材检验检疫除害处理项目（对应的海域使用权证号为“国海证2014B13023000264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
----	-----	------	------	------	------

				(m <sup>2</sup> )	
1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北侧、A7路西侧、B2路南侧、A6路东侧	生产车间	20,200.00	钢混
2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北侧、A7路西侧、B2路南侧、A6路东侧	办公楼	7,120.43	框架
3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北侧、A7路西侧、B2路南侧、A6路东侧	食堂浴室	1,269.00	框架
4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南侧、A6路西侧	A组熏蒸库	1461.6	框架
5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南侧、A6路西侧	加压泵房	55.74	框架
6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北侧、A7路西侧、B2路南侧、A6路东侧	热换站	54.00	框架
7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南侧、A6路西侧	检疫变	47.50	框架
8	木业有限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南侧、A6路西侧	药品库	126.44	框架
9	文丰码头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南	流机库	1558.95	框架

		侧、A6路西侧			
10	文丰码头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南侧、A6路西侧	机修间	948.41	框架
11	文丰码头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南侧、A6路西侧	中心变电所	850.65	框架
12	文丰码头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南侧、A6路西侧	1#变电站	530.76	框架
13	文丰码头	曹妃甸工业区内北环路南侧、A6路西侧	2#变电站	530.76	框架

1-3项建筑物属于“板材加工项目”，4-8项建筑物属于“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项目”，9-13项房屋建筑物为“文丰码头杂货泊位工程”。

### 1) 板材加工项目

板材加工项目前身系板材加工项目前身系文丰广易钢材深加工项目，文丰广易钢材深加工项目系木业有限通过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而取得的资产，吸收合并当时该项目已取得发改委立项备案（唐曹管发改备字[2009]8号）、环评审批（唐环发[2010]102号）、用地规划（CFD-YD-2010-011）及建设工程规划（CFD-GGD-2013-003）。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拟变更项目规划用途，在原钢材深加工项目的基础上实施板材加工项目。经查验，板材加工项目已办理如下审批手续：

A、2015年11月18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城乡规划局出具《唐山市曹妃甸区城乡规划局关于板材加工项目入区的规划意见》，认定“板材加工项目”（原为“曹妃甸文丰广易钢材深加工项目”）符合曹妃甸工业区总体规划布局。

B、2016年1月5日，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木业有限签订《关于建设板材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同意并支持木业有限的板材加工

项目。项目一期在 2017 年 1 月竣工，2017 年 3 月前投产，项目二期在 2019 年 1 月竣工，2019 年 3 月前投产。

C、2016 年 2 月 1 日，木业有限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6]第 30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根据该备案证，“板材加工项目”占地 849 亩，总建筑面积 407,420 平方米，建成后达到年初加工原木 100 万立方米、年加工板材 150 万立方米的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服务区、五金机修服务区、板材加工区、板材仓储物流区、木材加工车间、办公楼、宿舍及相关。

D、2016 年 4 月 1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业区分局向木业有限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许可证号	备注
1	板材加工项目机加工维修车间工程	130209G201604010101	建设规模为 21,560 m <sup>2</sup>
2	板材加工项目原木加工（1#, 2#, 3#, 4#）车间	130209G201604010102	建设规模为 13,328.5 m <sup>2</sup>
3	板材加工项目食堂浴室	130209G201604010103	建设规模为 1,187.43 m <sup>2</sup>
4	板材加工项目办公楼	130209G201604010104	建设规模为 7,165.33 m <sup>2</sup>

公司将在板材加工项目整体建设完毕并完成验收后统一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 2) 文丰码头杂货泊位工程

文丰码头共建 2 个 3 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和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其中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已转为固定资产，并于 2014 年 2 月经河北省人

民政府批准对外开放。

A、2012年2月24日，文丰码头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30000201200005号）。

B、2012年9月10日，文丰码头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12]222号）。

C、2013年1月25日取得交通运输部关于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发[2013]85号）。

D、2013年2月22日，文丰码头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基础核字[2013]14号）。根据该备案证，唐山曹妃甸港区文丰码头杂货泊位工程建设规模为2个5万吨级和2个3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及堆场、道路等配套设施，涉及年通过能力602万吨。

E、2013年11月21日，文丰码头取得河北省水运工程质量安监局的5万吨级泊位的安全备案及质量监督验收；2013年11月29日，河北省水运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局对2个5万吨级泊位与后方堆场道路及附属工程进行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2015年1月18日，文丰码头取得河北省水运工程质量安监局对3万吨级泊位的质量监督验收。

F、2013年12月16日，文丰码头取得河北海事局关于项目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批复（冀海事[2013]277号）。

G、2013年12月20日，文丰码头取得河北海事局核发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冀海事准字[2013]第14号）。

H、2014年1月14日，文丰码头取得唐山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冀唐]港经证[0176]）（5万吨级泊位）。

I、2014年2月28日，文丰码头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对外开放的批复（冀政函[2014]28号）。

J、2015年1月19日，文丰码头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城乡规划局工业区

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CFD-YD-2015-003），用地面积 27.92012 公顷，建设规模 596 m<sup>2</sup>。

K、2015 年 2 月 12 日，文丰码头取得唐山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冀唐] 港经证[0176]）。

L、2016 年 4 月 5 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受理文丰码头“文丰码头杂货泊位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受理通知书 XMYSBGS2016033004）。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文丰码头杂货泊位工程环保、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护和档案五项专项竣工验收手续均已办理完毕，2016 年文丰码头正在向唐山市港航管理局申请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公司将于 2 个 5 万吨级和 2 个 3 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及堆场、道路等配套设施整体验收完成后，统一向房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该项目产权证书。

### 3) 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项目

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项目已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A、2011 年 12 月 12 日，木业有限取得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唐曹环评[2011]25 号”《关于曹妃甸工业区进口原木除害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B、2013 年 6 月 25 日，河北省海洋局向木业有限核发“冀海函[2013]216 号”《关于河北曹妃甸进口原木检疫处理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C、2012 年 11 月 6 日，木业有限“河北曹妃甸进口原木检疫处理区项目”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发展改革局签发的“唐曹管发改备字[2012]89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占地 352 亩，总建筑面积 14,45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处理进口原木 300 万立方米。2015 年 2 月 9 日，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发展改革局出具“曹工发改函[2015]8 号”《关于同意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河北曹妃甸进口原木检疫处理区项目延期的函》，同意项目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D、2014年5月14日，曹妃甸区城乡规划局工业区分局向木业有限核发“CFD-YD-2014-0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认定“河北曹妃甸进口原木检疫处理区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E、2015年5月13日，曹妃甸区城乡规划局工业区分局向木业有限核发“CFD-GGZ-2015-0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认定“河北曹妃甸进口原木检疫处理区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F、2015年8月2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出具“国质检动函[2015]448号”《质检总局关于同意河北曹妃甸进境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投入运营的复函》，同意河北曹妃甸进境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投入运营。

G、2015年9月24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工业区分局向木业有限核发“130209G20151023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河北进口原木检疫处理区项目”。

H、2016年1月7日木业有限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城乡规划局工业区分局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规验-2016-002号）；

I、2016年2月1日木业有限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批复（唐曹环验[2016]8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项目正在进行消防备案及竣工验收。公司将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向房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该项目的房屋产权登记。

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海域使用权证，上述房屋均为公司出资建设，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已履行报建手续，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3月31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文丰码头自取得项目施工许可并进场施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照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条文标准组织施工，未受到任何形式

式的处罚。

2016年3月31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文丰码头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规划，取得、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履行了所有法律程序，均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房屋尚未竣工验收，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均已履行报建手续，公司承诺上述房屋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权属证书，且主管部门已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因此，上述房屋被主管部门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约34754.24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房产账面余额122,739,326.61元，占总资产比例为8.14%。

**应对措施：**公司及码头的所属房屋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均已履行报建手续，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公司承诺上述房屋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权属证书。从已办理的建设手续和房屋的使用情况看，未来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无障碍，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出具承诺，上述房屋在完成建设时，公司会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若由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公司及码头产生损失的，均由本人向公司及码头足额赔偿。

## 11、投资

2016年3月31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文丰码头严格遵守有关产业政策及企业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项目均已履行备案登记手续，没有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 12、港口经营

2016年2月12日，唐山市港航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文丰码头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文丰码头从事的港口建设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

地方港口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行为。

### 13、林业

2016 年 4 月，唐山市曹妃甸区农林畜牧水产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依法从事原木批发零售，提供木材加工服务，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 14、运输

2016 年 4 月 1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运输管理站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依法从事普通货物运输，依法提供物流和货运代办服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5、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报告期内不规范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日期	收款单位	出票金额	保证金	到期日
1	2015 年 5 月 11 日	乐亭县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	2015 年 5 月 11 日	乐亭县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3	2015 年 5 月 11 日	乐亭县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4	2015 年 5 月 11 日	乐亭县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5	2015 年 5 月 11 日	乐亭县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6	2015 年 5 月 11 日	乐亭县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7	2015 年 5 月 11 日	乐亭县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8	2015 年 5 月 11 日	乐亭县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9	2015 年 5 月 11 日	乐亭县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10	2015 年 5 月	乐亭县金匙博商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1 日	贸有限公司			
11	2015 年 5 月 12 日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2	2015 年 5 月 12 日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3	2015 年 5 月 12 日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4	2015 年 5 月 12 日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5	2015 年 5 月 12 日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6	2015 年 5 月 12 日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7	2015 年 5 月 12 日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8	2015 年 5 月 12 日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9	2015 年 5 月 12 日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	2015 年 5 月 12 日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合计	-	<b>200,000,000.00</b>	-	-

**注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乐亭县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开具20,000.00万元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用于融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述票据均已解付到期，公司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引致任何民事诉讼，公司未因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公司自2016年起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上述行为虽然违反《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构成票据欺诈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属于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

形。2016年4月21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出具《证明》，认为木业有限的上述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或刑事犯罪，该局不会就上述行为对木业有限进行行政处罚。

为严格规范票据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嘉润通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票据法》第102条的情形，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与背书人、保证人、承兑人发生纠纷。本公司历史上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而出具承兑汇票的情形，现已逐步清理完毕，自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被发现并开始规范之日起，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承诺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人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索赔。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而出具承兑汇票的情形，但该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因该等事项利益受到损害。因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嘉润通出具了《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保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近二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刘少建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

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

##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设立有计划财务部、业务部、工程部、熏蒸部、综合部、安全质量环保部、设备供应保障部及运输部等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期初，文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文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文丰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对采矿业、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投资；生铁冶炼、轧钢；板材、带钢、轻轨、管材、轮毂、锻件、环件、焦炭、矿石、铁精粉、合金料、其他机械电子产品的经销；花卉种植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露天仓储；货物的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部分重合。文丰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装备制造。

除公司外，文丰集团实际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唐山市曹妃甸区美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无
2	文丰钢铁国际有限公司	100%	主要从事贸易。	无
3	河北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
4	深圳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100%	从事生物、化学新药及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	无
5	智利圣铁矿业有限公司	99%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与矿产品加工、销售	无
6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8%	环件、锻轴、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销售生铁、还原铁、钢	无

			坯、钢材；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	
7	唐山文丰无机建材有限公司	95%	对无机耐火纤维绝热保温制品行业的投资	无
8	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	81.5%	铁路机车轮毂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生铁、还原铁、钢坯、钢材。	无
9	唐山文丰启源管业有限公司	95%	制造、加工、销售结构用焊管、销售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交通运输设备）及配件、建材（木材、石灰除外）。	无
10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	生物、化学、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	无
11	文丰惠尔（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80%	销售生铁、钢材、焦炭、矿石、铁精粉、合金料、五金交电、保温耐火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无
12	唐山文丰中兴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51%	模具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精密铸造；中厚板材、铁合金、炉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无
13	加镍矿业有限公司	41.4%	矿产勘探、开采、加工、经营及相关产业经营。	无
14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3.88%	生产各类规格（4—80MM×3500MM）的宽厚板，销售本公司产品。	无
15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无
16	文丰佳源（唐山）板材精密加工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50%	钢材加工和压延项目筹建。	无
17	保世通用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	木材市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唐山文丰中兴特钢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设立以来未实际运营，文丰惠尔的主营业务为经销焦炭、铁精粉及煤，山川轮毂的主营业务为销售钢坯，文丰机械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特厚板，文丰管业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输送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港口物流服务、进口木材熏蒸、代理业务和原木自营贸易。报告期内，文丰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相同或相似。

除公司外，刘文丰实际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文丰集团	90%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之内容。	无
2	香河益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权；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无

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嘉润通，实际控制人为刘少建。

报告期内，嘉润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嘉润通投资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

除公司外，嘉润通实际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唐山嘉荷科技有限公司	40%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国内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上商务咨询、庆典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策划创意服务、代订车、船、机票，票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终端设备租赁；计算机维修；五金、家具、文具用品、通讯	无

			终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保世通用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0%	木材市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保世通用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根据控股股东嘉润通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将主要从事木材交易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嘉润通承诺，保世通用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不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

除公司、文丰码头及嘉润通外，刘少建不存在实际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未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公司外，公司董事刘少建对外投资的企业为嘉润通，嘉润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

除公司外，公司监事刘秀玲对外投资的企业为唐山正茂。唐山正茂的经营范围为：生铁、焦炭、铁矿石、铁精粉、合金料、非金属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水渣、五金交电、保温材料、日用百货、钢材（仅限设分支进专业市场经营）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及会计科目余额表，2014 年唐山正茂的主营业务为经销焦炭及钢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一致；2015 年唐山正茂未实际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唐山正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此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公司以外的企业进行投资。

### （三）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嘉润通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唐山正茂。唐山正茂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参股的其他企业为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唐山文丰无机建材有限公司、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该三家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之有关内容。

综上，上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本单位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或提供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2、若公司认为本人/本单位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单位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果本人/本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本单位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6、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7、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唐山正茂	617,744.50	5,558,674.42
	嘉润通		75,022,814.03
	文丰机械	314,478,360.90	8,929,439.21
	文丰集团		232,492,996.58
	文丰山川		4,200,091.97
	美奂物业		41,465,278.10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计付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占用资金	资金占用费	本期占用资金	资金占用费

		发生额(元)	用(元)	发生额(元)	用(元)
1	嘉润通	33,794,520.55	2,055,833.33	7,506,849.32	548,000.00
2	山川轮毂	48,755,189.82	2,965,940.71	57,535,506.37	4,200,091.97
3	文丰集团	162,819,116.77	9,904,829.60	58,770,032.11	4,290,212.34
4	文丰机械	0.00	0.00	90,194,021.27	6,584,163.55
合计		<b>245,368,827.14</b>	<b>14,926,603.64</b>	<b>214,006,409.07</b>	<b>15,622,467.86</b>

注：年度资金占用发生额以日均资金占用金额为基础进行推算。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按年利率 6%-7.3%计付资金占用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清偿，资金占用费亦已足额清偿。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有效预防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驶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另外，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该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它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份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它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人/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20日，木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就文丰机械流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

2014年6月30日，木业有限（甲方）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确保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借款合同的履行，木业有限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本金4,00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29日。

2、2015年2月10日，木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就文丰管业流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00万元。

2015年2月，木业有限（甲方）与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乙方）签订《社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为确保文丰管业与乙方签订的“曹妃甸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15第40752015539300号”《社团贷款借款合同》的履行，木业有限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8,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为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2日。

3、2015年4月15日，木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就文丰集团流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

2015年4月23日，木业有限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确保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签订的“唐农商行丰南支行农信借字 2015 第 37652015657226 号”《借款合同》的履行，木业有限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 4,00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4、2015年8月20日，木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就山川轮毂流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015年8月27日，木业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以木业有限名下的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主债务人山川轮毂就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间编号为“0298690”的《银行承兑协议》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的主合同债务均已还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1	张彬	董事长	-	-	-
2	刘少建	副董事长	589,000,000	间接持股	95.00%
3	贾振武	董事、总经理	-	-	-
4	李淮河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张泽来	董事	-	-	-
6	刘秀玲	监事	25,110,000	间接持股	4.05%
7	张冀丰	监事	-	-	-
8	赵玉雯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母树杞	副总经理	-	-	-
10	汤志钦	副总经理	-	-	-
11	吕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	<b>614,110,000</b>	-	<b>99.05%</b>

#### 2、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刘秀玲与刘少建系姑侄关系，刘少建之父刘文丰系刘秀玲之弟。张彬与刘少建系姑父与侄子的关系，张彬之配偶刘秀平系刘文丰之姐姐。

###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有关内容。

####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之“（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之有关内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张彬	董事长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深圳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唐山曹妃甸兴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独资子公司
2	刘少建	副董事长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文丰惠尔（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关联公司
			保世通用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经理	
			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3	贾振武	董事、总经理	加拿大 Conifex Timber 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4	李淮河	董事、副总经理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独资子公司
5	张泽来	董事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无关联关系
6	刘秀玲	监事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关联公司
			唐山文丰启源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7	张冀丰	监事	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	审计处长	关联公司
8	赵玉雯	监事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劳资员	控股子公司
9	母树杞	副总经理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10	汤志钦	副总经理-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11	吕磊	财务总监、董秘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容。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b>董事变动情况</b>		
张彬担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 31 日	张彬担任董事长
		刘少建担任副董事长
		贾振武担任董事
		李淮河担任董事
		张泽来担任董事
<b>监事变动情况</b>		
李淮河担任监事	2016 年 3 月 31 日	张冀丰担任监事会主席
		刘秀玲担任监事

		赵玉雯担任职工监事
<b>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b>		
张彬担任经理	2014 年 7 月 8 日	贾振武担任总经理
贾振武担任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贾振武担任总经理
		李淮河担任副总经理
		汤志钦担任副总经理
		母树杞担任副总经理
		吕磊担任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1465 号《审计报告》。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2,783,679.18	142,367,881.57
应收票据	7,391,609.27	2,580,000.00
应收账款	38,635,196.16	18,138,965.53
预付款项	30,372,650.56	43,245,429.09
其他应收款	328,076,230.38	367,945,002.74
存货	2,180,744.17	4,664,338.28
其他流动资产	13,592,581.28	19,717,908.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3,032,691.00</b>	<b>598,659,525.8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451,095,869.53	385,594,597.75
在建工程	238,064,688.11	258,583,064.26
工程物资		930,042.48
无形资产	160,186,101.33	163,675,003.22
长期待摊费用	51,745,773.78	9,534,53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8.15	4,315,51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8,200.00	6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05,076,050.90</b>	<b>825,232,751.58</b>
<b>资产总计</b>	<b>1,508,108,741.90</b>	<b>1,423,892,277.4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175,000,000.00
应付票据	18,680,000.00	77,850,000.00
应付账款	168,500,180.82	165,023,106.70
预收款项	4,638,854.80	291,445.05
应付职工薪酬	153,872.61	
应交税费	2,981,062.29	1,125,148.42
应付利息	72,569.40	
其他应付款	23,465,550.15	99,274,818.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8,492,090.07</b>	<b>518,564,518.7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71,500,000.00	228,0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1,500,000.00</b>	<b>228,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799,992,090.07</b>	<b>746,564,518.7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30,186.17	
盈余公积	2,085,289.37	
未分配利润	11,324,847.02	-13,870,97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3,440,322.56	606,129,029.24
少数股东权益	74,676,329.27	71,198,729.4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08,116,651.83</b>	<b>677,327,758.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08,108,741.90</b>	<b>1,423,892,277.47</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124,272.60	75,911,349.35
应收票据	5,061,737.27	2,100,000.00
应收账款	47,824,081.60	14,280,676.02
预付款项	29,326,463.07	40,489,095.13
其他应收款	327,673,568.10	367,716,644.31

存货	511,811.80	3,440,93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86,777.06	6,058,644.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9,408,711.50</b>	<b>509,997,346.4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0,000.00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固定资产	154,398,778.63	119,082,564.30
在建工程	37,775,166.46	80,844,478.90
工程物资		930,042.48
无形资产	151,436,311.77	154,743,242.30
长期待摊费用	42,673,491.08	520,30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8.15	4,315,51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8,200.00	6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20,267,366.09</b>	<b>493,036,143.34</b>
<b>资产总计</b>	<b>989,676,077.59</b>	<b>1,003,033,489.8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175,000,000.00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85,931,617.61	75,054,444.63
预收款项	3,911,877.16	152,481.05
应付职工薪酬	153,872.61	
应交税费	2,967,539.04	1,111,643.63
应付利息	72,569.40	
其他应付款	11,876,332.57	87,805,545.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4,913,808.39</b>	<b>399,124,114.3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364,913,808.39</b>	<b>399,124,114.3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085,289.37	
未分配利润	2,676,979.83	-16,090,624.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24,762,269.20</b>	<b>603,909,375.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89,676,077.59</b>	<b>1,003,033,489.83</b>

## (二) 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6,975,027.94</b>	<b>47,613,312.93</b>
减: 营业成本	52,533,145.00	21,382,201.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3,458.24	902,861.28
销售费用	407,662.18	214,956.60
管理费用	23,974,177.32	26,604,099.27
财务费用	-194,107.00	-2,615,284.66
资产减值损失	44,827.36	1,913.9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0.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7,635,864.84</b>	<b>1,118,204.32</b>
加: 营业外收入	819,185.68	1,457,705.8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370.03	
减: 营业外支出	704,417.09	27,597.1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3,384.20	8,25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7,750,633.43</b>	<b>2,548,313.04</b>
减: 所得税费用	7,008,180.56	1,200,783.9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742,452.87</b>	<b>1,347,529.07</b>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968,459.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1,107.15	154,223.01

少数股东损益	3,461,345.72	1,193,306.0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b>30,742,452.87</b>	<b>1,347,529.07</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1,417,976.85</b>	<b>13,141,376.17</b>
减：营业成本	14,905,688.79	3,846,572.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3,458.24	902,861.28
销售费用	19,921.25	12,000.00
管理费用	14,768,849.17	9,000,560.62
财务费用	874,452.90	-2,286,133.80
资产减值损失	19,758.70	1,913.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8,255,847.80</b>	<b>1,659,240.93</b>
加：营业外收入	290,370.03	1,448,08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370.03	
减：营业外支出	685,14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4,110.7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7,861,074.24</b>	<b>3,107,326.82</b>
减：所得税费用	7,008,180.56	1,200,783.9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852,893.68</b>	<b>1,906,542.85</b>
五、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0,852,893.68</b>	<b>1,906,542.85</b>

## (三) 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88,292.69	32,325,03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08,832.01	491,861,580.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b>	<b>499,097,124.70</b>	<b>524,186,612.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92,651.72	7,996,97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0,259.77	8,391,86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35,672.84	10,936,76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74,843.41	405,283,793.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b>877,443,427.74</b>	<b>432,609,407.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8,346,303.04</b>	<b>91,577,204.8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5,63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469,387.88	629,777,053.3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b>	<b>653,469,387.88</b>	<b>633,272,692.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03,796.30	193,723,46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340,000.00	611,432,784.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b>364,243,796.30</b>	<b>806,756,251.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9,225,591.58</b>	<b>-173,483,559.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	1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b>	<b>460,000,000.00</b>	<b>17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500,000.00	1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59,342.83	26,124,422.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09,011.9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b>317,259,342.83</b>	<b>153,233,434.1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740,657.17</b>	<b>21,766,565.8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619,945.71</b>	<b>-60,139,788.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17,560.74	139,657,349.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3,137,506.45</b>	<b>79,517,560.74</b>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0,293.31	2,097,84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01,685.32	490,681,972.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b>	<b>223,051,978.63</b>	<b>492,779,815.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1,075.72	3,992,58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1,102.40	1,622,51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53,436.87	8,471,69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784,692.66	429,617,833.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b>598,480,307.65</b>	<b>443,704,626.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5,428,329.02</b>	<b>49,075,189.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5,63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469,387.88	629,777,053.3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b>	<b>653,469,387.88</b>	<b>633,272,692.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45,908.61	94,177,46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340,000.00	611,432,784.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b>354,785,908.61</b>	<b>707,210,251.9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683,479.27</b>	<b>-73,937,559.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1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b>	<b>360,000,000.00</b>	<b>17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0	1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8,078.90	10,988,91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11.9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b>289,008,078.90</b>	<b>138,097,928.5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991,921.10</b>	<b>36,902,071.4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752,928.65</b>	<b>12,039,701.6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11,028.52	18,871,326.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158,099.87</b>	<b>30,911,028.52</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13,870,970.76	71,198,729.46	677,327,75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0,000,000.00					-13,870,970.76	71,198,729.46	677,327,75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86.17	2,085,289.37		25,195,817.78	3,477,599.81	30,788,89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81,107.15	3,461,345.72	30,742,45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85,289.37		-2,085,289.37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5,289.37		-2,085,289.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186.17			16,254.09	46,440.26
1. 本期提取			224,067.58			120,651.78	344,719.36
2. 本期使用			-193,881.41			-104,397.69	-298,279.10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20,000,000.00</b>		<b>30,186.17</b>	<b>2,085,289.37</b>		<b>11,324,847.02</b>	<b>74,676,329.27</b>
							<b>708,116,651.83</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0					1,979,835.01	70,005,423.40	651,985,25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005,028.78		-16,005,028.78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0					-14,025,193.77	70,005,423.40	635,980,22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154,223.01	1,193,306.06	41,347,52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223.01	1,193,306.06	1,347,529.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20,000,000.00</b>				<b>-13,870,970.76</b>	<b>71,198,729.46</b>	<b>677,327,758.70</b>

##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000,000.00					-16,090,624.48	603,909,37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0,000,000.00					-16,090,624.48	603,909,37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5,289.37		18,767,604.31	20,852,89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52,893.68	20,852,89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85,289.37		-2,085,289.37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5,289.37		-2,085,289.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20,000,000.00</b>			<b>2,085,289.37</b>		<b>2,676,979.83</b>	<b>624,762,269.20</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0					-17,997,167.33	562,002,83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0					-17,997,167.33	562,002,83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1,906,542.85	41,906,542.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06,542.85	1,906,542.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20,000,000.00</b>				<b>-16,090,624.48</b>	<b>603,909,375.52</b>

##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1465 号《审计报告》。

###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或支付用于提供服务的成本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

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一年（12个月）。

####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

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本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和合并利润表“少数股东损益”均为零。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

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十一）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0.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一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

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十三）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5	2.375-4.75
机器设备	5-20 年	5	9.5-19.00
运输设备	4-10 年	5	9.5-23.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9.5-31.67
其他设备	3-15 年	5	6.33-31.67
港务及库场设施	20-40 年	5	2.375-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净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年)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海域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使用寿命以及合同期限并考虑续租期限后孰短进行摊销。

### （十八）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二十）收入

###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4、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是一家以港口物流为主的综合性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子公司文丰码头作为重要的木材装卸、仓储基地，借助曹妃甸国家质检总局批复的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优势，利用已有的海外商品和市场资源，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道路运输等物流服务；为进口木材提供熏蒸检疫相关服务；从事以木材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代理。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港口装卸收入

在文丰码头上所开展的各种装卸搬运作业及临时堆存作业，公司按照装卸量计重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完成相关劳务时确认收入。

#### （2）运输服务收入

运输服务在运输劳务已经提供，经对方过磅称重后，开具发票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 （3）代理业务收入

公司的代理业务系通过提供劳务服务而获取收入的业务，应将收取的代理费及其他服务费净额确认为收入。代理业务所对应的代理货值金额不作为公司收入进行核算，代理的货物不作为存货进行核算。公司代理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代理费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收入以代理业务完成，即供应商发货，国内客户确认相关收货单据、承兑信用证（即代理相关服务已提供并确认）等为确认收入时点，而非相关货物所有权转移时。

#### （4）仓储收入

公司场地租赁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分期确认收入的

实现。

#### （5）原木自营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自营原木在发出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6）熏蒸收入

公司在熏蒸业务完成，检验检疫局出具熏蒸证后，获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二）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支付安全生产检查等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用以购建安全防护资产等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 2012 年 2 月财政部财企[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的港口装卸、堆存属于交通运输业务，自 2012 年 2 月开始，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 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计入“专项储备”。

##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税种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11、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税收优惠及依据性文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水项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文丰码头2014年至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款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1989】123号）第一条规定，文丰码头的港口码头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吸收合并

单位：元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广易钢结构	预付款项	709,338.04	应付账款	2,642,367.28
	固定资产	1,942,447.33	其他应付款	117,447,677.79
	在建工程	63,376,150.28		
	无形资产	81,877,607.16		

## （二）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文丰码头	曹妃甸	唐山	港口码头	65%	--	设立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6,975,027.94	47,613,312.93
净利润（元）	30,742,452.87	1,347,529.07
毛利率	55.09%	55.09%
销售净利率	26.28%	2.83%
每股收益（元）	0.0440	0.0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	0.0259	-0.0156

公司是一家以港口物流为主的综合性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控股子公司文丰码头作为重要的木材、钢材等装卸、仓储基地，借助曹妃甸国家质检总局批复的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优势，利用已有的海外商品和市场资源，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道路运输等物流服务；为进口木材提供熏蒸检疫相关服务；从事包括木材、矿石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代理。

公司通过以港口码头为支点带动整条综合物流产业链的经营模式，整合各种物流资源为不同需求客户提供专业化、系列化的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

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营业收入呈跨越式发展态势，毛利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体现了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与发展潜力。

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文丰码头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运营管理团队的经验不断丰富，公司积极培育和挖掘潜在客户，文丰码头吞吐量由 2014 年的 2,171,426.49 吨增加至 2015 年的 6,154,832.79 吨，增幅达 183.45%。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975,027.94 元和 47,613,312.93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5.68%，净利润由 2014 年度的 1,347,529.07 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30,742,452.87 元，同比增长了 21.81 倍。由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随着净利润的增加，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地由 2014 年的 0.0002 增长至 2015 年的 0.044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2015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1% 和 55.36%。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三）毛利率分析”。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7%	39.79%
流动比率（次）	1.41	1.15
速动比率（次）	1.40	1.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方式融资。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87% 和 39.79%，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4 年末减少 2.9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母公司 2015 年末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减少 60,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75,929,212.43 元，长期借款增加 5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00.00 元，综合以上因素导致母公司负债总额减少 34,210,305.92 元，减幅 8.57%，而母公司资产总额减幅约 1.33%。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 和 1.15，速动比率

分别为 1.40 和 1.15。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增加 0.26, 增幅 21.90%,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减少 59,170,000.00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75,809,268.45 元,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00.00 元, 综合以上因素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减少 90,072,428.70 元, 减幅 17.37%, 而公司流动资产变动较小, 仅仅增幅 0.73%。

报告期内, 公司文丰码头及熏蒸项目的建设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公司一方面提高自有资金的比重, 另一方面, 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来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资产负债率偏低, 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2	5.24
存货周转率	15.35	1.91

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主要是因为公司系物流领域内的服务型公司, 存货主要是钢丝绳、钢板等设备维护材料以及柴油等。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5.35, 较 2014 年末增加 13.44,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 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31,150,943.58 元, 增幅 145.69%。

报告期内,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港口装卸业务与内贸代理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装卸费和应收代理费等服务收入。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60 天到 90 天的信用期。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2 和 5.24。换算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则分别为 87 天和 69 天, 处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内。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46,303.04	91,577,20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25,591.58	-173,483,55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40,657.17	21,766,565.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3,619,945.71	-60,139,788.58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8,346,303.04 元和 91,577,204.83 元。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30,742,452.87 元和 1,347,529.07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由于公司业务初步开展，银行授信额度较少，公司收到委托方的款项后才代理采购货物，2015 年随着公司代理业务规模的增加，代理业务产生的代垫资金相应增加，公司对于合作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2015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08,832.01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74,843.41 元。而 2014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861,580.09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283,793.78 元。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975,027.94 元和 47,613,312.93 元，而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0,688,292.69 元和 32,325,032.02 元，营业收现率小于 100%。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港口装卸业务与内贸代理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装卸费和应收代理费等服务收入。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60 天到 90 天的信用期。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225,591.58 元和-173,483,559.29 元。报告期内，公司文丰码头及熏蒸项目部分工程处于在建期，公司投入资金较大。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703,796.30 元和 193,723,467.56 元。2014 年，公司处置坐落于唐山市丰南区嘉诚华府小区（北区）第 0108 座 99 号的成套住宅，收到处置款 14,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频繁的资金拆借，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5 年和 2014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39,469,387.88 元和 629,777,053.31 元。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31,340,000.00 元和 611,432,784.24 元。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740,657.17 元和 21,766,565.88 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初步开展期，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较大，

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0,742,452.87	1,347,529.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827.36	1,913.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35,989.66	11,503,794.48
无形资产摊销	3,488,901.89	2,232,065.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0,087.11	858,48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1,545.57	-4,354,682.10
投资损失		4,36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0,094.05	1,200,783.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3,594.11	13,018,61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555,706.42	62,431,95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144,998.10	3,332,387.7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8,346,303.04</b>	<b>91,577,204.83</b>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761,884.52	498,967.31
往来款及保证金	424,582,626.86	488,889,163.83
其他	1,064,320.63	2,473,448.95
<b>合计</b>	<b>428,408,832.01</b>	<b>491,861,580.09</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费用	15,828,571.49	9,776,367.84
往来款及保证金	781,646,271.92	395,507,425.94
合计	<b>797,474,843.41</b>	<b>405,283,793.78</b>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关联方还款	624,542,784.24	614,154,585.45
收到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14,926,603.64	15,622,467.86
合计	<b>639,469,387.88</b>	<b>629,777,053.31</b>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关联方借款	331,340,000.00	611,432,784.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顾问服务费	2,000,000.00	109,011.92

## （五）同行业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木业有限		万林股份（603117）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毛利率	55.09%	55.09%	69.81%	66.14%
销售净利率	26.28%	2.83%	18.57%	2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0.0002	0.15	0.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7%	39.79%	60.89%	73.92%
流动比例（倍）	1.41	1.15	1.17	1.02

速动比例 (倍)	1.40	1.15	1.17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12	5.24	5.32	9.33
存货周转率 (次)	15.35	1.91	73.76	154.66
每股净资产 (元)	1.14	1.09	3.27	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1	0.15	0.02	0.55

### 1、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万林股份相比，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偏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差距较大。2014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02，而万林股份则为 0.32，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开拓期，报告期内主要以港口装卸业务为主，物流产业链需要逐步完善，而万林股份业务模式比较成熟，进口代理业务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

###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万林股份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低，偿债能力较好，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进口代理业务量较少，而万林股份 2014 年进口代理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42.43%，进口代理业务规模较大，短期借款余额达 1,894,290,372.21 元，所以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 3、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万林股份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业务结构中代理业务占比较小，产生的代理收入较少。而万林股份营业收入中包含了进口代理的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则主要是用于核算港口装卸、仓储配载等依托于盈利码头所开展的物流服务，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4 年，其扣除进口代理服务收入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23，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缩小。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万林股份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系物流领域内的服务型公司，存货规模普遍偏小。公司目前规模较小，2014 年，公司的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1.81%。而万林股份 2014 年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仅为 0.81%。

####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万林股份相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弱。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初步开展阶段，整体规模较小，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随着文丰码头和熏蒸项目的投产运营，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和回款能力将逐步好转。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577,204.83 元，而万林股份业务模式比较成熟，已建立完善的业务体系，万林股份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27.85 万元。

最近两年公司处于大规模固定资产建设期，公司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483,559.29 元，而万林股份 2011 年前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最近两年系支付的工程尾款，2014 年万林股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37.14 万元。

最近两年公司处于大规模固定资产建设期，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766,565.88 元，而万林股份 2011 年前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最近两年筹资活动主要系归还部分已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其他到期贷款。万林股份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46.28 万元。

####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财务信息。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与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是一家以港口物流为主的综合性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子公司文丰码头作为重要的木材装卸、仓储基地，借助曹妃甸国家质检总局批复的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优势，利用已有的海外商品和市场资源，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道路运输等物流服务；为进口木材提供熏蒸检疫相关服务；从事以木材为主的大

宗商品贸易代理。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港口装卸收入

在文丰码头上所开展的各种装卸搬运作业及临时堆存作业，公司按照装卸量计重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完成相关劳务时确认收入。

（2）运输服务收入

运输服务在运输劳务已经提供，经对方过磅称重后，开具发票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3）代理业务收入

公司的代理业务系通过提供劳务服务而获取收入的业务，应将收取的代理费及其他服务费净额确认为收入。代理业务所对应的代理货值金额不作为公司收入进行核算，代理的货物不作为存货进行核算。公司代理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代理费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收入以代理业务完成，即供应商发货，国内客户确认相关收货单据、承兑信用证（即代理相关服务已提供并确认）等为确认收入时点，而非相关货物所有权转移时。

（4）仓储收入

公司场地租赁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5）原木自营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自营原木在发出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6）熏蒸收入

公司在熏蒸业务完成，检验检疫局出具熏蒸证后，获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

确认劳务收入。

## 2、营业收入按服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港口装卸	84,801,498.19	73.66%	34,045,216.63	72.99%
基础物流	9,452,988.89	8.21%		0.00%
代理业务	8,838,732.97	7.68%	1,935,058.65	4.15%
仓储收入	9,433,962.32	8.19%	10,499,482.91	22.51%
原木自营收入	1,443,468.06	1.25%	162,785.16	0.35%
熏蒸收入	1,153,567.02	1.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115,124,217.45</b>	<b>100.00%</b>	<b>46,642,543.35</b>	<b>100.00%</b>
营业收入合计	<b>116,975,027.94</b>		<b>47,613,312.93</b>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124,217.45 元和 46,642,543.3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2% 和 97.9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出租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幅 145.68%，主要是由于：

(1) 重组结构：2014 年 7 月，公司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广易钢结构的资产由办公楼、食堂、浴室、钢结构生产车间等构成，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实力和业务开展能力。公司利用广易钢结构的厂房提供仓储服务，2015 年和 2014 年该厂房产生的仓储收入分别为 943.40 万元和 566.04 万元。

(2) 业务模式：公司是一家以港口物流为主的综合性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控股公司文丰码头作为重要的木材、钢材等装卸、仓储基地，借助曹妃甸国家木材检验检疫中心优势，利用已有的海外商品和市场资源，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道路运输等物流服务；为进口木材提供熏蒸检疫相关服务；从事包括木材、矿石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代理。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业务产业链，2015 年公司购买 29 台牵引车、31 台重型自卸货车、6 台半挂牵引车，公司 2015 年基础物流实现收入 9,452,988.89 元。

(3) 客户情况: 2014 年、2015 年,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 3,357.28 万元、7,085.92 万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8%、61.55%, 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天津恒润达船务有限公司	1,992.68	17.31
2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1,948.31	16.92
3	文丰机械	1,325.63	11.51
4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943.40	8.19
5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75.90	7.61
前五名客户合计		7,085.92	61.55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512.42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宁波恒达船务有限公司	1,147.40	24.60
2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43.65	20.23
3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566.04	12.14
4	天津恒润达船务有限公司	496.67	10.65
5	无棣埕口商贸有限公司	203.51	4.36
前五名客户合计		3,357.28	71.98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4,664.25	100.00

与 2014 年相比, 2015 年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文丰码头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 公司知名度不断提升,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码头装卸、搬运等经验, 公司人员素质和客户服务能力有了较大的改进, 公司加强宣传推广能力, 从而吸引了天津恒润达船务有限公司、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等知名物流商。

#### (4) 服务量及价格波动分析:

①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文丰码头港口装卸业务。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文丰码头的竣工开航, 码头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运营管理团队经验不断丰富,

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抓住机遇，充分利用现有的熏蒸技术服务优势，积极培育和挖掘潜在客户，文丰码头吞吐量由 2014 年的 217.14 万吨增加至 2015 年的 615.48 万吨，增幅达 183.45%。同时，随着周边码头装卸业务的竞争日趋加重，文丰码头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装卸单价，装卸业务平均单价由 2014 年的 15.68 元/吨下调至 2015 年的 13.78 元/吨，下调约 12.12%。综合以上因素，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港口装卸分别为 84,801,498.19 元和 34,045,216.63 元，2015 年度港口装卸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49.08%。

②2015 年公司实现代理业务收入 8,838,732.97 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356.77%。公司致力于打造集进口代理、港口装卸、物流运输、木材熏蒸处理业务、仓储业务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商。2015 年随着码头基础设施的完善，公司代理业务发展较快。2015 年代理货物总值达 8.48 亿元，较 2014 年增幅达 3 倍。同时，公司代理费率 2015 年约为 1.04%，较 2014 年增长 13.98%。

③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临近文丰码头的地缘优势，积极发展仓储业务，2015 年实现室内厂房仓储业务收入 9,433,962.32 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66.67%，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较 2014 年多仓储 4 个月所致。2015 年将室外场地出租给文丰码头，没有产生仓储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483.92 万元室外仓储收入。

④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一些原木自营业务，2015 年实现原木自营收入 1,443,468.06 元，较 2014 年增长约 7.87 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销售原木 0.23 万立方米，较 2014 年增长约 10.5 倍。公司为了去库存的考虑，原木销售单价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约 22.89%。

⑤2015 年 8 月，随着公司熏蒸项目的投入运营，公司 2015 年熏蒸原木量为 4.06 万立方米，实现熏蒸业务收入 1,153,567.02 元。

### 3、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	116,534,677.71	99.62	47,613,312.93	100.00
华东	440,350.23	0.38		
<b>合计</b>	<b>116,975,027.94</b>	<b>100.00</b>	<b>47,613,312.93</b>	<b>100.00</b>

注：华北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指：山东、浙江、江苏、安徽、福建、上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子公司文丰码头均位于曹妃甸区，装卸业务、代理业务、仓储业务、熏蒸业务及原木自营业务均在曹妃甸地区提供，运输服务辐射的区域集中于京津冀地区。2015年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在山东办理少许原木代理业务。

## （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b>51,221,958.40</b>	<b>100.00%</b>	<b>20,820,900.88</b>	<b>100.00%</b>
港口装卸	40,119,075.99	78.32%	17,141,250.81	82.33%
基础物流	4,821,576.31	9.41%		0.00%
代理业务	133,515.09	0.26%	112,284.10	0.54%
仓储收入	1,834,946.32	3.58%	3,352,753.19	16.10%
原木自营收入	2,834,680.71	5.53%	214,612.78	1.03%
熏蒸收入	1,478,163.98	2.89%		0.00%
其他业务成本	<b>1,311,186.61</b>		<b>561,300.54</b>	
营业成本	<b>52,533,145.00</b>		<b>21,382,201.42</b>	

公司是一家以港口物流为主的综合性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控股子公司文丰码头作为重要的木材、钢材等装卸、仓储基地，借助曹妃甸国家质检总局批复的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优势，利用已有的海外商品和市场资源，提供码头装卸、仓储、道路运输等物流服务；为进口木材提供熏蒸检疫相关服务；从事包括木材、矿石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代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不同服务业务类型分别归集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用、原材料费用、折旧费用等。公司采取归口部门管理的成本费用核算方式，各个部门的成本费用由各个部门分别归集，反映各

个部门的成本构成。结转不同业务收入的同时相应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9,347,514.87	18.25%	3,645,294.44	17.51%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16,361,229.61	31.94%	8,397,041.42	40.33%
外包服务费	16,139,322.49	31.51%	5,199,417.29	24.97%
动力燃料	2,536,508.73	4.95%	118,727.63	0.57%
其他	6,837,382.70	13.35%	3,460,420.1	16.62%
<b>合计</b>	<b>51,221,958.40</b>	<b>100.00%</b>	<b>20,820,900.88</b>	<b>100.00%</b>

1、公司港口装卸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装卸业务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卸业务员工平均人数	81		69	
其中：职工薪酬	7,249,804.22	18.07%	3,533,010.34	20.61%
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	14,390,718.19	35.87%	6,510,056.89	37.98%
燃料动力费用	906,284.68	2.26%	118,727.63	0.69%
保险费用	362,838.96	0.90%	174,700.64	1.02%
维修保养费用	176,623.09	0.44%	102,955.53	0.60%
外包服务费	15,449,322.66	38.51%	5,199,417.29	30.33%
其他费用	1,583,484.19	3.95%	1,502,382.49	8.76%
<b>合计</b>	<b>40,119,075.99</b>	<b>100.00%</b>	<b>17,141,250.81</b>	<b>100.00%</b>
<b>单位装卸成本 (元/吨)</b>	<b>6.52</b>		<b>7.89</b>	

公司港口装卸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相关码头设施的折旧费用、人员工资、

外包服务费等。报告期内，由于装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外包服务费的占比由2014年的30.33%上升至2015年的38.51%。

2015年装卸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3,716,793.88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装卸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效益工资组成，效益工资主要和装卸业务量挂钩。文丰码头2014年5月才开始产生装卸业务，文丰码头吞吐量由2014年的217.14万吨增加至2015年的615.48万吨，增幅达183.45%。随着公司装卸业务量的增加，装卸人员人数由2014年的69人增至2015年的81人，综上，使得装卸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增加较多。

由于2015年文丰码头一期部门在建工程转固导致2015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7,880,661.30元。上述因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装卸成本支出持续增长。

## 2、公司基础物流业务（运输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物流业务（运输业务）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职工薪酬	1,729,259.36	35.87%	-	-
折旧费用	576,592.84	11.96%	-	-
燃料动力费用	1,630,224.05	33.81%	-	-
维修保养费用	575,091.45	11.93%	-	-
其他费用	310,408.61	6.44%	-	-
合计	<b>4,821,576.31</b>	<b>100.00%</b>	-	-

公司基础物流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运输人员的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用等。公司2015年收购金茂物流部分车辆开展运输业务，2014年无此业务发生。

## 3、公司仓储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职工薪酬	49,328.25	2.69%		0.00%
折旧费用	1,393,918.58	75.97%	1,886,984.53	56.28%
税金	391,699.49	21.35%	296,849.74	8.85%
土地摊销			1,168,918.92	34.86%
<b>合计</b>	<b>1,834,946.32</b>	<b>100.00%</b>	<b>3,352,753.19</b>	<b>100.00%</b>

公司仓储业务主要成本为分摊的折旧费用和税金。2015 年公司仓储业务主要成本为分摊的钢架构厂房的折旧费用和税金。2015 年由于公司将原用于仓储的土地出租给文丰码头使用，文丰码头租用木业有限的土地主要用于因装卸业务而发生的场地占用，且根据装卸合同的约定，该部分堆存费用作为装卸业务的一部分，无法单独计量和核算。文丰码头将此土地用于装卸业务的堆存，成本核算时将其在装卸业务成本归集。

#### 4、公司代理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职工薪酬	133,515.09	100%	112,284.10	100%

公司的代理业务主要由业务员与客户洽谈并达成一致后完成相应的单据往来操作，属于服务型业务，不需要生产型设备及场地的投入。进口代理业务的拓展及发展主要依靠公司本身信誉、客户口碑以及业务人员的市场经验等，故直接成本发生数较小，主要是进口代理业务人员的工资。

#### 5、公司原木自营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原木自营业务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原材料	2,834,680.71	100%	214,612.78	100%

## 6、公司熏蒸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熏蒸业务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外协成本	689,999.83	46.68%	-	-
制造费用	602,556.20	40.76%	-	-
职工薪酬	185,607.95	12.56%	-	-
合计	1,478,163.98	100.00%	-	-

公司熏蒸项目于 2015 年 8 月投产运营，外协成本主要为从第三方购买的溴甲烷，制造费用主要是计提的折旧费。

## （三）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 务	港口装卸	84,801,498.19	40,119,075.99	44,682,422.20	52.69%
	基础物流	9,452,988.89	4,821,576.31	4,631,412.58	48.99%
	代理业务	8,838,732.97	133,515.09	8,705,217.88	98.49%
	仓储收入	9,433,962.32	1,834,946.32	7,599,016.00	80.55%
	原木自营收入	1,443,468.06	2,834,680.71	-1,391,212.65	-96.38%
	熏蒸收入	1,153,567.02	1,478,163.98	-324,596.96	-28.14%
合计		115,124,217.45	51,221,958.40	63,902,259.05	55.51%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	港口装卸	34,045,216.63	17,141,250.81	16,903,965.82	49.65%
	基础物流	-	-	-	0.00%

业务	代理业务	1,935,058.65	112,284.10	1,822,774.55	94.20%
	仓储收入	10,499,482.91	3,352,753.19	7,146,729.72	68.07%
	原木自营收入	162,785.16	214,612.78	-51,827.62	-31.84%
	熏蒸收入	-	-	-	-
	合计	<b>46,642,543.35</b>	<b>20,820,900.88</b>	<b>25,821,642.47</b>	<b>55.36%</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2015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1% 和 55.36%。

1、港口装卸业务方面，2015 年公司港口装卸业务毛利率为 52.69%，较去年同期相比略微上升 3.0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1）随着周边码头装卸业务的竞争日趋加重，文丰码头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装卸单价，装卸业务平均单价由 2014 年的 15.68 元/吨下调至 2015 年的 13.78 元/吨，下调约 12.12%；（2）随着文丰码头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吞吐量逐年增加，公司装卸业务量由 2014 年的 217 万吨增加至 2015 年的 615 万吨，分摊的单位营业成本由 2014 年的 7.89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6.52 元/吨，下调约 17.43%。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装卸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小。

2、基础物流方面，公司 2015 年新购运输车辆，2015 年运输毛利率为 48.99%。

3、代理业务方面，2015 年公司代理业务毛利率为 98.49%，较去年同期上涨 4.2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代理业成本较为固定，主要是代理业务人员的薪酬，其中 2015 年及 2014 年代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133,515.09 元和 112,284.10 元，增幅 18.91%。随着公司代理业务量的增加，代理业务收入增幅达 356.77%，综上，代理业务收入的增幅大于代理成本的增幅，故毛利率有所上升。

4、仓储收入方面，2015 年公司仓储毛利率为 80.55%，较去年同期上涨 12.4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由于公司将原用于仓储的土地出租给文丰码头使用，故将这块土地摊销的费用在装卸业务成本进行会计核算。

5、原木自营业务方面，2015 年公司原木自营业务毛利率为-96.38%，较去年同期-31.84% 下调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自营原木损耗较大，产品附加值较低，公司折价转让所致。

6、熏蒸业务方面，公司 2015 年 8 月，熏蒸项目正式投入运营，由于前期熏蒸业务量少，但熏蒸项目承担的固定成本较高，2015 年公司熏蒸原木量为 4.05 万立方米，熏蒸单位收入为 28.43 元/立方米，熏蒸单位成本为 36.43 元/立方米，导致 2015 年熏蒸业务毛利率为-28.14%，未来随着公司熏蒸业务量的提升，盈利能力将逐步好转。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07,662.18	89.65%	214,956.60
管理费用	23,974,177.32	-9.89%	26,604,099.27
财务费用	-194,107.00	-92.58%	-2,615,284.66
期间费用合计	<b>24,187,732.50</b>	<b>-0.07%</b>	<b>24,203,771.21</b>
营业收入	<b>116,975,027.94</b>	<b>145.68%</b>	<b>47,613,312.93</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b>0.35%</b>		<b>0.45%</b>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b>20.50%</b>		<b>55.88%</b>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b>-0.17%</b>		<b>-5.49%</b>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b>20.68%</b>		<b>50.83%</b>

####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员费用	351,104.38	191,826.83
办公会议费	25,395.24	4,437.30
差旅交通费	5,604.00	
广告宣传费	19,921.25	12,000.00
折旧摊销	5,637.31	3,245.92
通讯费		
安措费		3,446.55
合计	<b>407,662.18</b>	<b>214,956.6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费用、广告宣传费和办公会议费。2015年和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07,662.18元和214,956.6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和0.45%。

2015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销售人员的增加,销售费用中员工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59,277.55元。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金	10,974,626.77	11,435,564.90
折旧摊销费	5,011,283.80	9,650,852.51
人员费用	3,662,255.51	2,777,597.37
差旅交通费	927,567.52	669,836.88
业务招待费	873,214.20	565,226.00
办公会议费	735,009.61	575,045.95
水电费	626,964.56	565,073.21
取暖费	482,676.60	74,481.78
其他	340,273.74	28,913.31
通讯费	198,584.33	117,969.99
中介机构费	124,335.67	55,400.00
安措费	9,135.01	57,587.63
修理费	8,250.00	30,549.74
<b>合计</b>	<b>23,974,177.32</b>	<b>26,604,099.27</b>

2015年和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3,974,177.32元和26,604,099.2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50%和55.88%。管理费用中税金主要为支付的土地使用税,折旧摊销主要是公共设施,如道路、围墙等的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受员工人数上升及基本工资上涨的双重影响,公司的薪酬费用逐年上升。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文丰码头2014年计提开办费7,778,537.20元所致。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725,058.07	11,267,785.76
减：利息收入	17,688,488.16	16,121,435.17
承兑汇票贴息	-24,602.00	
汇兑损益	3,300,681.61	1,632,113.24
手续费及其他	493,243.48	606,251.51
<b>合计</b>	<b>-194,107.00</b>	<b>-2,615,284.66</b>

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4,107.00 元和-2,615,284.66 元。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13,725,058.07 元和 11,267,785.76 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0,000,000.00 元和 175,000,000.00 元。

2014 年年初至 2015 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整体贬值呈上升趋势，因此，伴随着进口代理货值金额的上升，公司贸易融资规模的扩大，公司承受了一定的汇兑损失。2015 年和 2014 年，汇兑损失分别为 3,300,681.61 元和 1,632,113.24 元。

####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60.80

2014 年，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唐山曹妃甸万鑫龙实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承担转让亏损损失 4,360.80 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58.85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4,01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926,603.65	15,622,467.8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60.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68,459.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入和支出	451,423.91	1,430,108.72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5,041,372.24</b>	<b>13,079,756.11</b>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32,957.52	3,274,433.32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08,414.72	9,805,322.79
<b>净利润</b>	<b>30,742,452.87</b>	<b>1,347,529.07</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19,334,038.15</b>	<b>-8,457,793.72</b>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9,370.08	300.0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9,370.08	300.00
政府补助	67,358.85	
罚款	462,454.38	9,320.00
不需偿还债务	2.37	1,448,085.89
<b>合计</b>	<b>819,185.68</b>	<b>1,457,705.89</b>

(1) 2015 年 11 月，公司出售山川起重机、铸铁平板等机器设备确认营业外收入 289,370.08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4 年 6 月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微型企业就业扶持政策操作指南》，公司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就业补贴共计 67,358.85 元。

(3) 罚款支出主要是文丰码头对供应商的工程扣款，其中天津深基码头二期主体混凝土材料超支扣款 336,023.38 元。

(4) 2014 年 12 月，经木业有限经营办公会议决定，对账龄较长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共计 1,448,085.89 元。

## 2、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93,384.20	8,2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3,384.20	8,25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032.89	171.23
其他	10,000.00	19,175.94
<b>合计</b>	<b>704,417.09</b>	<b>27,597.17</b>

(1) 2015 年 12 月，木业有限处理一批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4,110.70 元。

(2) 2015 年 12 月，木业有限支付土地税及印花税滞纳金 1,032.89 元；2014 年，文丰码头支付房产税逾期滞纳金 171.23 元。

(3) 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八一慰问边防派出所费用、助残演出费等。

3、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事宜，公司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3,968,459.67 元。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2014 年和 2015 年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15,622,467.86 元和 14,926,603.65 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但考虑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予以一定上浮，定价公允，并未损害股东利益。随着公司股份制改革，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日后公司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将逐步规范并减少，该业务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3,218.43	27,219.58
银行存款	132,914,288.02	79,490,341.16
人民币	132,914,288.02	79,490,341.16
美元等值人民币		
其他货币资金	49,646,172.73	62,850,320.83
人民币	49,646,172.73	62,850,320.83
美元等值人民币		
<b>合计</b>	<b>182,783,679.18</b>	<b>142,367,881.57</b>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 182,783,679.18 元和 142,367,881.57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1% 和 23.78%。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组成。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53,423,946.86 元，增幅 67.21%，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取得新增贷款 460,000,000.00 元，偿还到期贷款 281,5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49,646,172.73 元和 62,850,320.83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680,000.28	62,850,320.83
信用证保证金	966,172.45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b>合计</b>	<b>49,646,172.73</b>	<b>62,850,320.83</b>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44,170,320.55 元，主要是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定期存款系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购买的北京银行 3,000 万大额存单。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 49,646,172.73 元。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种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91,609.27	2,5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391,609.27	2,580,000.00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391,609.27 元和 2,580,000.0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 和 0.4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三）应收账款

### 1、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59,787.42	100.00	24,591.26	0.06	38,635,196.16
其中：账龄分析法	25,128,967.36	65.00	24,591.26	0.10	25,104,376.10
关联方组合	13,530,820.06	35.00			13,530,820.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8,659,787.42	100.00	24,591.26	0.06	38,635,196.16

(续)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40,379.43	100.00	1,413.90	0.01	18,138,965.53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5,208,436.38	83.84	1,413.90	0.01	15,207,022.48
关联方组合	2,931,943.05	16.16			2,931,943.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140,379.43	100.00	1,413.90	0.01	18,138,965.53

## 2、账龄明细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24,891,644.94	99.06		24,891,644.94
6个月至1年	209,044.35	0.83	10,452.22	198,592.13
2至3年	28,278.07	0.11	14,139.04	14,139.03
合计	25,128,967.36	100.00	24,591.26	25,104,376.1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15,180,158.31	99.81		15,180,158.31
6个月至1年	28,278.07	0.19	1,413.90	26,864.17
合计	15,208,436.38	100.00	1,413.90	15,207,022.48

##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

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0.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万林股份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0.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万林股份一致。

####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25,956.86	6月以内	30.85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6,464.62	6月以内	16.29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1,421.37	6月以内	12.19
唐山曹妃甸洋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1,321.00	6月以内	5.15
天津恒润达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485.66	6月以内	6.05
合计		27,265,649.51		70.53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6个月以内	33.08

第三工程分公司				
唐山曹妃甸洋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9,594.11	6 个月以内	16.26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31,943.05	6 个月以内	16.16
宁波恒达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170.86	6 个月以内	9.26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6,514.50	6 个月以内	8.36
合计		15,078,222.52		83.12

### 5、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长率
应收账款	38,635,196.16	18,138,965.53	113.00%
营业收入	116,975,027.94	47,613,312.93	145.68%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35,196.16 元和 18,138,965.53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13.00%，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一致，且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值率。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港口装卸业务与内贸代理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装卸费和应收代理费等服务收入。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60 天到 90 天的信用期。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2 和 5.24。换算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则分别为 87 天和 69 天，处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内。

财务指标	木业有限		万林股份 (603117)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12	5.24	5.32	9.3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万林股份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业务结构中代理业务占比较小，产生的代理收入较少。而万林股份营业收入中包含了进口代理的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则主要是用于核算港口装卸、仓储配载等依托于盈利码头所开展的物流服务，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4 年，其扣除进口代理服务收入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23，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缩小。

针对应收账款，公司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财务部门负责开展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工作，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分析，公司可以确定多少欠款在信用期内，多少欠款超过了信用期，超过时间的长短和款项所占比例，以及有多少欠款会因拖欠时间太长而可能成为坏账。据此，公司区别账龄长短，制定出经济可行的收账政策，采取灵活多样的催讨方式（如书信联系、电话联系、上门催讨和诉诸法律手段等方式）催讨货款，以设法收回欠款。公司按“谁经办，谁收款”原则将欠款回笼分解到每个业务人员身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收款计划，明确收款金额和期限。每月，根据欠款回笼计划完成情况对业务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在工资中兑现。对于因人为因素造成款项无法收回的，追究业务人员的责任，并责令其赔偿，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截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519,407.99 元，增幅 113.11%，主要是由于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6,296,464.62 元，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711,421.37 元，天津恒润达船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332,804.88 元，唐山曹妃甸工业区兴泰物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934,181.82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日期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1,061,051.72	2016 年 1 月 31 日
	514,000.00	2016 年 3 月 30 日
	1,441,810.59	2016 年 4 月 20 日
	249,561.26	2016 年 4 月 30 日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1,287,444.22	2016 年 1 月 28 日
	2,814,295.34	2016 年 3 月 31 日
	1,184,884.34	2016 年 4 月 22 日
天津恒润达船务有限公司	1,538,948.28	2016 年 1 月 31 日
	400,000.00	2016 年 2 月 29 日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 年 1 月 8 日

	5,000,000.00	2016年1月11日
	7,000,000.00	2016年1月12日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与应收账款的增长趋势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处于合理的信用期间内，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并非依赖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

#### （四）预付账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54,312.56	71.62	41,609,539.09	96.22
1至2年	8,618,338.00	28.38	1,435,890.00	3.32
2至3年			200,000.00	0.46
合计	30,372,650.56	100.00	43,245,429.09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372,650.56 元和 43,245,429.0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4% 和 7.22%。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用以核算预付货款、设备款等，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也无预付关联单位款项。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唐山得宏黑色金属有限公司	货款	10,206,011.75	1年以内	33.60

天津市基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9,093,000.00	2年以内	29.94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5,243,166.75	1年以内	17.26
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3,230,701.60	1年以内	10.64
唐山华普凯帝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982,188.00	2年以内	3.23
<b>合计</b>		<b>28,755,068.10</b>		<b>94.67</b>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乐亭县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00	1年以内	69.37
天津市基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8,163,000.00	1年以内	18.88
杭州杭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975,000.00	1-2年	2.25
曹妃甸区通源土方施工队	工程款	650,559.94	1年以内	1.50
利勃海尔机械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款	562,000.00	1年以内	1.30
<b>合计</b>		<b>40,350,559.94</b>		<b>93.31</b>

### （五）其他应收款

#### 1、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098,380.38	100	22,150.00	0.01	328,076,230.38
其中：账龄分析法	13,002,274.98	3.96	22,150.00	0.17	12,980,124.98
关联方组合	315,096,105.40	96.04			315,096,105.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28,098,380.38</b>	<b>100</b>	<b>22,150.00</b>	<b>0.01</b>	<b>328,076,230.38</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945,502.74	100	500		367,945,002.74
其中：账龄分析法	276,208.43	0.08	500	0.18	275,708.43
关联方组合	367,669,294.31	99.92			367,669,294.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367,945,502.74</b>	<b>100</b>	<b>500</b>		<b>367,945,002.74</b>

## 2、账龄明细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12,889,274.98	99.13		12,889,274.98
6个月至1年	3,000.00	0.02	150	2,850.00
1至2年	110,000.00	0.85	22,000.00	88,000.00
合计	<b>13,002,274.98</b>	<b>100</b>	<b>22,150.00</b>	<b>12,980,124.98</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266,208.43	96.38	0.00	266,208.43
6个月至1年	10,000.00	3.62	500.00	9,500.00
合计	<b>276,208.43</b>	<b>100</b>	<b>500.00</b>	<b>275,708.43</b>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52,000.00	57,350.00
押金保证金	113,500.00	114,403.33
代理业务代垫货款	326,874,672.90	8,929,439.21
往来款	925,948.23	358,820,857.10
其他	32,259.25	23,453.10

合计	328,098,380.38	367,945,502.74
----	----------------	----------------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28,098,380.38 元和 367,945,502.74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40% 和 61.46%，是公司流动资产与总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内贸代理业务产生的应收内贸客户款项和其他往来款项等构成。

由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系用于核算代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货款。而公司与代理业务客户之间实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参照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的代理关系。故在代理客户付清所有应付公司款项及提货之前，公司拥有对货物（或其所有权凭证即提单）的实际控制权及因代理合同履行所产生的留置权，并有权就该货物优先受偿。因此，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偿还较有保障。

截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款 314,478,360.90 元。

####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代垫货款	314,478,360.90	6 个月以内	95.85
唐山曹妃甸洋森木业有限公司	代垫货款	12,396,312.03	6 个月以内	3.78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7,744.50	6 个月以内	0.19
唐山市曹妃甸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0.03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946.49	6 个月以内	0.03
合计		327,691,363.92		99.88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2,492,996.58	6个月以内	63.19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022,814.03	6个月以内	20.39
唐山市曹妃甸区美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465,278.10	6个月以内	11.27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代垫货款	8,929,439.21	6个月以内	2.43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58,674.42	6个月以内	1.51
合计		363,469,202.34		98.78

5、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0,744.17		2,180,744.17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64,338.28		4,664,338.28

截至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180,744.17元和4,664,338.2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6%和0.78%。

作为现代物流服务企业，公司的存货主要是钢丝绳、钢板等设备维护材料以及柴油等，因此，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

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公司部分钢材出现减值迹象，评估减值47,310.00元，因减值金额较小，审计未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619,600.77	19,262,319.50
修理费用等摊销	972,980.51	455,589.18
合计	<b>13,592,581.28</b>	<b>19,717,908.68</b>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592,581.28 元和 19,717,908.68 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 和 3.29%。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期末增值税的留抵税额。

####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唐山曹妃甸海森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	2013-9-2	2,000,000.00	2,000,000.00
唐山隆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40	2015-8-28	1,200,000.00	
唐山曹妃甸万鑫龙实业有限公司(已转让)	3,500,000.00	10	2013-7-12		
<b>合计</b>	<b>6,700,000.00</b>			<b>3,200,000.00</b>	<b>2,000,000.00</b>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张守川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 公司持有唐山隆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公司不设董事会, 由张守川委派人员担任唐山隆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与总经理, 负责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于市场发生变化, 河北省跨境电商、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等项目无法启动, 同时唐山隆德商贸有限公司的业务和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与公司经营发展方向不一致, 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将该公司转让给唐山市正

财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对唐山曹妃甸海森木业有限公司及唐山隆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相关权益投资因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成本计量。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固定资产”。

####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98,046,346.19</b>	<b>85,341,194.36</b>	<b>2,963,925.63</b>	<b>480,423,614.9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960,847.86	14,217,272.97		127,178,120.83
机器设备	54,487,001.78	53,321,960.16	2,963,925.63	104,845,036.31
运输设备	3,000,438.70	16,317,234.21		19,317,672.91
办公设备	5,932,539.28	1,114,470.53		7,047,009.81
其他设备	5,589,431.10	355,555.64		5,944,986.74
港务及库场设施	216,076,087.47	14,700.85		216,090,788.3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451,748.44</b>	<b>17,835,989.66</b>	<b>959,992.71</b>	<b>29,327,745.3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07,580.62	2,831,213.60		4,438,794.22
机器设备	3,620,700.83	6,369,558.88	959,992.71	9,030,267.00
运输设备	1,239,781.75	1,430,948.81		2,670,730.56
办公设备	1,174,008.65	1,270,238.01		2,444,246.66
其他设备	1,378,383.50	749,829.03		2,128,212.53
港务及库场设施	3,431,293.09	5,184,201.33		8,615,494.42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港务及库场设施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85,594,597.75</b>			<b>451,095,869.5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353,267.24			122,739,326.61
机器设备	50,866,300.95			95,814,769.31
运输设备	1,760,656.95			16,646,942.35
办公设备	4,758,530.63			4,602,763.15
其他设备	4,211,047.60			3,816,774.21
港务及库场设施	212,644,794.38			207,475,293.9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港务及库场设施和其他设备等。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095,869.53 元和 385,594,597.75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84% 和 46.73%。

文丰广易钢材深加工项目系木业有限通过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而取得的资产，吸收合并当时该项目已取得发改委立项备案、环评审批及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证等后续手续均未办理。由于吸收合并完毕后，项目规划用途已发生变化，木业有限公司拟重新申请发改委立项，然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一系列手续。目前该部分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账面价值为 122,739,326.61 元。

文丰码头杂货泊位工程一期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内部验收报告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

2015 年 8 月 20 日，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质检动函【2015】448 号）文“质检总局关于同意河北曹妃甸进境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投入运营的复函”，同意曹妃甸进境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投入运营。木材熏蒸库 A 组于 2015 年 8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内部验收报告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

###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处于抵押状态的固定资产。

###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及文丰码头受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的影响，存在减值迹象，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减值。经会计师和主办券商核查，虽然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市场价值估值存在减值迹象，但由于公司及文丰码头项目前景较好，通过以未来现金流折现测算，公司账面价值小于可收回金额，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

##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文丰码头杂货泊位工程	200,289,521.65		200,289,521.65	177,738,585.36	
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项目	37,775,166.46		37,775,166.46	67,653,518.90	
嘉城华府别墅				13,190,960.00	
合计	<b>238,064,688.11</b>		<b>238,064,688.11</b>	<b>258,583,064.26</b>	
					<b>258,583,064.26</b>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文丰码头杂货泊位工程二期由于未完成港池疏浚，无法正常使用，需要两侧岸线开发建设完成，具备港池疏浚条件后才能进行港池疏浚，继而投入使用，目前在在建工程核算。

截至 2015 年末，木材熏蒸库 B 组和 C 组熏蒸库购自天津市基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熏蒸系统正在调试中，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未达到使用条件，B、C 组熏蒸库散热器正在安装过程中，未达到熏蒸取暖条件不能使用，故 B、C 组熏蒸库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目前在在建工程核算。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期末数
文丰码头杂货泊位工程	177,738,585.36	61,944,076.51	38,675,386.35	717,753.87	39,046,836.14	19,751,263.93	6.55	200,289,521.65
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	67,653,518.90	33,714,528.69	33,656,765.78	29,936,115.35	67,653,518.90	355,590.23	5.25	37,775,166.46
合计	<b>245,392,104.26</b>	<b>95,658,605.20</b>	<b>72,332,152.13</b>	<b>30,653,869.22</b>	<b>106,700,355.04</b>	<b>20,106,854.16</b>		<b>238,064,688.11</b>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文丰码头杂货泊位工程	117,000	69.84	98	长期借款
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	30,000	79.73	95	自筹、长期借款
合计	<b>147,000</b>			

### （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五）无形资产”。

####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73,091,167.38</b>			<b>173,091,167.38</b>
其中：海域使用权	19,602,198.00			19,602,198.00
土地使用权	153,488,969.38			153,488,969.3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416,164.16</b>	<b>3,488,901.89</b>		<b>12,905,066.05</b>
其中：海域使用权	1,246,298.85	1,746,340.03		2,992,638.88
土地使用权	8,169,865.31	1,742,561.86		9,912,427.17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海域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b>四、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63,675,003.22</b>			<b>160,186,101.33</b>
其中：海域使用权	18,355,899.15			16,609,559.12
土地使用权	145,319,104.07			143,576,542.21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63,675,003.22</b>			<b>160,186,101.33</b>
其中：海域使用权	18,355,899.15			16,609,559.12
土地使用权	145,319,104.07			143,576,542.21

###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2015年9月25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Ts0210220150096”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五千万元，借款期限为叁年。借款用途为河北曹妃甸进口原木检疫处理项目建设。该项贷款由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以编号为“冀唐曹国用（2015）第4510001”和“冀唐曹国用（2015）第4510002”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自然人刘文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50,000,000.00元。

### 4、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及改造费	51,745,773.78	9,534,531.67

截至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51,745,773.78元和9,534,531.67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2%和1.16%。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的是装修费用及改造费。

###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1,672.60	1,913.92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418.15	478.48
可抵扣亏损		4,315,033.72
合计	<b>5,418.15</b>	<b>4,315,512.20</b>

##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778,200.00	600,000.00

##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80,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b>210,000,000.00</b>	<b>175,000,000.00</b>

1、2014年6月6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1201400015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木。该借款由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自然人刘文丰和陆明荣、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100,000,000.00元。公司已于2015年5月偿还该笔贷款。

2、2015年5月29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1201500012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用途为购买板材、板坯。该借款由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自然人刘文丰和陆明荣及河

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3、2014 年 3 月 27 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20140327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该借款由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60,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偿还该笔贷款。

4、2014 年 6 月 30 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天银唐曹（借）2014 第 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途为购买木材、原木等原材料。该借款由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偿还该笔贷款。

5、2015 年 5 月 27 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物石贷字 20150527 第 001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一亿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用途为购买板材。该借款由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款项由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2,6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由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自然人刘文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偿还该笔贷款。

6、2015 年 7 月 24 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293503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木及板材。该借款由自然人张彬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款项由河北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唐海国用（2011）第 0410010229 号地”和“唐海国用（2011）第 0410100226 号地”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60,000,000.00 元。

7、2015 年 7 月 24 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293494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0 万

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木及板材。该借款由自然人张彬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款项由河北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唐海国用（2011）第0410010229号地”和“唐海国用（2011）第0410100226号地”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

8、2015年6月29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天银唐曹（借）2015第0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木、板材。该借款由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30,000,000.00元。

##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680,000.00	77,8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b>18,680,000.00</b>	<b>77,85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保证金比例为50%或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承兑银行名称	票据编号	汇票金额(万元)	有效期	收款人
农行曹妃甸支行	10300052-25169219	660,000.00	2015/10/29-2016/4/27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农行曹妃甸支行	10300052-25169220	1,000,000.00	2015/10/29-2016/4/27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农行曹妃甸支行	10300052-25169221	1,000,000.00	2015/10/29-2016/4/27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农行曹妃甸支行	10300052-25169222	1,500,000.00	2015/10/29-2016/4/27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农行曹妃甸支行	10300052-25169223	1,500,000.00	2015/10/29-2016/4/27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农行曹妃甸支行	10300052-2516922 4	6,510,000.00	2015/10/29-201 6/4/27	南京港口机械厂
农行曹妃甸支行	10300052-2516922 5	6,510,000.00	2015/10/29-201 6/4/27	南京港口机械厂
合计		<b>18,680,000.00</b>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方均为公司的供应商，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一）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的详细说明。

### （三）应付账款

#### 1、结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2,895,789.14	110,843,430.69
1-2 年	12,788,225.68	53,930,515.87
2-3 年	2,816,166.00	249,160.14
合计	<b>168,500,180.82</b>	<b>165,023,106.70</b>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8,500,180.82 元和 165,023,106.7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32% 和 31.82%，主要系应付工程款、货款等。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天津深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423,383.70	1 年以内	23.99
文丰钢铁国际有限公司	货款	31,147,833.42	1 年以内	18.49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	工程款	29,495,866.51	1 年以内	17.50

公司			18,639,827.2 元, 1-2 年 10,856,039.31 元	
大陆矿业有限公司	货款	15,416,674.06	1 年以内	9.15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114,501.27	1 年以内	6.00
<b>合计</b>		<b>126,598,258.96</b>		<b>75.13</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天津深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874,621.08	1 年以内 13,519,416.21 元, 1-2 年 32,355,204.87 元	27.80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指挥部	服务费	39,910,000.00	1 年以内	24.18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329,370.20	1 年以内 15,542,980.92 元, 1-2 年 15,117,646.28 元	20.20
南京港口机械厂	设备款	13,020,800.00	1 年以内	7.89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工程款	7,286,286.36	1 年以内	4.42
<b>合计</b>		<b>139,421,077.64</b>		<b>84.49</b>

#### (四)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38,053.56	279,951.69
1-2 年	100,801.24	11,493.36
<b>合计</b>	<b>4,638,854.80</b>	<b>291,445.05</b>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38,854.80 元和 291,445.05 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 和 0.06%。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代理业务及装卸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货款及装卸服务费。在开展代理服务前，公司一般向客户收取 10%~30% 不等的首付款。

##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
乐亭县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569,139.70	1 年以内	76.94
南京易天达工贸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费	248,948.45	1 年以内	5.37
唐山鸿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费	230,801.65	1 年以内	4.98
朱大尉	港口服务费	215,359.33	1 年以内	4.64
烟台三演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86,612.87	1 年以内	4.02
<b>合计</b>		<b>4,450,862.00</b>		<b>95.95</b>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
朱大尉	港口服务费	105,168.09	1 年以内	36.09
周大勇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34.31
天津市木兰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3,918.45	1 年以内	8.21
天津市林之海木材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2,616.44	1 年以内	4.33
天津市加建诺木材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0,445.06	1-2 年	3.58
<b>合计</b>		<b>252,148.04</b>		<b>86.52</b>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698,086.51	-

营业税		781,12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78.64
房产税	229,645.16	216,299.83
土地使用税		13,366.49
教育费附加		23,433.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31.47
印花税	53,330.62	20,614.90
<b>合计</b>	<b>2,981,062.29</b>	<b>1,125,148.42</b>

## (六) 其他应付款

### 1、结构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373,800.00	210,200.00
保证金	1,265,000.00	1,455,000.00
质保金	11,743,935.36	11,741,642.40
资金往来	10,006,247.04	85,864,881.00
其他	76,567.75	3,095.20
<b>合计</b>	<b>23,465,550.15</b>	<b>99,274,818.60</b>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465,550.15 元和 99,274,818.60 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8% 和 19.14%。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支付给供应商的质保金及往来款等。

### 2、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158,830.77	88,163,196.60
1-2 年	10,206,719.38	10,511,622.00
2-3 年	10,500,000.00	600,000.00
3 年以上	600,000.00	
<b>合计</b>	<b>23,465,550.15</b>	<b>99,274,818.60</b>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高振亮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0	2-3 年	42.62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9,000,000.00	1-2 年	38.35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2.56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2.13
河南省鑫源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363,000.00	1-2 年	1.55
<b>合计</b>			<b>20,463,000.00</b>		<b>87.20</b>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4,869,842.42	1 年以内	45.20
武安市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30.22
高振亮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0	1-2 年	10.07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9,000,000.00	1 年以内	9.07
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1
<b>合计</b>			<b>94,869,842.42</b>		<b>95.56</b>

(七)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321,500,000.00	228,0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50,000,000.00	
<b>合计</b>	<b>371,500,000.00</b>	<b>228,000,000.00</b>

1、2013年7月1日，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420130000057”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一亿元，借款期限为11年。借款用途为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该借款由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100,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98,000,000.00元。

2、2013年10月30日，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420130000106”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一亿元，借款期限为11年。借款用途为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该借款由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100,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98,000,000.00元。

3、2013年12月2日，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420130000126”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1年。借款用途为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该借款由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28,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27,500,000.00元。

4、2015年1月30日，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01042015000001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10年。借款用途为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该借款由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98,000,000.00元。

5、2015年9月25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Ts0210220150096”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金额为五千万元，借款期限为叁年。借款用途为河北曹妃甸进口原木检疫处理项目建设。该项贷款由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以编号为“冀唐曹国用（2015）第 4510001”和“冀唐曹国用（2015）第 4510002”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自然人刘文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 十、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东权益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30,186.17	
盈余公积	2,085,289.37	
未分配利润	11,324,847.02	-13,870,970.76
少数股东权益	74,676,329.27	71,198,729.46
合计	<b>708,116,651.83</b>	<b>677,327,758.70</b>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0，未发生变化。

### （三）专项储备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支付安全生产检查等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用以购建安全防护资产等形成固定资产时，直接计入“专项储备”。

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 2012 年 2 月财政部财企[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的港口装卸、堆存属于交通运输业务，自 2012 年 2 月开始，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 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计入“专项储备”。2015 年公司计提专项储备 344,719.36 元，使用专项储备 298,279.10 元，专项储备余额 46,440.26 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6,254.09 元。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5%
刘少建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刘少建持有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	5%

#### 3、报告期内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
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唐山曹妃甸兴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唐山曹妃甸海森木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

唐山隆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40%
--------------	------	-----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张彬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刘少建	副董事长	间接持股 95%
刘秀玲	监事	间接持股 4.05%
贾振武	董事总经理	无
李淮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无
吕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张泽来	董事	无
张冀丰	监事	无
赵玉雯	监事（职工）	无
母树杞	副总经理	无
汤志钦	副总经理	无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张彬	董事长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深圳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唐山曹妃甸兴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独资子公司
2	刘少建	副董事长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文丰惠尔（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关联公司
			保世通用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公司

			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3	贾振武	董事、总经理	加拿大 Conifex Timber 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4	李淮河	董事、副总经理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独资子公司
5	张泽来	董事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无关联关系
6	刘秀玲	监事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关联公司
			唐山文丰启源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7	张冀丰	监事	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	审计处长	关联公司
8	赵玉雯	监事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劳资员	控股子公司
9	母树杞	副总经理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10	汤志钦	副总经理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11	吕磊	财务总监、董秘	-	-	-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少建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控制的企业
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控制的企业

唐山文丰启源管业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控制的企业
唐山市曹妃甸区美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控制的企业
文丰钢铁国际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控制的企业
唐山文丰无机建材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控制的企业
唐山文丰中兴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北美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控制的企业
文丰惠尔（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控制的企业
智利圣铁矿业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控制的企业
加镍矿业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持股 41.4% 的企业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刘少建的父亲任副董事长且文丰集团持股 23.88% 的企业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少建的父亲任董事且文丰集团持股 6.25% 的企业，刘秀玲的配偶持股 1.24%
香河益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少建的父亲任监事且刘文丰持股 9.6% 的企业
文丰佳源（唐山）板材精密加工有限公司（已注销）	刘少建的父亲任董事长
刘少康	刘少建的弟弟
刘文丰、陆明荣夫妇	刘少建的父亲和母亲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7、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河北文丰轧钢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4 年 3 月已转让
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张彬配偶的父亲刘印勋曾任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3 月已转让
唐山曹妃甸万鑫龙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参股的企业	2014 年已转让
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张彬配偶的弟弟曾任监事	

##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木业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确认 2016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5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文丰机械	为关联方代理货物采购	831,255,290.95	98.02%	210,369,022.33	99.41%
	代理费用	8,369,868.94	7.16%	1,812,597.95	3.81%
	运输服务	4,886,412.93	4.18%		
	采购柴油	1,881,037.17	3.58%		
	采购汽油	154,199.53	0.29%	132,030.62	0.71%

山川轮毂	运输服务	2,517,284.56	2.15%		
	提供高钙石装卸	1,303,290.47	1.11%		
文丰钢铁	从关联方代购商品款	61,240,992.49	7.22%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文丰机械提供代理货物采购的服务业务。文丰机械在从事铁矿石代理业务中,因自身银行授信额度有限,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便通过委托其他企业代理的方式开展铁矿石的采购业务。文丰机械为代理业务的委托方,公司作为受托方根据文丰机械的业务需求,以自己的名义,代理文丰机械与供应商签订采购业务。公司拥有货物进出口资质,而文丰机械不具有该资质。公司一直从事进口业务,对于货物报关以及通关流程比较熟悉,长期以来培养了一批具备进口业务优势的人员,可以为其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公司有码头业务,对于检验检疫、海关等部门比文丰机械更加熟悉,业务开展起来较为顺畅。综上,文丰机械对外委托代理有其客观需求,公司为其提供铁矿石代理业务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文丰机械收取的代理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费率不同时点按不同标准收取,2014年,文丰机械通过公司代理的货值金额合计210,369,022.33元,收取的代理费为1,812,597.95元,代理费率约为0.86%。2015年,文丰机械通过公司代理的货值金额合计831,255,290.95元,收取的代理费为8,369,868.94,代理费率约为1.0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万林股份相比,万林股份自2011年起对于进口代理业务费率执行0.8%~1%的费率标准,2014年代理费及手续费的收入占当期进口代理货值总金额的比例为1.08%。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代理费与万林股份代理费费率基本相当,价格较为公允。

公司自身定位于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由于文丰码头初建时期,木材进口代理业务量较少,市场的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公司为了提高文丰码头利用率,代理木材的同时兼顾代理铁矿石等杂货品。2016年,随着公司木材进口业务量的提升,公司将投入更大精力和资源在木材代理进口方面,与文丰机械之间的铁矿石垫资代理业务将逐步停止。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文丰机械314,478,360.90元系尚未结算的

铁矿石货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已收回。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文丰机械和山川轮毂提供运输服务的事项。

公司位于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地带-曹妃甸工业区，辐射京津翼。而文丰机械与山川轮毂位于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与公司直径距离为 5 公里左右，公司为其提供运输服务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此外，公司作为集运输、仓储、装卸为一体的港口综合物流商，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具有多样性，能够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综上，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和成本优势，为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有其必要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文丰机械提供的运输产品包括尾矿、特厚板、铁矿粉等，由于不同产品的体积不同，每吨运量的价格亦不同，一般从文丰码头到关联方卸货地点特厚板为 11-14 元/吨不等，尾矿为 10 元/吨，锰矿为 40 元/吨。2015 年公司为文丰机械提供运输服务额 4,886,412.93 元。2015 年公司为山川轮毂提供运输服务额 2,517,284.56 元。公司运费单价按照产品体积、运输距离等综合考虑。针对不同的客户定价一致，价格较为公允。

### （3）文丰码头付文丰机械汽油款

文丰机械从中石油集中采购汽油，有一定的议价权。公司距离文丰机械较近，且集体加油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为企业降低成本。公司从文丰码头去曹妃甸区、唐山、北京等必须路过文丰机械加油点。公司附近加油站只有一家，且需要预付款才可以加油，故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考虑，公司从文丰机械购油有其必要性和可持续性。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通过文丰机械采购汽油款分别是 154,199.53 元和 132,030.62 元，采购量分别是 18,549.19kg 和 12,538.69kg，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6.32 元/升和 8.00 元/升。经查询金投网，河北 97#汽油 2015 年和 2014 年平均单价为 6.43 元/升和 8.60 元/升。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汽油平均单价较市场价格略低。

2015 年，公司通过文丰机械采购柴油款 1,881,037.17 元，采购量是 332,939.16 kg，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4.80 元/升。经查询金投网，河北 0#柴油 2015 年平均

单价为 5.69 元/升。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柴油平均单价较市场价格略低。

#### （4）文丰码头为山川轮毂提供高钙石装卸

山川轮毂距离文丰码头直线距离约 5 公里左右，公路运输比较方便。文丰码头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管理团队水平高，装卸业务能力强，且公司致力于打造全产业链，能够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该业务有其必要性和可持续性。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为文丰山川提供高钙石装卸业务额为 1,303,290.47 元，平均收费单价为 12.57 元/吨，2015 年装卸业务平均单价为 13.78 元/吨，与平均价格的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高钙石与其他货物的装卸业务定价不同所致。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起始日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1、文丰机 械	16,804,005.97	2014 年 12 月 17 日		
	3,040,0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2,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974,163.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金茂物 流	7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6 日	4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2 日
			29,000,000.00	2014 年 6 月 3 日
			1,000,000.00	2015 年 1 月 8 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其他应收款	唐山正茂	617,744.50	5,558,674.42
	嘉润通		75,022,814.03
	文丰机械	314,478,360.90	8,929,439.21
	文丰集团		232,492,996.58
	文丰山川		4,200,091.97
	美奂物业		41,465,278.10

公司其他应收唐山正茂的款项主要为股东尚未补足的投资差额款，已于2016年4月27日前偿还。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起始日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1、嘉润通	35,000,000.00	2014年11月5日	19,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30,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40,000,000.00	2015年9月10日
			6,000,000.00	2015年10月12日
2、文丰集团	228,202,784.24	2014年9月28日	4,000,000.00	2015年9月4日
			5,400,000.00	2015年9月7日
			80,000,000.00	2015年9月11日
			29,750,250.10	2015年9月20日
			48,200,000.00	2015年9月23日
			45,800,000.00	2015年9月25日
			15,050,000.00	2015年9月28日
			2,534.14	2015年10月9日
3、山川轮毂			1,922,064.63	2014年1月13日
			5,000,000.00	2014年1月21日
			20,000,000.00	2014年2月20日
	18,000,000.00	2014年3月4日		
			768.00	2014年3月31日
			2,737,200.00	2014年4月4日
			10,000,000.00	2014年4月25日
			2,000,000.00	2014年5月15日
			850,000.00	2014年5月16日
	95,000,000.00	2014年6月6日		
			7,500,000.00	2014年6月27日
			40,000,000.00	2014年7月1日

			48,702,034.40	2014 年 7 月 3 日
	6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5 日		
			75,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6 日
	8,000,000.00	2014 年 8 月 14 日		
			8,000,000.00	2014 年 8 月 16 日
	5,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5 日		
			3,850,000.00	2014 年 8 月 29 日
			5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7 日
			988,699.44	2014 年 12 月 17 日
			34,570,000.00	2015 年 3 月 16 日
	8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9 日		
			45,430,000.00	2015 年 5 月 11 日
			50,050,000.00	2015 年 5 月 12 日
	50,050,000.00	2015 年 5 月 13 日		
	31,290,0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9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 日		
			15,700,000.00	2015 年 6 月 29 日
			5,70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3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8 日		
	5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9 日		
			13,700,000.00	2015 年 8 月 27 日
			2,978,214.30	2015 年 9 月 3 日
			17,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0 日
			3,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1 日
			7,600,000.00	2015 年 9 月 15 日
			63,300,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30,310,000.00	2015 年 9 月 20 日
			8,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1 日
			4,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2 日
			1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1,785.70	2015 年 10 月 9 日
4、文丰机 械	6,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 日		
	8,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 日		
			5,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3 日
			7,821,474.64	2014 年 1 月 27 日
			2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4 日
			57,000,000.00	2014 年 5 月 6 日

			51,000,000.00	2014 年 5 月 7 日
			90,000.00	2014 年 5 月 15 日
			15,952.42	2014 年 5 月 27 日
			8,508,000.00	2014 年 6 月 6 日
			5,600,0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39,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 日
			6,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 日
	44,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 日		
			6,750,000.00	2014 年 7 月 3 日
			65,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1 日
	3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0 日		
	180,000.00	2014 年 7 月 24 日		
			9,800,000.00	2014 年 7 月 28 日
	50,0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11,631.42	2014 年 8 月 25 日
			1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8 日
			300,000.00	2014 年 9 月 5 日
	1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6 日		
			130,000.00	2014 年 9 月 22 日
	9,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9 日		
	25,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9 日		
			50,000.00	2014 年 10 月 27 日
			45,795,994.03	2014 年 12 月 5 日
<b>5、美奂物业</b>			<b>3,000,000.00</b>	<b>2014 年 1 月 10 日</b>
	<b>45,000,000.00</b>	<b>2014 年 3 月 28 日</b>		
			<b>543,500.00</b>	<b>2014 年 7 月 3 日</b>
	<b>8,778.10</b>	<b>2014 年 9 月 28 日</b>		
			<b>122,560,000.00</b>	<b>2015 年 3 月 9 日</b>
	<b>20,000,000.00</b>	<b>2015 年 6 月 5 日</b>		
			<b>20,000,000.00</b>	<b>2015 年 6 月 9 日</b>
	<b>46,250,250.10</b>	<b>2015 年 9 月 21 日</b>		
	<b>24,840,000.00</b>	<b>2015 年 9 月 26 日</b>		
	<b>10,000,000.00</b>	<b>2015 年 9 月 29 日</b>		
	<b>4,471.80</b>	<b>2015 年 10 月 12 日</b>		

报告期内，对于嘉润通、山川轮毂、文丰集团、文丰机械等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按年利率 6%-7.3% 计付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占用资金发生额	资金占用费用	当期占用资金发生额	资金占用费用
嘉润通	33,794,520.55	2,055,833.33	7,506,849.32	548,000.00
山川轮毂	48,755,189.82	2,965,940.71	57,535,506.37	4,200,091.97
文丰集团	162,819,116.77	9,904,829.60	58,770,032.11	4,290,212.34
文丰机械			90,194,021.27	6,584,163.55
合计	245,368,827.14	14,926,603.64	214,006,409.07	15,622,467.86

说明：按日均资金占用金额推算年度资金占用发生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对于拆出的资金，公司按年利率 6%-7.3% 计付资金占用费。

**公司与美奂物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因其时间较短、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所以双方并未约定相关利率、公司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考虑到公司与美奂物业之间拆借时间较短、并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未对美奂物业收取资金占用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公司 2015 年其他应收款-文丰机械主要用于核算代理业务代垫货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占款 314,478,360.90 元。公司自身定位于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由于文丰码头初建时期，木材进口代理业务量较少，市场的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公司为了提高文丰码头利用率，代理木材的同时兼顾代理铁矿石等杂货品。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木材进口业务量的提升，公司将投入更大精力和资源在木材代理进口方面，与文丰机械之间的铁矿石垫资代理业务已停止。

**②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报告期后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1-5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统计如下：

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金额
文丰机械	代理货物采购	240,477,637.74
	代理费用	3,855,333.67
	运输服务	18,129,080.81
	采购汽油	45,202.97
	采购柴油	4,754,369.09
山川轮毂	运输服务	2,072,580.16
	高钙石装卸费	43,985.7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山川轮毂	901,424.21
	文丰机械	3,273,082.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④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木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最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对2014年度、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确认2016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该等规则及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做了规定，**

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该等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或机构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随着公司股份制改革，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日后公司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将逐步规范并减少，该业务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的履行期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木业有限	唐山文丰启源管业有限公司	保证	8,000	2015-2-13 至 2016-2-13	是
木业有限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	4,000	2014-6-30 至 2015-6-30	是
木业有限	文丰集团	保证	4,000	2015-4-23 至 2016-4-22	是
木业有限	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	质押物担保	3,000	2015-8-27 至 2016-2-27	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订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全部履行完毕，该业务不具有持续性。

### (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抵押等事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一）短期借款和（七）长期借款”的详细说明。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是特定时期的特定事件，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随着担保债务的到期而解除。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 ①关联方车辆转让

2015年12月21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与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合同，木业有限购买金茂物流二手自卸车31辆、牵引车6辆，金额共计10,093,129.48元。2015年8月18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与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合同，木业有限购买金茂物流二手厢式半挂车14辆、牵引车14辆，金额共计3,093,230.26元。其中，2015年公司购买车辆价值10,507,720.56元。公司出售车辆价格参考评估价格。2015年11月20日，唐山中元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15】第14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该运输车辆价值为13,090,000.00元。

公司致力于打造集代理、装卸、仓储及运输为一体的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通过收购金茂物流的车辆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产业链，能够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该业务为特定时

期的特定事件，不具有持续性但有一定的必要性。

②关联方房产转让：

2015年11月25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坐落于唐山市丰南区嘉诚华府小区（北区）第0108座99号的成套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丰南区房权证西城区字第20150024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丰南国用（2015）第3153号”）出售给刘少康，售价参考评估价格。2015年11月20日，唐山中元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15】第15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该房产价值为13,495,757.00元。

2015年12月11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与刘少康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木业有限将坐落于丰南区嘉诚华府108栋99号、房产证号为“201500245”的商品房转让给刘少康，建筑面积1,015.99平方米，金额共计1,400.00万元。

公司将闲置的房产对外转让不具有经常性和持续性。

③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购买设备

2015年11月，公司与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将起重机、铸铁平板等共计2,683,164.48元卖给山川轮毂，售价参考评估价格。2015年11月20日，唐山中元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15】第14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该设备价值为2,683,163.00元。

公司将闲置的设备对外转让不具有经常性和持续性。

（5）关联方资产重组事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详细说明。

3、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唐山正茂	617,744.50	5,558,674.42
	嘉润通		75,022,814.03

	文丰机械	314,478,360.90	8,929,439.21
	文丰集团		232,492,996.58
	文丰山川		4,200,091.97
	美奂物业		41,465,278.10
应收账款	文丰机械	11,925,956.86	873,025.49
	山川轮毂	1,096,598.46	
其他应付款	文丰机械		44,869,842.42
应付账款	文丰机械	118,494.35	
	文丰钢铁	31,147,833.42	

#### 4、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关联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超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的范围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的范围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应当符合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或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订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政补贴

2016年3月24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发布《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曹妃甸区关于促进木材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根据意见内容：“第四条进口木材补贴对在曹妃甸区注册且投资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的木材加工贸易企业，从曹妃甸口岸进口木材（包括木制品）并在曹妃甸区经营销售的，按照实际进口量，区政府按照进口木材（包括木制品）每立方米（每吨）2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对在曹妃甸区注册的一般木材贸易企业，从曹妃甸口岸进口木材（包括木制品）并在曹妃甸区经营销售的，按照实际进口量，区政府按照进

口木材（包括木制品）每立方米（每吨）1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第五条检验检疫费用补贴对从曹妃甸口岸进口的木材，按照国家规定在曹妃甸检疫除害区进行熏蒸处理的，对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按照每立方米2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第六条加工区厂房租金补贴对在曹妃甸区注册的木材加工贸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用曹妃甸海森木业公司、曹妃甸洋森木业公司和曹妃甸木业公司原木加工区厂房，年加工能力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自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日起，按照15元/平方米/月的标准，参照租用曹妃甸发展集团标准厂房政策，给予“前两年全免、后两年减半”的厂房租金补贴。原则上年加工能力5万平方米租赁厂房面积不超过2500平方米，租金补贴对象为厂房所属企业。第七条项目建设补贴对在曹妃甸区注册的木材加工贸易企业，按照法定最高年期（50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投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强度给予支持。投资强度在200万元/亩以上的（含200万元/亩）项目，支持金额为固定资产投资的4%，平均每亩土地的支持金额不超过8万元。该扶持资金，在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且项目主体开工后，先行拨付2/3，其余1/3在项目完工后兑现。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到2018年12月31日废止。”

## （二）期后签订的重大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公委贷字第2016031501号	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	6%	履行完毕（提前解除）
2	公委贷字第2016031001号	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6%	履行完毕（提前解除）
3	TTCO-S-L-JS B-201603-X THT-0	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	12个月	6.1%	履行完毕（提前解除）

	1							
4	TTCO-S-L-G SYW-20160 4-XTH T-01	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香河县高氏印务有限公司	16,000.00	12 个月	6.1 %	正在履行

### (三) 期后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代理方	委托方	委托代理商品金额	代理费率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代理进口合同	木业有限	唐山曹妃甸中森木业有限公司	USD2,703,500.00	0.8%	NEW ZEALAND LOGS	正在履行
2	代理进口合同	木业有限	唐山曹妃甸洋森木业有限公司	USD 4,566,850.00	0.8%	加拿大原木	正在履行
3	代理进口合同	木业有限	唐山曹妃甸洋森木业有限公司	USD 3,965,590.00	0.8%	MAR LOGS	正在履行
4	代理进口合同	木业有限	烟台三演商贸有限公司	USD149,000.00	0.8%	AMERICAN SOFTWOOD ROUND LOGS	履行完毕
5	代理进口合同	木业有限	唐山曹妃甸中森木业有限公司	USD1,491,625.00	0.8%	AMERICAN SOFTWOOD ROUND LOGS	正在履行
6	代理进口合同	木业有限	廊坊三利木业有限公司	USD 452,160.00	0.8%	RUSSIAN VENEER LARCHWOOD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签署年份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木业有限	2016 年	石家庄瑞海检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	熏蒸检疫处理	99.64	履行完毕

2	木业有限	2016 年	石家庄瑞海检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	熏蒸检疫处理	41.45	履行完毕
3	文丰码头	2016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门座式起重机	1,460	正在履行

#### （四）期后签订的重大装卸合同（框架）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文丰码头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港口装卸	正在履行
2	文丰码头	唐山曹妃甸合源装卸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港口装卸	正在履行

（五）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统计如下：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金额
文丰机械	代理货物采购	240,477,637.74
	代理费用	3,855,333.67
	运输服务	18,129,080.81
	采购汽油	45,202.97
	采购柴油	4,754,369.09
山川轮毂	运输服务	2,072,580.16
	高钙石装卸费	43,985.71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关联方车辆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与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合同，木业有限购买金茂物流二手自卸车 31 辆、牵引车 6

辆，金额共计 10,093,129.48 元。2015 年 8 月 18 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与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合同，木业有限购买金茂物流二手厢式半挂车 14 辆、牵引车 14 辆，金额共计 3,093,230.26 元。其中，2016 年公司购买车辆价值 2,678,639.31 元。

#### （六）木业有限项目投资

2016年3月11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与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关于建设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多用途杂货泊位工程项目投资协议书》，管委会同意并支持公司在曹妃甸工业区内投资建设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多用途杂货泊位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2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及堆场附属设施，设计年吞吐量为木材及木制品260万吨和10万TEU集装箱。项目总投资约6.56亿元。2016年2月5日，曹妃甸行政审批局发布编号为“唐曹审批预审【2016】16号”的《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装备制造园区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多用途杂货泊位工程项目入区的回复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入区。

#### （七）文丰码头签订银行承兑协议

2016年2月5日，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曹妃甸支行营业室签订编号为“13030120160000397”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文丰码头申请汇票金额共计1,579.00万元整，按承兑金额的100%作为履约保证金，出票日期为2016年2月5日，到期日为2016年8月3日。2016年2月5日，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曹妃甸支行营业室签订编号为“13100420160000617”的《权利质押合同》，文丰码头以权利质押清单QLQD13100420160000617的存单出质，存单金额为1,579.00万元整。

（八）2016年3月25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在承德银行办理六个月定期存款5,000.00万元，利率为1.3%，到期日为2016年9月25日。

（九）2016年4月10日，木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设立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和唐山曹妃甸兴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5,000万元和50万元，发起人为木业股份。唐山市工商局分别于2016年4月11日、

2016年4月12日核发“（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4453号”、“（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45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分别核准设立唐山曹妃甸兴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唐山隆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将所持有唐山隆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额比例40%），作价120万元转让予唐山市正财商贸有限公司。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由关联方和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数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实际贷款数额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十）期后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 银行授信协议

序号	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木业股份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7,000	2016.5.9- 2017.5.8	文丰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刘文丰、张彬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木业股份	农业银行曹妃甸支行	10,000	2016.6.8- 2017.6.7	5.4375%	山川轮毂提供 保证担保；刘 文丰、陆明荣 夫妇及文丰集 团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 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银行 石家庄分行	木业股份	刘文丰	7,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	北京银行 石家庄分行	木业股份	张彬	7,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3	北京银行 石家庄分行	木业股份	文丰集团	7,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4	农业银行 曹妃甸支行	木业股份	刘文丰、陆 明荣	10,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	农业银行 曹妃甸支行	木业股份	山川轮毂、 文丰集团	10,000	主债合同到期 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 （十一）关联方担保事项

2016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编号为“1301012016000124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亿元，合同期限为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7日，主要用于采购原木。该笔合同由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刘文丰和陆明荣夫妇及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6月28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签订编号为“天银唐曹（借）2016第02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主要用于购买原木。该笔合同由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5月21日，木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6月7日，木业股份召开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5月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编号为“0342296”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金额为7,0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该笔合同由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文丰、张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该笔授信合同额度未超过20亿元的授信总额。

####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47号《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98,967.6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36,491.3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2,476.23万元，评估值为72,992.83万元，评估增值10,516.60万元，增值率为16.83%。

(二) 唐山中元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就唐山文丰广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14】第108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153,236,057.50元，负债评估值为117,895,626.22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5,340,431.28元，评估增值5,313,919.73元，增值率为17.70%。

(三) 2015年11月20日，唐山中元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15】第14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运输车辆价值为13,090,000.00元。

(四) 2015年11月20日，唐山中元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15】第15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坐落于唐山市丰南

区嘉诚华府小区（北区）第 0108 座 99 号的成套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丰南区房权证西城区字第 20150024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丰南国用（2015）第 3153 号”）价值为 13,495,757.00 元。

（五）2015 年 11 月 20 日，唐山中元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15】第 14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起重机、铸铁平板等设备价值为 2,683,163.00 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两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详见下表：

单位：元

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文丰码头	678,884,796.72	213,354,382.63	86,031,351.09	9,889,559.19
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文丰码头	550,858,787.64	203,418,383.18	34,471,936.76	3,409,445.89

注：以上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十七、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面临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这将直接影响居民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信心指数，并且间接影响各大企业的产能水平和市场需求。目前公司从事的业务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和宏观经济的景气度。作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有着很强的经济敏感性，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首先直接影响国内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到对木制品、矿石等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国内的消费需求与进口需求。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所造成的客户需求与经营业绩波动的双重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跟踪研究宏观经济走势，加强对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及早调整经营策略，尽量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 2、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尚不够完善，各项制度的执行的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内部监督有所欠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资金、为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行为。在 2016 年 4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鉴于相关制度的贯彻落实尚需一段时间，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需要在公司治理实践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完善自身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管理层长效激励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层加强学习，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依法

合规运作；提升公司员工的合规意识，持续完善相关制度，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3、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文丰码头现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仅适用于试运行期间，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1 日，唐山市港航管理局向文丰码头发函，要求文丰码头抓紧完成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各专项工作并尽快向该局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确认“在竣工验收之前，允许继续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目前，文丰码头正在按程序办理码头竣工验收手续和申领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相关验收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文丰码头可能存在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时间点不能确定的风险。如在港口经营过程中不能持续拥有有效的许可，则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对文丰码头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承诺尽快办理新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今后将严格保持经营资质或有效许可的持续性；管理层提高经营水平，注意规范经营，避免出现无证经营的情形。

### 4、汇率风险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而是形成了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近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涉及国际贸易的业务量较大，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汇率风险，可以采用远期汇率锁定方式，尽量减少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也可以采用在合同条款注明保留公司根据汇率进行提价的权利。目前国内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汇率避险工具有人民币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等，企业应充分了解这些业务的功能，密切与银行员工沟通以充分利用这些工具来规避汇率风险。

### 5、为客户垫付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在进口代理业务的执行过程中，委托国内银行向境外木材供应商开具信用证以进行木材采购；境外木材供应商装船发货后以装船提单通知国内银行付款；国内银行收到装船提单后通知公司付款。一般情况下，公司办理信用证并获取单据。然后，公司通知最终客户提货并结算货款。因此，存在公司为最终进口客户代垫资金的情况。公司存在代垫货款有可能无法全部回收的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进口代理货物的放货、货款的回收及剩余款项的记账控制好，这样可以降低为客户垫付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 （二）法律风险

###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报告期初，文丰集团为木业有限的控股股东，文丰集团的控股股东刘文丰为木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2月，文丰集团将其所持木业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嘉润通。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润通成为木业有限的控股股东，嘉润通的独资股东刘少建（刘文丰系刘少建之父）成为木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已稳定运营两年，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前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同时，刘少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互制衡的有机运作体系，但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员任用、利润

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出现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指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3、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共申请开具 20,000.00 万元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票据均已解付，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引致任何民事诉讼，亦不存在因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自 2016 年起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上述行为虽然违反《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构成票据欺诈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属于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行为虽已清理完毕，但可能存在再次出现类似情形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严格规范票据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嘉润通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票据法》第 102 条的情形，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而与背书人、保证人、承兑人发生纠纷。本公司历史上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而出具承兑汇票的情形，现已逐步清理完毕，自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被发现并开始规范之日起，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承诺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索赔。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但仍然存在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关于票据管理的业务流程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关于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较弱。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企业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了《票据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将在企业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以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再次发生。

同时，公司组织员工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员工依法开具票据的认识，同时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公司积极完善票据相关内控制度，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丰富公司的融资方式，严格树立诚信经营意识。公司股改后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具之日，不存在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公司关于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有效的关于票据的内控管理制度，但仍然存在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关于票据管理的业务流程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关于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较弱。公司历史上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而出具承兑汇票的情形，但该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因该等事项利益受到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且公司制定了较为有效的防范措施，公司股改后到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公司关于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因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4、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及文丰码头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均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针对相应房屋及建筑物，公司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

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文丰码头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及开工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应房屋及建筑物均未完成相关验收。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及文丰码头办公及生产的主要场所，相关验收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可能存在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点不能确定的风险。

针对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公司及文丰码头采取如下管理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验收进度，待验收完毕后积极配合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土地或房产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主管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的将等额于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 （三）财务风险

####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4年、2015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分别为214,006,409.07元、245,368,827.14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均已偿还，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由于上述管理制度建立时间尚短，如若公司不能严格执行，未来仍可能存在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严格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公司合规经营相关规定的学学习，增强规范意识。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应人员严格遵守承诺。

## 2、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357.89%和41.82%。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未来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不能持续提高，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下滑，将对公司形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严格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市场的培育和发展，随着公司及文丰码头基础设施的完善，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逐渐提升，在带来良好客户信誉的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将逐渐减少。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彬 张彬 刘少建 刘少建 贾振武 贾振武  
李淮河 李淮河 张泽来 张泽来

全体监事：

刘秀玲 刘秀玲 张冀丰 张冀丰 赵玉雯 赵玉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贾振武 贾振武 李淮河 李淮河 母树杞 母树杞  
汤志钦 汤志钦 吕磊 吕磊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7月4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石浹 石浹

项目小组人员：

曹守军 曹守军 李坚功 李坚功 陈娟 陈娟



2016年7月4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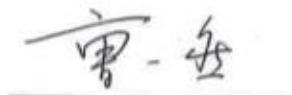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 哲



曹一然

2016年7月4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

张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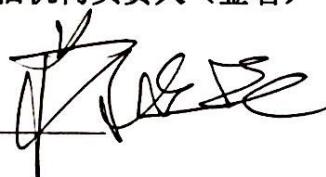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4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蒋建英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 捷



于晓玲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